萬國公法

全函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15

https://archive.org/details/wanguogongfa14whea

之權、至欲改革約內章程、仍准荷蘭此利時兩國、自行商議而定也、

邇來歐羅巴五大國、常有自行聽斷之事、以免小犯之端、致亂大局、卽如前時、荷蘭比利時交戰、諸國遣使、會於倫敦、公啟和議、令兩國守之、以爲永和之綱領、大國如此管理小國之事、則小國難以自主、明矣、然此與自稱聖盟之國、欲管理別國之事者、大相懸殊、蓋此乃就事而主持和議、彼則强制諸國、使不易君改法、恐致變於歐羅巴大洲也、

倫敦公使會、以荷蘭比利時、雖曾被數國公論、而致聯合者、今則復分、不能再有挽回之術、卽照五國、前與比利時所立約款、堅其自主、保其疆界、竝定其永守局外

第八節　和約爭端如何可息

其餘諸款與初無異

倘立約之一國明犯約內一款或其所行者與和約之義大相悖謬則其約雖尚未廢置已有可廢之勢矣然其廢與不廢唯在受屈者主之而已倘受屈者不欲棄和其約仍在二國俱當照常遵守至其所犯之事或置而不論或諒而概免或執義討索賠償焉均無不可

至於解說和約之義其權衡與別樣盟約俱同或意有未明而疑有干犯者其中有數法可息爭端兩國堅執友誼重議妥善一也其一國邀請友邦善爲調處二也兩國竝請他國秉公理斷三也

必依所存原狀交還、唯圮毀之砲台、禁掠之地方、不必先行代爲修理、而後交還、

還物必照和時之形狀、倘和約既立、而交還日期未到、其間、乘機拆毀砲臺、禁掠地方、卽爲失信悖理、若勝者已修理砲臺、與原時無異、和後交還、必依和時之形狀而還之、至另有建造營壘砲臺等務、儘可自行拆毀、然約內理當明言、何等形狀、須要復還、以免爭端、

若悖約中一款、卽是悖其全約、蓋諸款相依、缺一不可、故悖其一款、受屈者、視同悖其全約、可也、但有時約內特有條款云、雖有偶犯所約之一款、而兩國猶必遵守

第六節　交還之形狀當何如

院審斷云其船既爲美國兵船所捕和後卽爲美國所主而英人用力奪回殊屬犯法此必當還於原捕者也蓋復和定限日期既滿全息力爭凡事皆當守其和時之地步和時所有卽和後所有也立和約時倘別無他言必聽兩國各守所有卽有船隻被捕而未經審斷和約卽斷其應屬捕者而禁失者用力救還竝絕其復得之望與携帶進口法院審斷無異

約上所許交還之物若無別議必照捕時之形狀還之然爲時已久致有損壞或遇不得已之害則不能按照原制也卽如城池砲臺佔據之時其狀若何至立約時

在其處、即可不與其事、若犯者日期久遠、戰利法院、亦不必斷其賠還也、

和約倘有條款、明限某處某時息戰、若有人、知和約之已立、而仍敢捕拏船隻貨物者、雖限期未到、則所捕船物、必當交還、蓋限期既到之後、雖有不知者、尚謂其已知、而其事立廢、況實知而犯者、不更當廢其事乎、然若其國之執政者、未嘗徑行告知、即難以明知故犯之罪、加之於彼也、一千八百十四年、英美立和約、當限期未到之時、有英國商船、被美國兵船所捕、携入江口、期滿旋經英國兵船救還、此皆不知和約之已立者、後經法

虎哥云、人不知和約之立、致有加害於敵、不爲罪案、受害者、亦不能控告、而令之償害也、唯所捕之貨、倘未毀失、其國必當交還、但此說不如今之公師所云、既和之後、在海外捕船、捕者不得託詞於不知、以冀倖免、必須賠償所害也、倘係實有不知、則其所賠償者、本國亦必賞還之焉、

若有特立章程、將某處地方、置於戰外、必須君國、預先曉諭其民、告知其事、倘其臣民、有不知而犯者、則君國當任其咎、而保其無損也、

凡遇此等事、被害者、必向害之者討償、倘水師總管、不

第五節 和約自何日爲始

復原之例、全屬戰時、故戰者捕物、賣與局外、倘未曾救還、及其復和、原主不得再討、而買者之權、卽爲堅固、與捕者無異矣、

和約一經畫押、則立約者、日後俱當奉行、倘約上無另限日期、均當立卽罷兵息戰、唯兩國之人民、必俟和約之議、既已告知、方可令其遵守、若值既立之後、未知之先、或有彼此戰爭殘害、則不可以爲犯法而加刑也、但所捕之貨物、必當交還、

大抵約上、預限息戰日期、必按地方遠近而定、以免人託爲不知、而故行殘害、

屋等件、亦必歸還原主、但若勝者已售於他人、後立和約時、其土地、倘有退讓於得勝之國、則賣産之事、即爲堅固、其産不復還於原主、買者之權、亦妥矣、

至於動物、其規例少異、敵國能守一晝夜後、即爲己物、原主不得討還、此爲陸師條規、若其物、係海上捕得、從前亦歸此例、但今之規例、必須戰利法院、審斷入公、原主之權、方爲絕滅、否則繳出救貨之賞、其所失物、便當交還、

倘和約無條款以處之、萬事均當守其和時之地步、而所捕者之貨、即爲默讓於有之者、

身已物等事、凡此於和後、皆可理直、

立約之時、彼此所有之地方、約止若無明言讓還、嗣後、即各自存守、

戰時、勝者所據地方、唯執暫用之權、蓋前君之權、隱而未滅也、至復和時、約上或明言退讓、或未言交還、則前君之權、即爲全滅、不得再相爭較也、

和約、倘許交還地方、則人口産業等件、俱各復於原主、田産植物、皆從此例、戰時所得管轄之權、倘無和約堅固之、不過暫守暫用而已、

勝者暫權、不能轉授於他人、土地復還原君時、田産房

戰前所有彼此欠債、與加受屈害者、若與交戰緣故無涉、雖有和約、明言息爭、倘無條款辨理明晰、則此等事件、隨後可以再行理論、且彼此人民、戰前所有權利、所受屈抑、如非戰爭之故、和約卽與之無涉、故兩國人民、互有欠款、雖戰時不得討償、若非已定入公者、至復和時、仍可再討、

至於以債入公、雖屬戰權、然未免過嚴、當今仁義之世、少有行之者、卽戰時民間貿易、所欠之債、所受之害、有時和後、俱可再爲討償理直、卽如人民、以准行牌照、曾經與敵貿易、或在縲紲之中、寫給票據、售買糧食、贖已

遠和好、卽是就其事而永和也、非謂一和之後、雖別有啟釁之端、亦將恃有此約而不顧耳、

若此國復翻前案、彼國雖曾立和約、猶可抵禦、蓋雖屬舊日之事、實係新出之害也、

倘二國論理爭權、意各有別、因啟戰爭、此後和約條款、如不剖明其是非、則彼此俱未降心相從也、厥後、復開議論、亦無不可、唯戰時所加所受之害、必當永不記憶、且所論之理、所爭之權、一經和約剖明、其爭競便息、倘因他故爭戰、亦非所禁、唯欲永息爭端、必須和約註明、業已讓權服理、嗣後、無論何時何故、俱不得再爭其事、

古時日耳曼曾有此合法、分讓國土、固與國法之大綱相悖、即今之國法實義、亦未嘗准此也、然雖國法、無許分讓土地、但若勢處危極、屢至於不得已而讓者、即如一千八百年間、立約退讓蓮那江左於法國、是也、美國即是合成之國、總權歸於上國、然其衆邦之一、若不應允、則立約之權、猶不足以讓其土地於別國矣、和約既立、戰爭自畢、且其所以戰爭之故、業已除去矣、況彼此應允、不復議論曲直、則其本來啟衅之端、儼若痊藏於地、必當永遠湔除、而不復記憶、即此後不得更援前案、或因戰時曾行之事、再起爭端、故彼此應許永

執權之大義、法國公師有云、王倘分讓國土、必須衆省之國會允准、方爲堅固、疆界係在國法內錄定者、立約之權、不足以廢國法、而改疆界也、

據英國之國法、君之操權、立約爲大、名雖無所限制、而實則國會總制之、蓋君倘有立約、改革國政地土等事、國會若不應允、卽不得徑行焉、

在合盟之國、其立約之權、有限無限、必視其合之之法而定、倘係數國、各自爲主、無所減限、會盟聯合、其盟主雖有代衆立和約之權、然卽一邦之地、斷不能擅自分讓、必俟其邦應允、始可行也、

分讓國土、而民舉之紳士、概不允准、其約遂歸爲廢紙、不但因王在縲紲之中、不能自主、即讓地之事、若未經衆民所舉之紳會應允、即是越權而行、且與國法相悖、不但國會不允、即彼省之民、告白云、我地自古迄今、唯服從法國一君、若納降別國、甯死不願也、倘吾君必欲棄擲我等、亦唯有各持兵仗、自立自護而已、決不投服別國轄下也、後法國衆省之國會被廢、而法君路益十四、堅執無限之權、於是分讓國土、以得議和、此權亦歸其一人掌之、一千八百三十年、復新國法、復立國會、限制君權、然立約之權、尚在君手、唯不得或越國法、分派

公師有云、倘爲公益、許退讓地方、毀壞民産、必當賠償、蓋有權可行、卽有分當守、然此分亦非無窮盡也、假如被敵國攻破、或民間分爭、其賠償之款、如是之重大、國家安能任此無涯之累負哉、倘有地方、或被敵佔據、或受人挾制、不得已而讓於敵國、則其人民、雖曾受害深重、亦不必賠償、

自主之國、雖有立約大權、託授君主、然分讓地土之權、大概無有也、故或立條款特禁、或其國法、暗寓禁止之義、以絕其事、

一千六百年間、法君、與日耳曼皇立約、在西班牙京都、

之權、唯首領執之、然雖如此云云、但另有一款、明言復和之議、必須國會上房應允、方爲妥善、國會既允、則前時宣戰之照、竝所有不合之律法、一竝全廢、倘首領不願議和、國會卽可絕其糧餉、無力復戰、則不能不議和也、

法國之國法、交戰議和、立合兵通商等章程、皆在君手、然戰和之實權、仍在議事部院、蓋其行戰需用糧餉、或准或禁、該部院主之也、

操議和之權者、自有定立章程之權、卽讓地方公業、並轄下民產、均亦包括在內、

第一節 誰執和權唯國法所定

第四章 論和約章程

宣戰之權、誰執其端、必視各國之法度、至議和之權、亦然、人能操其一者、大抵亦能操其二、若君權無限之國、其權柄、固歸君主掌握、即君權有限之國、有時亦竝以二者之權柄、託於君手、

即如英國之國法、於君權既加限制、而君主猶執宣戰議和之權、然此徒名耳、蓋其實權、仍在國會、國會如有不允、即可不發國帑、及預備軍餉等事、苟無帑銀糧餉、雖欲戰而不和、必不能矣、

按美國之國法、則國會與首領、竝任宣戰之權、若議和

停息爭瑞、彼此不得援以爲例也、

入公、因此遂起公論、美國云、此事與公法不合、蓋丹國一邦、若欲另加戰利章程、使局外者遵行焉、而改公法之常規、其可得乎、諒丹君如此示諭已之水師、實無他意、不過執己見、發明公法之意、以爲本國法院之權衡而已、然公法尚未盡錄一書、以便萬人得所考查、而使萬國必當遵守、安可恃未明之理、將局外之船入公耶、況於先所犯者、突然定立捕拿之例、則是非欲警戒於後事、乃係追禁於前事矣、有是理乎、

此案議論既久、厥後特立約款、丹國出銀、總償美國船貨、美國派令大臣、分賠各商、均照公義、唯云、此案專係

件、斯果德不必再以美國將定局外之貨入公爲慮、蓋此事不比局外之船、借敵國以爲保護、或因護船强禦、而定爲入公、則凡一國派船保護商船者、乃冀其免敵稽查、與公船無異、而商船所以借護者、非恃局外之權、乃託兵船之勢也、既已入幫、卽不復爲和好之船、而乃爲兵船矣、故入幫、若係自願而入者、其吉凶、必與護者其之、一經捕拿、夫無賠償交還等事也、

一千八百零四年、丹英戰爭、丹國定立章程云、凡船隻、曾經借用英國保護者、雖屬局外、皆可捕拿、以爲戰利、依此章程、美國商船多隻、並所載貨物、均被丹國捕拿

第三十節　局外者借敵人之兵船載貨

無不可、

局外之商人、可以敵國之戰船、裝載貨物與否、敵主交戰、其貨有干係與否、此二端、英美兩國之法院、於從前交戰時、曾經議之頗詳、美國法院、斷局外者可以僱覓戰者之護洋船、載貨、倘不助船主同戰、卽不失其局外之分、而斯果德斷案、則反乎此、

有葡萄牙商人、僱覓英國護洋船載貨、後被美國兵船捕拿、旋經英國兵船救出、斯果德斷貨主必行救貨之賞、蓋云不得英國兵船救轉美國法院、必然定之入公矣、美國法院、後審別案、復堅前議曰、若後遇有此等案

第三十節 敵人爲船主而强禦者

之常規也

上節所言護洋之船强禦稽查者法院斷其案曰其所護商船亦當與分其罪一皆定爲入公此乃局外之貨定爲入公者蓋以局外之船有强禦稽查之罪故耳若其船係敵船雖有强禦之事則與所載局外之貨無涉蓋其所以抵禦之故非冀免稽查乃冀免捕拿也倘能力護己船自無不可

斯果德云局外之船主倘遇稽查或故爲逃避或强禦不服即爲負分悖法其干係連及所管船隻貨物矣若船主係敵人其案迥異蓋敵船原無本分倘能逃避亦

恃強抵禦者、卽當定爲戰利、法院以此爲常經、或有因友誼公益、而暫爲從權者、蓋亦隨時寬嚴之一道也、但其經制、從未或廢耳、

一千八百零一年、英國與北方沿海諸國、議立章程、第四款、改限舊規、但准君國之兵船、可以稽查商船有局外保護者、唯民船領兵照者、不能行稽查也、厥後俄國竝其餘北方諸國、任戰者可行稽查、卽雖有兵船保護、商船不復有強禦之事、仍恐稽查、尙有弊端、更定章程、以爲限制、其第八款云、凡遇海戰、倘我一國有涉、而其他無涉者、則此章程、必當永遠遵守、以爲我通商航海

斯果德引發氏之言以証之曰倘不稽查局外之船即無以阻其運載禁物此稽查之權所由來也强悍不服者前或有之但近今常例局外之船倘有不服稽查者雖無他咎即此一事可以爲戰利定之入公焉

法國航海章程第十二款亦可爲証云凡船隻不服稽查戰爭强禦者可以捕爲戰利法林解此語云雖有戰爭二字其意蓋在强禦强禦則已足爲捕拿之故西班牙後定章程而錄法國此語唯添一或字云或强禦或戰爭不服稽查者必捕拿入公

英國律法有一款云凡船隻遇見公船胆敢與之交戰

其二、戰者之兵船、依例執牌、即有權以稽查局外之船、雖局外之君、亦無權以阻碍之、兩君或特議章程云、倘商船有兵船押護、即可明知所載之人口貨物、與局外之分、友國之情、無不合者、議立此等約款、固無不可、然若此國之君、不欲如是、彼國之君、即不能强令認其兵船之押護者、以保其商船、必不裝載犯禁貨物、蓋無特盟而欲保其不犯戰規者、依公法、僅有前往稽查一策而已、

其三、若恃强抵禦、不許稽查者、則捕其貨入公、以爲刑罰可也、

事、亦將何所倚恃而行耶、前有英國兵船欲稽查瑞國商船、而瑞國兵船護之、不許稽查、斯果德斷云、公法制此、綱領有三、

其一、倘戰者之兵船牌照、實係妥善、則在大海遇見商船、無論其所載何等貨物、其往何處海口、皆可前往稽查、此權無可疑議、若不前往稽查、安知其為何等船隻、所往係何處海口耶、此不唯合乎情理、更有諸國之常行、以證之、且諸國之盟約、言及此權者、未嘗以為創作、實皆率由舊章、但其間或增加條款、以範圍之耳、況諸國之公師、無不許之者乎、

第二九節
往視稽查

戰者之兵船、別無警戒之法、故也、然該商船、未經捕拿之先、倘已弛封、則不能定爲入公、蓋封港之事既廢、警人犯封、亦無所益、故不可徒加刑罰、且封一弛、則封前之事、卽置若罔聞矣、

戰者在大海之上、遇局外之船、可以往視稽查、否則敵船及犯封之船、並載戰時禁物敵貨等船、皆不能捕拿矣、雖云、局外之船、所載皆爲局外之貨、倘不往視稽查、安知其船爲局外之船乎、賓氏云、船係局外與否、旗號不足爲憑、戰者卽可立時截止、登船查看牌照、諸國公師、皆許此規、蓋無稽查之例、則在海上捕拿之

裏河與陸路、卽無關涉、蓋水師所不及之處、公法不以爲封也、其地、倘或未經陸兵截斷道路、儘可由裏河陸路、交易別口、或云、依此說、則封港、終不能成矣、曰、此乃勢不足之故、蓋勢不能及之處、其禁亦不能及焉、但有船被僱、空身出口、停泊鄰近、而內河運來之貨、載於剝船、沿遞轉運、卽可捕拿入公、蓋海岸卽爲戰勢能及之處也、

犯封之罪、若仍在道路、卽不能解免、然亦不可因前輸曾有犯封、遂定其罪、往返旣畢、卽爲一輸、若返時、於路被捕、卽以爲罪孽猶在、而定之入公、非爲違越情理、蓋

時有戰者、在封港之處、賣船與局外者、及其出口、往局外之國、因避風、駛進敵國海口、即被捕拿、而戰利法院、定為入公、蓋云、雖託售賣己船所載之貨、得錢另買敵船為詞、此與斷案、毫無關涉、蓋犯法之事、並非在買敵船、亦不問其以何貲買得、唯因其在封港之處、買賣故耳、又云、該船雖屬犯法、若能過海進口、即不可加刑、然其所進之口、非其所往之口、乃避風患、不得已而進者、即當視同仍在道路無異、何可因而倖免耶、

倘有人、從裏河或陸路、運貨至封港之處、或自封港之處運回、則不為犯封、蓋封港有數等、海封、全賴水師、其

至於載貨出口犯封、其載貨係何日裝攬、大有關涉、蓋局外者、貨已裝好、即爲己貨、若不准其出外、運回本國、恐爲太嚴、但封港以後、局外不得助敵運貨出外耳、

局外之船、可將早買早交之貨、載運出口、若封港後、再行裝載者、即爲犯封、

局外之人、賣船隻與局外者、其船空身出口、不爲犯封、

局外之貨、早經入口、若無售買者、貨主以之復載出口別往、雖已封港、兵船捕拿、定斷交還、蓋此事、與局外者駛船出所封之海口、同爲一例也、

封港後、局外者、不得在封禁之處、再買貨物、依此例、前

駛近所封之處、如非避風浪等患、可必其將犯封禁而捕之、況其有牌照、以証其所往乎、示文更有一款云、船隻出所封海口、如非避風浪等患、進而復出者、雖已遠離其處、亦可捕拿、但已回至本國、或別往局外之地、而後出洋者、不可因前有干犯、而捕拿也、然出所封之海口、荷蘭兵船見之、追至本國、及別國海口、更俟其出時、或於大海遇之、即行捕拿入公、可也、賓氏云、其安然回國、與兵船追之而回者、大有分別、現今公法亦然、其追回者、出口即可捕拿、安然而回者、則不可俟其出口、而捕拿之也、

敵擊退厥後再行封港有船隻入口被人捕拿戰利法院斷其不可入公蓋雖復有封港之事然未嘗復申封港之告其初告以師敗歸爲廢紙而船隻往彼者焉知復有封港之事倘非先示而後犯者卽不得捕拿焉其三雖已實知必有實事方爲犯封卽如封港後裝載貨物而駛船出入口門者是

一千六百三十年荷蘭封禁比利時海口出示云局外之船出入該處或駛近焉始可必其實往彼處或有牌照爲証當未經荷蘭兵船看見及尾追之時必須先行轉向別往否則捕拿入公賓氏辨其事爲情理兼盡蓋

前示、而後復來者、亦不得捕拿、此訓條、與以上約款、皆明公法之實義也、蓋照公法、船隻將往所封之處、不可因徒有其意、而遂捕之入公、即向往所封之處、若非明知有封、亦無所謂罪也、發氏云、其所以捕拿之故、唯圖謀入口者而已、蓋有圖謀者、必係明知已封、故也、按英美和約、其不告而封者、倘有船隻前來、必先以封禁示知、若未經示知、則該船即可向封港者詢問、故局外之船、開往所封之處、若未先以封禁示之、則不得爲犯封之罪也、

有行文告封港者、而同時得報云、封港之水師、已經被

沿海諸國、屢有章程、定如何行告封港、即如英美和約、有一款云、倘有不知地方被封、而行船前往者、不可捕拿、所載之貨、如非戰時禁物、亦不得捕之入公、必須告知、任其他往、若復來圖謀入口、即為犯封、便可捕拿入公、英國早與歐羅巴北方諸國立約、亦有如此之條款也、

英國水師、與戰利法院在西印度地方、屢有犯之者、美國即以此款告之、英國於是行文、戒飭水師、及戰利法院之在西印度者、云、其屬法國之海島、僅有數處、實勢封港、其外、則不可以為封、且船隻雖往所封之處、倘無

者、倘未明告弛封、我必以其未弛封而斷案也、又云、告知別國、即是告知其國人、若准人民託詞未知、則告爲何用耶、其本國既知、即當家喻戶曉、以免人民陷於罪害也、故局外之船主、託詞不知、於法院斷案、全無關涉、倘實爲不知、或可向本國討償、但在戰者之法院、不得以不知爲詞、而討償也、若係不告而封、當或有不知者、既已有告、則不得藉口於不知矣、即行船往向所封之處、便爲已犯違封之罪、蓋既經出洋、其罪已成、即可捕拿入公、故不曾有開港之告、即不可度爲已開、倘係不告而封者、或可度爲已開、而以不知其未開爲詞耳、

另外通書達知、蓋封港之始、業經出示告知、為日既久、且兩地相隔無多、定可深知消息矣、倘地方遼濶、難以常通音耗、或因時日久長、冀望弛封、載貨往彼、將至時、當探聽實信、守港者、亦不必遽行捕拿、若已告知、而仍來售賣、便可捕拿入公矣、

斯果德云、封港有二等、有告而封者、亦有不告而封者、若不告而封者、倘非因風浪等患而暫退、其退即為弛封、若告而封者、倘其弛封時、未曾明告、則不得謂弛封也、戰者行封港事、既係明告而封、其弛封時、亦當速告而弛、否則即為使詐於局外之國矣、故凡有告而行封

犯者知之

禁其內外不能相通、方爲妥協、但遇人力不能抵禦之患、如遭大風等事、致守封港之船隻、飄泊出洋、雖暫時不在其處、亦不得遂爲弛封、若藉有患之故、而乘勢破封者、公法斷爲犯規、

其二、僅用虛言禁阻、不爲封港、不得因有預示、便謂已知、蓋封港者、不但須先有封港實事、亦須有實在憑據、以証其人係知而故犯、破之者、方可謂爲犯封、若僅示以將要封港、而不使勢實封、公法不以爲有封也、但有兵勢、足以行封、更當在其處出示、告知外人、方爲完備、若船隻自鄰近而來者、自當知悉封港之寬嚴、故不必

賓氏云、不但軍器、卽糧草等物、亦不可運往圍困之處、蓋其地被困、無物接濟、安知其不立時納降耶、其所需者、不能預定何物、故無論運載何等貨色、皆爲干犯公法、又云、運載戰時禁物、至敵軍者、原屬可禁、但凡物可禁不可禁、當視其地之被困與否、

犯封三問

斯果德云、凡人犯封港之禁、而被人告發者、須有三事、必以確切憑據証之、方可定罪、其封港之禁、實而非虛、一也、犯之者、知而故犯、二也、封港後、其人實有運貨出入、三也、試略明其大意、

實勢行封

其一、按公師明言、竝諸國盟約、封港必須勢力具足、以

第二十六節　封港犯封

部、而荷蘭船旋爲英人捕拿、蓋謂法國向不准通商屬部、茲特准荷蘭一國與之通商、豈非荷蘭代法國行通商之事乎、置之於法船一例可也、美國不允此規、更有數國、不願禁止局外者、通商戰者之屬部焉、有城池地方、被戰者圍困、局外者不得與之貿易、封港亦同一例、但圍困地方、封閉港口、以禁船隻往來、不可僅以出示虛言、必須用大勢力以阻遏之、此後、倘仍有貿易船隻、往圍困封禁地方、而售賣者、方爲犯法、

虎哥云、戰者圍困城池、封港等事、局外者倘知其事、不得運物、往彼接濟、恐與困之者、有所妨碍、

有船隻自歐羅巴至印度假冒船照託詞別往售賣貨物後轉回在路被捕斯果德斷其可以入公又美國前與英國戰時有瑞船一隻載英國口糧至西班牙以濟英軍之用經美國民船捕拿美國法院即從斯果德之論而斷其事係犯法其貨爲敵貨即當入公其載貨使費亦不給還船主蓋無論敵兵何在運糧以濟其用即爲助敵將其船嚴定入公實無不可若僅罰其船費尙屬從寬辦理也

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英法有戰事英國水師衆多致法國難通海外屬部法國於是特准荷蘭通商其各處屬

則均當視同禁物一例、即不屬一主、而假冒船照、託詞他往者、後經查出、船貨、均可捕拿入公、

倘友國立有條約、特禁運物至敵、而其船、竟背約私運禁物者、一經捕拿、並船入公、蓋其船不守局外之約、即不爲局外之船、視如敵船、自無不可也、

斯果德云、禁物運往敵國、即遇於道路、亦可捕拿、但其貨、若已到彼售賣、其船帶所售之銀錢、復行駛回、照現今公法、不當捕拿、其船始出口往敵國、其罪已成、不必俟至彼疆、方爲禁物、故遇於道路、即可捕拿、至於售賣之後、亦無甚干係也、

局外之國者、原欲彼國與其本國和好、故萬國公法、尤爲格外保護、卽局外之國、代其寄信、亦無不可、蓋局外之國、與戰者照常往來、係因和好、非欲助戰也、

在戰者行戰之處、倘彼此遣使出外、俱可捕其人、截其路、但其臣、既至局外之地、蒙君國以禮接受、視爲使臣、卽可恃公法保護、蓋萬國常例、准局外之國、接受戰者之使臣、故也、

若船隻載禁物者、其船其貨、不同一主、其禁物、固可捕拿入公、至其所載他物、倘係敵貨、亦可入公、唯載貨之使費、則不必給還也、但若其船、並所載貨色、皆屬一主、

爲戰者、私寄公信、敵國可捕拿入公、蓋寄信、較之諸多禁物、干係更重、斯果德云、載軍器炮火者、其助敵有限、唯私寄信函者、其助敵無窮、蓋片紙能括交戰之大局、可定兩國之勝負、至云一彈而傷猛將、此乃偶然事耳、斷無僅送一彈、遂可制人死命者、故運彈者、其數必多、若公書代寄、無論其書之多少、均可必其於戰事、大有干係也、其干係既較別物甚鉅、故其罰、亦較別物更重、別物則以入公爲罰、若以信函入公、何足爲罰耶、故必當將寄信般隻、一併入公、以爲刑罰、然或戰者、有使臣駐劄局外之國、其所寄書信、又當另歸一例、蓋其住於

爲之者、其或願或不願、殊難憑信、若因强逼、卽可得釋、恐後之裝載禁物者、皆可藉口於勉强、而倖免矣、如此、則運載禁物、不但不能禁止、卽助戰者之戰、必亦不能禁止也、故局外者、倘被逼勒犯禁、致有損失、則唯向强之之國、討償耳、

若問載兵弁若干、方可定其船入公云、不必論其人數衆寡、蓋有時、運一師之衆、不如運一將者、爲其助敵之戰力無窮也、故敵國、定必謹防嚴罰、卽船主不知而爲之、法院殊難因其不知而寬之也、倘實係不知、亦唯向欺騙者討償、而不能怨捕拿之人矣、

第三十五節　寄公信載兵弁公使者

英美條約有款云、戰時禁物、即軍器火葯等類、造船木料、松油、銅片、風篷、繩索、麻斤、大概制造裝修船隻各物、俱在例禁、唯生鉄松板、不在禁內、至於口糧等物、何時當禁、頗爲難定、故兩國言明、嗣後彼此觀時度勢、或以此等貨物、有背公法而運者、儘可捕拿、以免濟敵、然此舉必當全行賠償、照其原價、計償本利、並償其裝貨及廢時之費、

爲敵國寄公信、載兵弁、皆歸運載禁物之例、

局外之船、載戰國之兵者、倘經敵人捕拿、即可入公、雖係戰者、逼勒裝載兵丁、實非得已、亦不能免於捕拿、蓋

禁者則不得私行販賣於敵國致干公法若問何爲戰時禁物曰軍器火葯等類皆爲禁物至於他物則難斷其爲禁與否虎哥云貨物有三等有專應戰用者一也有不爲應戰用者二也有戰時平時俱可用者三也其一等之貨公師皆禁局外者販賣於敵第二等之貨則皆許其販賣於敵第三等之貨如銀錢糧草船隻等類其或禁或許必視其時勢而後定焉發得耳亦同此論且云木料與船上所用之物皆歸第一類不歸第三類蓋爲交戰所急要之需即當以爲禁物至於糧餉倘與圍困城池轉運接濟亦歸第一類

其一、未必許其二也、故西班牙人、有貨裝在美國敵人之船、不得拿爲戰利、雖美國之貨、在西班牙之敵船者、彼必捕拿、然我國法院、亦不將其貨入公、蓋美國既無新定章程、令我照彼所行而行、則本法院、必以萬國公法、爲地方律法、而導之定案也、

第二十三節　約款論局外之船載敵貨者

論局外之船、載敵貨者、敵船載局外之貨者、諸國所行不一、其例亦無常、然邇來所立約款、多定局外之船所載、卽爲局外之貨、因而合定敵船所載、卽爲敵貨者、亦頗有之、

第二十四節

局外之國、與戰者、通商、固可照常、然更有貨爲戰時所

局外之旗不能護敵國之貨戰者之旗不能使局外之貨變爲敵貨此乃公法自然之理也而諸國立約每有更改者雖云局外之船所載之貨可爲局外之貨然不必卽謂敵船所載便爲敵貨也蓋局外之旗按公法本不能保護敵貨而戰者自許其可護局外之貨雖在敵船按公法本不可捕而局外者許其可捕卽是自願退讓其權利然戰者雖讓其一而局外者不必讓其二也蓋依理而論之此二款可以分立不必合爲一例也

美國前與西班牙立約許局外之船所載卽爲局外之貨上法院解之云竝非默許敵船所載便爲敵貨蓋許

第三節　二規非不可相離

少寬、而局外之權少讓矣、此二款、大概相連、其意蓋以便法院稽查審斷、使不必問其貨係誰屬、便可從其船而定耳、

此二款、竝非不可相離、蓋戰者有權、可捕敵物、無權可捕友邦之物、此為公法明例也、而捕拿敵物之權、除其所在而外、別無限制、倘其所在係局外之處、則以地得護、不能捕拿、然局外之船、在大海者、不視為局外之地、又何妨於捕拿乎、

至於局外之貨、其可捕者、唯因係禁貨、販至禁地、與夫犯封等事、遇此、則可看視友邦之貨、有如敵貨、

敵貿易得利、更係默許、將其貨與所載敵船、歸爲一例、故可捕拿、發林又云、友國之人、載貨於敵船、當捕爲戰利、蓋友國之民、豈能視之、更加於己民乎、答云、民貨所以捕拿者、實因犯禁通敵而然、若局外者、則無通敵之禁、豈可一例而治之、至於載貨者、自願與船同其吉凶、此說殊爲無憑、況局外者載貨、無論何船載之、並非公法所禁、故賓氏云、兩國交戰、而其法院擅自定例、將局外之貨、裝在敵船者、捕爲戰利、實與情理不合、

若於局外者、早立約據、明言局外之船所載、即爲局外之貨、敵船所載、即爲敵貨、則無不可、如此、則戰者之權

載敵貨之船有時捕爲戰利

第二十一節　捕拿友貨在敵國之船有人行之

載貨之船、亦必入公、蓋羅馬古法、常連載貨之船隻車輛、一并入公、故法國初定航海章程、內有一款云、載敵貨之船、可捕爲戰利、後定新例云、敵貨在局外之船、可捕、但其船必還於原主、今各國常例、唯捕拿敵貨而已、敵貨在友邦之船者、皆可捕拿、此常例也、至敵船裝載友邦之貨、若云、其貨亦可捕拿、此事於理不合、與義相悖矣、不可因其在敵船、卽疑其爲敵貨也、蓋定案者、必當確有憑據、始可行耳、此規雖甚不義、尙有數國曾以爲律法、而其法院、遂遵以審事也、

發林、破退、二氏、拼此云、友邦之人、載貨於敵船、卽是助

第十九節　捕拿敵貨在局外之船者為常事

第二十節

別國疆內、猶不得稽查、況在大海乎、其不得與之行戰權、明矣、私船、則有云、不視為局外之地、蓋在別國疆內、即服別國管轄、其所在之海面、亦非局外之地、且其船本屬民人、不屬君國、本係動物、并非植物、本國之管轄在海上者、亦唯管其人民貨物、非同治地之權、故在海面、一國不能專行己權、而萬國實可同權也、

凡此、應當如何辦理、衆論各別、但戰者、古今之常行、俱同一致、敵國之貨物、雖在局外之船隻、亦必捕為戰利、或有異者、蓋因約盟、特定章程而然耳、

數國前有章程、不但敵貨在局外之船者、儘可捕拿、即

海、不在別國疆內者、專服本國管轄、早已明言、其管轄之權、專視所犯本國律法之案、此等案件、別國不得以己之律法治之、然有獲罪於萬國公法者、卽如爲盜等類、審罰此等罪犯、各國之權、均屬一致、本國管轄之權、既不阻各國拿問公法之罪犯、則戰者、有權捕拿敵貨、本國可阻之否乎、夫捕拿之權、或在捕者之本國、或在敵國、或在無主之地、在此三處、自是可行、不知局外之船在海上者、亦屬此三處否耶、

人云、局外之船、有公私之別、公船、則戰者不得稽查、不得捕拿、一切戰權、俱不得行於此船之內、蓋公船、卽在

投軍別國

第十八節 局外之船於大海何如

程所不准船隻在美國海口停泊而竟敢停泊者首領可以驅逐蓋首領可憑國勢照律法以自保其局外之權也

後英國又定律法凡英民投軍別國與夫未奉君命而私備戰船於英之疆內者皆禁止之從前英有舊律凡英國人投於別國者殺無赦今改例較寬刑亦少減又定條款以防人備船隻買炮火等事犯之者加刑焉

在局外疆內捕拿船隻貨物即是犯法有諸國常例名師公論天理當然以証之或問局外之國所享權利可及其船隻在海上否云自主之國其公船私船駛於大

第十七節　律法禁之

自然之公法也、蓋照理而論、人無屈抑、致可滅敵、即係和好、今美國未經受屈、若美國之人民、欲殺諸國之人民、而擄掠其貨物、其與誅殺已民、搶劫其貨、固無少異、是豈不悖律法哉、其悖法同、其刑罰亦當一致、故無論在已之疆內、或在海上管轄所及之處、皆必嚴禁也、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美之國會、定有一法、於一千八百十八年間、復申之云、別國有戰爭時、倘有人民、在美國轄內、投其兵船者、或招兵往攻我素所和好之國、或招兵丁水手、爲他國所用、抑或備船以巡洋、助他國行戰、皆爲犯法、所備之船、皆可捕拿入公、倘公法及和約章

禁於彼、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歐羅巴諸國鏖戰、有人欲在美國海口、借船招兵、美國即引上節所言、以却之云、局外之國、助兵已爲不合、若聽戰者自來招兵、豈有合乎、又引俄發二氏之書、以証招兵專屬君國之權、別國不問其國而擅自爲之、即屬犯法、於是禁止戰者、備船招兵於美國之海口、美國此舉、按諸公師之論、不但權所可爲、分所當爲、且係正直寬仁而爲之也、戰者之內、有數國早與美國立和約、其約已存爲地方律法矣、即使未經立約、而其國與美國無爭、亦可謂和好之國、此乃天地

第十五節　守中有二事

此而行、固能自操其權、蓋各國莫不有權、以管理已之海口、以保護己之疆界、故也、然必先行禁止、否則即為默許兩國之船隻、竝進港口、停泊買糧、及賣所捕之船隻貨物矣、

發得耳云、局外之國、照例守中不偏、有二事、

其一、若未有前約以許之、即不可助兵馬軍器、砲火等類、至云、竝助兩國、尤為與理不合、蓋不能均平而助之矣、緣所助之兵馬軍器、炮火等類、數目雖同、其時之緩急、其地之得失、不免有異也、

其二、交戰無涉之事、局外之國、所准於此、不可因戰而

第十一節 在局外之地避患買糧買贓

買之者、其後可討還與否、尙有可議之處、然但定爲戰利、而其船尙在捕者之手、局外之戰利法院、必行討還、無可疑議、

至於悖法、私借局外之地、特備船隻、以捕敵貨、則必當討還、但其船若已駛回本國、而後出洋、捕拿敵貨、其事係屬公正、則該貨卽不在討還之例、

公師有云、戰者兵船、進局外港口停泊、避海患、及買糧等事、不但可行、卽隨帶所捕之敵船貨物、售賣亦可、但局外之國、或守中不偏、兩者竝准竝禁、或被盟約限制、卽准此而禁彼、皆與公法常例、無所不合也、夫各國如

第十三節
交還之權有限制

竭力討索交還、若既盡力討索、而並無所得、亦未言自行賠償也、華盛頓云、雖與英國尚未立約、然看視英船、亦當歸此例、不特此也、即敵國借我海口備船、捕拿英國船貨、雖在大海捕得、倘若進我國海口、亦必交還、

若戰者犯美國境地捕船、或借地備船而捕之、審案交還、依國法分派、權柄係屬何部、此前時議論也、但今上法院任其職、已爲定例矣、

若戰者、擅進局外之境、致被敵人所捕、則局外者、有權可爲討還、唯不能加刑罰於捕之者耳、若所捕之船、已帶至敵國疆內、被法院照例、定爲戰利、或有不知而誤

司、入告其君、將日耳曼船隻交還、蓋係在王房（英國海涯大灣之總名也）君主轄內所捕、故也、所謂王房者、實係局外與否、固無庸論、但按臬司之意、在其轄內所捕之物、局外者、自當交還、此不可稍有所疑也、

英美兩國有約云、兩國之船隻貨物、在兩國海傍、火砲所及之處、或在江、河、海口、海灣、必不任別國之兵船來捕也、倘有干犯局外之地、而來捕者、必當盡力、以令犯者償還、

美國、早與法、普、荷三國有約云、彼此有船隻在立約者之海傍、港口、江、河等處、必當竭力保護、經敵捕拿、亦當

第十一節　局外者討還

捕者、不須他問、即使貨係敵貨、亦必交還、在局外之境、捕得貨物、捕者固當交還、然戰利法院、定有常規、必俟所犯局外之國、討之、始可交還原主、蓋受屈者、唯局外之國、若敵人、則無權自來問其捕拿之合例與否也、

第十二節　犯局外所捕之貨局外者自必交還

局外者、不但將疆內所捕之貨、交還、即戰者、有借地私備船隻兵丁、無論何往而捕貨者、該貨既入局外者之手、亦當交還原主、

即如一千六百七十五年間、法國與日耳曼有戰事、法船捕日耳曼船一隻、在英國濱海轄地、戰利法院之臬

第十節 追至局外之地而捕者

凡屬戰事、皆不得行於局外之地、此固通例、然有人云、遇有敵船在大海者、即追過局外之疆而捕之、可也、此論實不合理、除賓克舍一人外、並無名師許之者、且彼亦曾云、公法書中、未見此說、歐羅巴大洲內、唯荷蘭一國有之、此事之不合於理也、明矣、即謂合理、然行者甚少、殊不足引以為例、況賓氏於戰國追敵之事、警戒再三者、誠恐入友國之境、不能無所損害也、若致局外者、危險不安、豈可為乎、蓋當血戰時、安有間暇、防及友國之民人、不致一同受害、是故戰者有戰意、擅入局外之地、即是犯公法、以為定論、斯果德云、於局外之疆內而

戰之地步則其所捕船隻貨物亦多不穩即如英國領兵照民船而停泊在美國長江口內局外之地蓋為出入得通消息之便後有敵船出口即捕之在沙頭十里之內英國法院斷之以為必還

戰船停泊在局外之地若舢板出疆捕拿船隻貨物法院亦以為不妥蓋戰力雖在疆外而用實為倚恃兵船停泊疆內而行也故借局外之地以便交戰之用既與理不合更為公法所嚴禁也唯進局外之地買糧食等需用之物非干嚴禁耳總之與交戰之事甚有相關者皆不得行於局外之地亦不得由局外之地而起也

第八節 經過局外之疆

第九節 沿海轄內捕船

犯公法、

調兵馬船隻、皆屬戰事、不能行於局外之地、各國於和平之時、過境者、若無所損害、固可有權索路、唯不得强爲通行耳、但戰時過境、非屬善意、不得保其必無所損、愈不能有所勉强、而徑行假道矣、局外者、或准或禁、皆可任意、若准戰者、俱各得此權利、彼此卽不得有所怨望、倘准此而禁彼、而其禁之之故、實係穩妥、亦不得有所怨望、

在局外者、管轄所及之處、戰船捕敵國之船隻貨物、不但爲犯法、而其事必廢、且戰船停泊於其港口、以爲征

第七節　在局外之地不可行戰權

於是令人查究公法、即引諸國之常例、名師之公論云、戰時局外之國、必當守中不偏、有利於此國而致害於彼國者、局外者、不當如是以愚他國也、設無前約、先已言明、彼此戰者、俱不得借兵丁軍仗、且招兵一事、專屬君國上權、君苟不許、則別國不能借其疆內而行此矣、前約有云、法國之敵、不得在美國借用兵力、但此言亦不能爲法、可借美之兵力作解耳、

戰權所行之處、有三、戰者疆內、一也、海上、二也、無主之地、三也、三者之外、戰權即不可行、至局外之國、與二戰國、均係友誼、無分彼此、故在其疆內、行戰權者、即爲干

得入口、一也、法國兵船遇急、便可進口買糧修理、二也、第二款內、美國未曾應許禁法國之敵船進口、故別國雖與法國有戰、美國即准其進口、以避海患、英國荷蘭、於是評斥美國、所准法國第一款之權利、偏而不公、法國亦謂美國、准我敵進口、此舉非從友誼而解第二款之權利也、至英荷所論、美國答之云、與法立約、已歷長久、准其領兵照之船隻進口、乃償其宿惠、並非預期今日之事、特立此偏倚之約也、除此一款外、餘俱均勻、何得藉口、以相怨謗哉、

法國欽差倚恃前約、意欲在美國疆內、招兵備船、美國

第六節　因前約准此而禁彼

交戰、而丹國照約助俄國、兵丁船隻若干、此外、丹國仍守局外之權、而瑞國與諸友邦、亦未議其不可、然觀彼時之史紀、倘戰事或延久長、則丹國必不助俄、或俄國必辭助而不受、否則瑞國與諸友邦、皆不聽其執守局外之權矣、

有時局外之國、早被盟約限制、或准戰者之一國兵船、捕拿敵船進口、至其敵船進口、則不准也、即或准之、亦必另加限制、即如美法、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間、立友好通商之約、法國因此得格外權利二款、其民船領兵照者、能帶所捕之敵船進口、而敵國有此等船隻、則不

於彼、若永守局外之國、雖有權、可立通商章程、但其行此權、必視其局外之地位何如、而後行者、蓋恐有所連累也、

局外者、倘與戰者、早有盟約、其權卽被盟約限制減革、卽如戰前立約、許助兵丁船隻軍器錢糧等、若干、或准友邦、並其所捕船隻、進海口等事、雖有遵守此約而行者、亦不必視爲棄絕局外之權、而以敵待之也、

局外有如此連累、戰者當何等相待、聽其置身局外與否、皆應從公益、不能拘守於例也、卽如丹國、前與俄國有協護之盟、於一千七百八十八年間、俄國與瑞威敦

自主、則與別國交際、似可行其全權、能立和約會盟等事、然所約之事、若不合其局外之分、則不可立、或與鄰國合兵同戰、或代保疆界、則尤不可擅許、至若別有一國、同守局外者、與之立相護之約、以期協力同守局外之權、自無不可、

或問永守局外之國、與鄰國相約、合政合兵等事、固不可、但不知其有權可立通商航海之約與否、曰、守局外者、大概與別國立通商章程、倘無連累、致與戰事有所偏倚、則可從便宜而行、發得耳云、守局外者、非戰時即無干涉、故凡遇戰爭無干涉之事、局外者、施於此必施

革喇高之局外

革喇高一城、並其屬地、界在俄、澳、普三國之間、即賴三國保護、得永遠自主、守其局外之權、然三國或有亡匿背叛、彼亦不得爲其逋逃藪也、

瑞士、比利時、革喇高、三國、永守局外之權、係歐羅巴公法定例、

如此定約、而守局外之權、與自主之國、自行全權、而守局外地位者不同、蓋以全權守局外者、遇鄰國戰時、固當守之、若和平時、則無所限制、儘可與會盟立約等情、但永守局外之國、既被約盟所限、賴以得存其國、即和平時、亦必謹防連累、恐臨戰時、難守局外之權也、既爲

比利斯之局外

別國、實一大洲之通衢也、其山嶽嶔嶷、有如堅城、瑞士守其狹隘、鄰國交戰、不能過其境地、故瑞士置身局外、彼此交界之處、皆有所藉而得安、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英、奧、俄、法、普五大國立約、內有條款云、倘後諸國有交戰事、必准瑞士謹守局外、不准別國兵馬據其地、或過其疆、

比利斯亦與瑞士相似、界在日、法、荷三國之間、倘不能自主、而守局外之權、則此三國、難以久和、其地從前屢爲別國疆場、故五大國、邇來立約、認其自主、時又添列條款、保其永守局外、

第四節 局外之半權 瑞士之局外

倘與戰者、早有盟約限制、致必遵行、即謂局外之半權、即如從前瑞士、係日耳曼聯邦之一、日耳曼於一千六百四十八年間、先認其自主、此時之前、歐羅巴北方諸國、戰爭三十餘年、而瑞士爲政甚智、未嘗或同其事、厥後一百五十年之久、遇鄰國交戰、皆聽其自守局外之權、然此權、係約議所限制者、蓋鄰國與其會盟者、有之、與其立約借兵者、亦有之、法奧兩國、互相爭大、屢次交戰、皆以瑞士雖介居其間、實爲局外、而不可犯、此乃歐羅巴諸國之公益也、蓋瑞士在歐羅巴之中、北有日耳曼、南有意大利、東有奧、西有法、四大江由之發源、通流

仍欲友善往來、則於戰事、不得不有關切之情也、在局外者、既有權可行、即當有義必守、尤以守中不偏爲大、

局外之國、與兩國俱有友誼、即不得厚此薄彼、賓克舍云、局外者、固當自盡其道、不與其所爭、然更當均平公正、一律相視、即戰而論、亦不得有所偏厚於其間、至其戰之合義與否、既無關於局外、則局外者、不得擅自判斷、亦不得以此國之理稍足、而善視之、彼國之理或絀、而惡視之也、蓋既爲局外、即不當助此害彼、此乃無盟約以限制者、故有全權、以守局外之分焉、

第一節 解局外之意

第二節 全半二等 第三節 局外之全權

第三章 論戰時局外之權

羅馬希臘二國、論交戰條規、未有提及局外之意、蓋古時兩國交戰、鄰國不得坐視、不爲友卽爲敵、友敵之間、並無中立之勢、故兩國文字、從無局外之語也、今則交戰之例、較爲寬宏、不强令鄰國、與分其事、蓋據公法而論、局外者、本有權利、自不可犯、

局外之權有二、曰全、曰半、

凡自主之國、遇他國交戰、若無盟約限制、卽可置身局外、不與其事、此所謂局外之全權也、自主之國、本有此權、無可疑議、否則不爲自主矣、然雖爲局外、倘與戰者

不過堅固所約之事、恐有不守者耳、斯果德云、英國未曾禁民贖敵貨之先、亦禁敵人自來法院、討索贖金、唯所留之質、可遣人在本國法院告官以求脫免、而贖貨之事、遂可隨之酌辦、但歐羅巴洲內、各國法院、皆准敵國、自來討還、蓋云既立贖貨之約、就事而論、則不爲敵也、

免贖金也、

倘其船、既已收贖立票、而躭延過限、或改往別路、復經捕拏、前欠贖金、船主可不交納、蓋後捕者、既以其船爲已有、則售賣時、卽當歸贖金於先捕者、而存其餘、以爲已利、

倘捕者、存有贖契、旋被他敵所捕、其贖契一經查出、亦歸後捕者、與原捕無涉、若當贖者、既爲同國、不必交納契上所許贖金、其契卽作廢紙、

若捕者、留人爲質、其人雖死、其約仍不廢也、蓋約上若無特言、其約之成廢、不盡賴爲質者、而所以留質之故、

護票限期、准其前往所定之處、此等護票、倘非律法所禁、則該照可以保全、無論本國、與盟邦之水師、凡在所限之處、所限之時、皆不得捕拏阻碍、

兵船所以能出護票者、唯因其國、特授以捕拏之權、則收贖之權、已包括在內、故可便宜而行、

所贖之船、若在海上遭風、或至沉沒、贖金仍當交納、蓋捕者、不保其不遇風濤、但保其不被已船、或友邦之船捕拏而已、即票上或有註明、若遭風壞、許其船不交納贖金、亦專指海上沉沒之船而言、與岸上擱淺撞壞等事、並無相涉、其意、蓋恐船主、故壞其船、私移其貨、而倖

上、經英船捕獲、法院斷云、賜護照者、其權倘有不足、其照卽無所用、今賜該船之照者、其人本無此權、其照又安足護其貨乎、且置敵貨於戰權外者、唯君上能主之、若臣下代爲、必須特授文憑、或其職包括此權、方可、無論領事官、係是何等、住於何處、其職分並無此權、今該領事、擅自發照、殊爲越權而行、何足爲憑、且水師提督、無論何處者、亦無此權、蓋其權、只可令所轄兵船、不得捕拏商船耳、至於轄外、則不能矣、其所給書函、又焉能護其貨哉、

海上捕拏敵國之貨、彼以金贖回、則放出時、大概賜以

第二十七節何權足以出照

敵民亦不得與我民交易若有特照准何人何時何處可置戰外往來交易者必須其國自行斟酌度量而後定也

虎哥云解說護票必當從寬准行之照亦同一例前時英美交戰英國戰利法院解說准行之照往往從寬

彼時有人議論出照之人何權方足護貨使不得捕拏即如美國有船一隻載穀麪等貨至西班牙維時英兵佔據其地其船有英國領事駐劄美國者所發執照又有英國水師提督駐劄美國海傍者所給書函後在海

戰時、給發此等牌照、必視其事、與公務有無利益而後定、其權則皆操之君上、凡奉有特賜便宜行事之照、則是假以國權、務須敬謹遵守、斷不可假公濟私、而行權外之事也、

解照之意、固應從寬、不必因小弊、便謂其照不足護其身貨、即如其貨雖多於照內數目、若於事無大損傷、即不當視爲憑虛也、然若照上明註何等貨色、而其貨色、逈非所註、其間流弊更深、此而視同無照、亦未爲不可、照內所限定姓氏地方等事、最爲緊要、

凡此俱有大綱、若無特准之照、我民不得與敵國交易、

第二十五節　護身等票

第二十六節　憑照與敵貿易

定款、還地於敵國、國會恥之、以爲越權而行、立提二人送交敵國、廢其原約、仍舊交戰、終能攻服其地。

戰時、賜文憑以護身家財貨、乃常有之事、卽如過路票、護身票、准行照等件、誰執權以出之、上已略言梗概、其權或係君上特授於將帥、及文職大員、或其臣所當之任、自能包括之、至其文憑之意、解之者、必當從寬宏誠信、而解之也。

卽如戰者、賜照與已民、或與敵國之民、准其不依交戰規條而貿易者、敵國卽可因其有照、用捕其人、以其貨入公、但出照之國、其法院、必當仍以其照爲憑、

國與費國有戰事停兵長久後將復戰費國人不俟停兵期滿即興先期交戰之議羅馬國人仍以禮處之遣使討償與戰始同例而後再行交戰其遵例有如此者

定款讓城池砲台地方並以兵投降等事俱歸將帥執權若有城邑被困其守土官弁與攻城將士定款投降不必俟兩國君上允准而後行也蓋此爲不得已而暫行投降非永遠讓地方者比即如定款准城內人民遵自已教規享自已權利限定日期令降兵不得再帶軍仗凡此當事者皆能自行商定若守土官約定永遠讓地等事即爲越權擅許古時羅馬國將軍二人與敵國

則是違信背約、卽如敵軍圍困我城、倘立停兵之約、不但不得互相攻擊、卽我處修理城池、彼處添造營壘等事、亦不得爲、若戰時、彼軍所截住道路、停兵時、我軍不得藉以私帶糧草援兵、經過其路、

其三、停兵竝非和好、故於所戰地方、凡事仍守原制、此三者、立約之人、固可隨意明言增減、若渾言停兵、未明立條款、則必照以上三端而行、

停兵約上、所限日期已滿、自必復戰、毋庸另宣矣、然約上若無限定日期、或所約之時長久、卽與和約無甚差別、如將再戰、必須通知敵國、方與仁義不悖、古時羅馬

至海上停兵、厥後倘有違約、誤捕船隻、其國必當交還、蓋其約、既係藉國權而立、則無論明許默許、其國必當成就之也、

停兵之約、與和約所限日期遠近、大抵視地方之遐邇而定、俾皆知悉、而免爭端、

除解說約盟之例外、更有數款、專解停兵之約、

其一、停兵時、各在已地、或在約上所限境內行事、皆與平時無異、卽如調兵、招兵、收糧、製造軍器、接受友國援兵、皆可、若非圍困之地、修理炮台城池、亦可、

其二、凡戰時所難行者、不得借停兵之故、暗自興作、否

第二十節　約停之權

戰地、或在圍困之城池炮台等處、相約暫時停兵、不相攻擊、

至於全停者、將帥不得擅自定擬、必須其國、特授其權、於先、或特准其事於後、方爲妥善、若就地暫停戰事、則兩國之將帥、雖無特派之權、亦可約定、蓋有用兵之權者、其暫爲停兵之權、已自包括在內矣、

第二十一節　自何時遵行

將帥停兵、其麾下人衆、必須謹守其約、但其約、若尚未宣布民間、他處兵民、或有違之者、不爲犯法、卽兵民有攻擊之事、亦不任背約之責、然已知而猶故爲不知、則背約之責、不能免矣、

復和耶、是以諸國定有戰時交際之禮、使不致過於凶殘、蓋戰時預留和地、然後彼此可以議和、所謂戰中有和、是也、

戰者之戰權、可相時用寬、卽如彼此議立停兵之約等款、是也、夫停兵之約、有全有特、全者、則各處停兵、或定多日、或無限期、與講和略同、但講和尙未議定、則所戰之故、仍在耳、奉教之國、與土耳其交戰、屢有如此停兵者、荷蘭前叛西班牙時、戰久而後停兵、亦此意也、

特者、則在限定之地、暫時停兵、不相攻擊、如兩軍在於

第十八節　守信於敵

討還也、蓋捕者之權、必須和約條款以堅固之、方可不復歸還、然此例、與民產相關甚少、蓋按邇來常例、民產不能入公、故也、唯戰者佔踞地方、將公地公物入官者、必須和約、或讓地之約、堅固其事、否則仍歸復原之例、倘有人、先行購買此等田畝房屋、及其地復歸原主、買者卽不得據之、

虎哥之書內有一章、專論戰者、當堅守信行、卽引諸國古今之事、以証其道、賓克舍、亦以戰時不得背相約之信、蓋云、旣與敵相約、就所約之事、卽可暫不爲敵、若云、戰時不必守信、則貽戰爭之害於無窮矣、安能立約以

國仍可代爲伸屈、小則自行抵償、大則興兵搆戰、若問事至何時、方可告於本國、曰、必戰者審案之權既窮、而後可、戰者審案之權、無非查究其國屬官所爲、合例與否、合例、則君任其事、違例、則臣當其咎、若非審結、其權卽未爲窮也、又戰利法院、有大小之別、初審歸小者、覆審歸大者、其人倘被小法院屈抑枉斷、卽可告於大法院、若大法院仍照初擬、始可告於本國、但依公法、本國必當查其實屬受屈與否、方可自行伸理、

戰者捕拏動物、或能堅守、或經法院審斷、其物卽歸戰者、至於植物、其律不同、上已明言、故可依復原之例、而

准自行抵償、然屈抑斷案、卽是故違公義矣、

地方法堂、與戰利法院有別、地方法堂、審事不公、人民不得因而自行抵償、蓋有司憑地方律法以行、在其地者、必當服其轄也、若戰利法院、則憑萬國公法而行、當無本國別國之分、地方法堂之轄、別國人、或有明許、或有默許、在其堂上控叩、卽是明許、以已之身家貨物、寄託疆內、卽爲默許、但戰利法院所轄者、海上捕拏之船隻貨物、既係强爲捕拏、恐難秉公審斷也、蓋此地之官、審彼地之貨、難免偏袒、然依諸國常例、則所捕之貨、專歸捕拏之法院審斷、但遇枉法斷案、加害於局外者、其

權而斷、其事之有罪與否、皆其國任之矣、

虎哥云、別國法院、倘顯有枉理斷案、致我受害、我國卽可用力、自行抵償、蓋法司行權於已民、與他國之民不同、其案旣斷、已民必服、雖知有不平、亦不得以力理直、至別國則自執理直之權、而可以求伸矣、然若能憑法得義、卽不可恃強討索也、

賓克舍云、枉理斷案、與擅行強暴、同是一致、故別國受此屈抑、卽可用力、自行抵償、發得耳云、若法院顯有屈抑斷案、別國不必盡服、然亦不應爲小故、輒輕易不服也、故依此例、諸國和約、屢有條款云、如非明違公義、不

第十五節　領事在局外之地者不足斷此案

審此等案不能委權於人住於局外之國者、卽領事等官、奉命駐劄外國行事、亦不能審之、雖局外之國、願聽其借地審案、亦必不能、蓋除干犯局外權利之案、則局外之國、自無權以審別案、不能授權於人也、故有船隻貨物、捕爲戰利、携進局外海口者、戰國領事官、住於彼地、雖審其案、亦不足斷其船隻貨物、竟爲誰屬也、

第十六節　照例所捕在國不在民

捕者之國、其法院旣已斷案、當卽了結、不得再論捕拏之合例與否、捕者討者、并兩造所屬者、俱不得再行控告、然其案、旣經法院審斷、則民事卽爲國事、而別國仍可向其國討索也、蓋捕者旣係憑照而捕、法院又係憑

不公也、蓋局外之國、應許戰國、捕船帶進已國海口、彼即聽局外之國審察、以免已民受屈、亦爲恕道也、局外之國、於捕船帶至已國海口者、或准或禁、均聽其便、但須秉公而行、不可徇私偏視、若准其來、明言必歸我法院審斷、可也、若非明言、但准進海口、則不必操其審權、而捕者、不因其許帶貨物、進入海口、即失管貨之權、其本國仍有審事之權明矣、無論其船貨所在、或在局外海口停泊、或已帶回本國砲台營壘之內、皆可行此權也、貨主雖係局外之人、亦必聽戰國法院審案焉、蓋其捕拏、合例與否、唯戰國法院、有權可斷耳、

第十四節　局外之法院審案

凡有人借本國之權、戰時捕船隻貨物、其本國固可專司其事、定其可否、不必問於別國、然所限制者有二、捕在局外之地者一也、在局外之地、備船而捕者二也、遇此二事、則該地法院、有權可斷其事之合例與否、不合、則將其船貨、還於原主、無論係已民、係友國之民、此乃保護局外者之權利、故也、

有時地方律法、有條款云、我國若守局外、而我民貨物、被別國誤捕、帶至本國海口者、總歸本國法院審訊、給還原主、此即貨物帶至局外之海口、局外法院、定其貨物、可捕與否、法國海法、有如是之一條也、發林云、此非

帶回本國者、固歸本國法院審事、至其帶往盟邦者、則盟邦無權以審之、然盟邦既與之協力同戰、即准彼國法院、借地駐劄、以成兩國友誼、亦無不合、

若帶往局外海口者、不但不得借地審事、即法院在本國、能司其事與否、亦屬可疑、斯果德云、此事與理、不甚脗合、然我國法院、將船隻在局外之海口者、定之入公已爲常事、恐難驟改也、

美國上法院、亦照此例審斷、以其與戰國、及局外之國、皆有便益、蓋云、所捕之船、雖帶至局外、而其所屬、仍應在捕者之國、

第十三節　審所捕之船歸捕者本國之法院

爲已失、故貨主不能討還、邇來之公法、捕者能堅守一晝夜之久、雖不進營壘、亦爲已絕主權、陸濟尼云、歷一晝夜之久、其貨之權、卽與原主相絕、爲現今之通例、賓克舍云、船隻貨物、既進城池營壘、無論其處、係敵國、係友國、係局外者、皆與原主之權斷絕、此乃海法之通例也、

海上捕拏船隻貨物、必須捕者之本國法院、審斷其案、其法院、或駐本國、或駐盟邦、俱可、抑或帶進盟邦、或帶往局外者之海口、亦無不可、唯不能駐局外之國耳、若審事則必歸本國法院、

利法院不得定爲入公故我亦不能定爲入公焉然若該船貨物係犯公法與盟約所禁者則原主不得討還至局外之船隻貨物經人奪回則不行救貨之賞蓋既係局外捕之者卽不當捕戰利法院必令之交還奪回者固與貨主無益故不得討賞也

其三至於敵人所捕旋經奪回之物羅馬國古法以爲復歸原主其人民僕婢植物動物以及兵船民船皆從此例凡此者若經奪回皆還原主與未失之時無異唯捕魚戲玩之船不在此例

虎哥云古之海法其物既進於城池營壘復原之權卽

主討還、

發林論法國海法之例云、友邦之貨、被盜所擄、而經我國人奪回者、倘其海法、係以貨全歸捕者、即不當還原主、蓋照其所行而行、亦不違公義之道也、

其二、兵船及領牌民船、非屬敵國者、捕拏貨物、其貨後經奪回、當還原主、亦不得異議、蓋既係誤行捕貨、不能絕其有貨之權、若其船雖屬友邦、但所載之貨、多係犯禁之物、且欲售與敵國者、被捕、則不必給還、蓋捕者照例、即可以爲戰利也、即如前有荷蘭船、被英所捕、經法國之戰利法院、斷還原主、蓋云、此荷蘭船、照例、英國戰

也、被敵兵捕拏、三也、

其一、海盜所擄者、如經奪回、必當復歸原主、斷無疑議、蓋强盜既無捕貨之權、原主卽未失有貨之權、明矣、然替貨主奪回此貨者、照例當得救貨之賞、法國海法有條云、法民或友邦之民、有船隻貨物、被海盜所擄、而後經救回者、限於一年零一日內、貨主可上控於海法院、其例以三分之二、還於原主、以一分爲救貨之賞、英法亦照此例、荷蘭與威內薩、前有定例、凡攻盜而奪回之民貨、全行充賞、以爲勉勵勦滅海盜之款、蓋此於公、不爲無益也、西班牙例、必貨入盜手歷一晝夜、方不准原

第十一節　被捕之貨可討與否

不廢其一、更難望廢其二矣、蓋兵船不多之國、可以之抵禦海勢强盛之國、此爲尤不肯廢之故、

戰時照例捕貨、既捕之後、其貨與原主已絕、全屬捕之之人、此大例也、然各國有律法以限制之、論動物、若捕貨者、能以堅守、則貨物係已失其原主、所謂堅守者、如歷一晝夜之久、或將其貨、寄於城池營壘之內、原主卽不能討還矣、

第十二節　奪回救貨之例

若論海上船隻貨物、被敵人捕拏、後經奪回者、其例與別樣動物少異、然此類區別有三、各有款例以治其事、被海盜所擄者、一也、人非敵人、唯領牌照而捕之者、二

擊、與上無殊、所捕之貨、亦定入公、不歸捕者戰利也、

賜照與民船、使之巡洋、以絕敵國貿易之利、向來各國、皆爲常規矣、但有人駁之云、極其流弊、必啟人民盜掠之心、且與陸路寬仁之例、不合、故後有仁人明師、以其與盛世教化、大相逕庭、每力勸諸國、禁革此例、卽如美國與普魯斯、於一千七百八十五年間立約、爲佛藍林所議定者、約上有一款云、日後我兩國、倘有交戰、彼此必不賜牌與民船、令之搶刦敵國商貨、此議極美、足可爲法於天下、但四年後、復新和約、遺去此款、爲可惜耳、兵船捕民貨、或民船領牌照以捕貨、俱歸一理、諸國既

第九節　船無戰牌而捕貨者

例與天理相合、與人世有益、蓋兩國之民、若云相遇即可相殺、任憑刼掠、又無統領、以制其所行、則交戰更爲凶殘、所以陸路交戰時、有散兵刼掠、必以之爲强盜、置於法外、依例而戰者、即依例而款待之、但法外擄掠者、不得借戰名、以護其身耳、

古之時、海船幾與强盜搶擄相同、無所差別、而水師戰例、至今尙有一款、猶爲彼時遺風、不但領戰牌之民船、即未曾領戰牌之民船、若攻擊敵人、捕拿其貨、不爲犯例、但其所捕拿之貨物、定爲入公、而不歸己用耳、

兵船領牌照、以攻伐某國、若後與別國有戰事、乘機攻

民爲己民、故不欲以敵視之也、若海上之戰、則以敵國通商獲利、恐得錢糧、足以養兵、故捕拿民物、以絕其利藪、使不能不復行和好也、

既照例宣戰、兩國人民、互相視若讐敵、本係戰例、但諸國漸有變易此規者、若奉國權、派令以害敵人、無論其令之或明或默、固可竭力以害之、但其未曾派令、而私以害敵者、卽爲公法所嚴禁也、

水師陸卒及鄉勇、固皆護國者、戰時卽可害敵、且敵來攻擊、庶民自護、不得已而害之、則不爲違例、按羅馬律法、凡人若不登名入軍、發立軍誓、則不得與敵交戰、此

第七節　水陸捕拿不同一例

法君拿波艮第一、曾經征服多國、盡將其奇妙名物、擄至法都、後諸國合兵、破其京師、議和約時云、此物、皆是戰權外物、卽將各物分開、交還原主、

陸路交戰、其法較前更寬、雖敵國民物、不准搶刼、但水師交戰、其例尙嚴、卽敵國民物、在大海之上、或在港口船上者、皆可捕拿、此乃水陸不同一例、有人議之云、陸路圍城而破之者、常有擄民貨爲戰利、攻進敵國、佔據其地、亦常令其民捐助、以免其貨入公者、此乃陸路交戰之例、與水師捕拿民物、似異而實同也、且陸路所以不捕拿搶刼者、蓋勝者屢以所踞之地爲己地、所服之

此等不法之事、我以自主之國、有自護之權、必將盡力抵禦、不能少有所讓也、

次年、英之國會、議論其事、有英國公師麥金督士者云、如此而勝、不如敗之愈也、蓋此事不唯遺臭於歐羅巴諸國、并使之恨且懼焉、尤令美國之人、齊心記怨、後將喜英被敵、而助敵以攻之也、於長久之政、既有大害、更與當時戰事、毫無裨益、唯我英創此大惡、夫鄰國尊爵所居、法院所集、文契史鑑所藏、服化之邦、有定例置於戰權外者、唯恐偶遭傷害也、而我竟率兵特毀之、甚爲可恥、此非獨藐視美國之人、實乃藐視萬國之公法也、

夫燒燬公宇一事、爲歐羅巴諸國、所不敢行者、十年來、諸國之京都、屢被佔踞、皆無如此燒燬者、古時教化未開之先、間或有之、此殆欲强逼我之還報耳、而我從來不許我兵、行此等事、以復己仇、卽我兵後毀英地一小村、非以還報前屈、乃據總兵、稟稱此村、與礮台毘連、不毀其村、卽不能攻擊礮台、蓋實不得已之舉、然我國猶不許其事、而拿該總兵、交軍營刑官審究、至於第二村、係亂兵所毀、而該地總兵、業已黜革、爲不能預防其事故也、英國以義待我、我無不以義報之、但英所爲之事、與人情不合、與教化之理相悖、我則深恥之、若欲仍行

敵國若有干犯交戰常例、倘無別法以扼其狂、儘可照行還報、令其不敢復蹈前轍、

前時英美兩國交戰、英國屢次捕人毀貨、爲交戰條例所置於害外者、英國水師提督、行文辨其事、謂美國兵犯其屬部加拿大時、曾行此不法之事、故其來書云、加拿大總督、曾稟我、以美國之人、擅毀我國民物、請卽還報復仇、本提督於是令下、遂命水師、燒燬美國之海旁城邑、美國答其書云、我之與英交戰、實係不得已、原不欲棄仁義而遺臭於後世也、但英不唯挑唆紅苗、廣行凶殺、且於去歲、先燒燬我海口數鎭、邇來又破我京都、

以上數款、皆爲限制交戰之權而設、使兩國角力之時、不至凶殘過分、蓋以力攻敵、雖屬可行、然得已則已、尤天理所當然、而不可肆其凶暴也、

敵國何人可殺、既有大綱以定之、至鈔掠地方、復當如何、亦依此大綱而斷也、若因恐戰事不成、不得已而爲之、則不爲犯法、否則斷斷不可也、卽如敵來攻我、我兵不能截住、我疆難於保守、或攻擊城池、無路前進、則附近村庄、任其燒燬、但此乃萬不得已之勢、爲交戰所鮮有者、雖偶爾從權、實交戰條規所禁也、諸國遵守公法、全賴彼此相應、此國所以遵守者、蓋信彼國不犯之故、

欵例、雖征服併吞敵國者、亦必遵而行之也、依古例、動物植物、皆歸勝者、卽如羅馬律法甚嚴、其視征服之地、每有如此而行者、及國勢衰微、經北狄征服、自亦循環受報、鄉間田產、狄君於是將其三分之二、入公、八百年前、挪滿君韋艮征服英國、其待英人也、亦復如此、

以後奉教之國交戰、雖有征服地方、立和約而定爲屬邦者、亦並無將其田產植物、强換主人之事、唯征服之國、所有公地公物、皆歸勝者、民間私產、則歸其在上之主權、謂其年租、稅銀、悉奉得勝之君、此外、並無所變易、

上節所言之大綱、亦含限制戰者、鈔掠敵人地方財貨之意、夫兩國交戰、此國本有權、可捕彼國之物、無論何等何處、均可拿爲己用、或賞賜己兵、若依古例、雖廟內奉神聖物、亦不免於捕拿入公、德哩所云、敗則聖物亦爲凡物、是也、但按現今嚴例、萬國所必遵者、有數等房屋物件、戰時置於害外、卽如敬神廟宇、文職公廨、學堂書房、並奇異之名物等類、民間貨物、在岸上者亦置於戰權之外、但於疆場之上、奪來貨物、或攻入城池、而得其貨者、則皆不得恃此權利倖免、至破入敵境、令其民捐輸軍費、與例不悖、但實係何人何物、應置害外、此等

有不歸其約內所許益處、或遇重大之故、亦可報復、凡遇有公戰敵國人民、俱可以敵視之、唯不可一律看待、蓋敵人有分別也、其閒有公法所許滅者、不可混視而盡滅之、蓋有大綱本於天理、以總括萬事、而不變易、苟非不得已以成大事、則不可另行加害於敵也、

按奉教諸國常例、有數等人、雖戰時、不可害其身、即如國君、並其家屬、文官、士人、婦女、孩提、農夫、工匠、負販、商賈、與民間各等行業不屬武事者、無論公私、均不可特意加害、第帶兵仗交戰、或別犯交戰條規者、即失此權利、

以爲定制、然索金爲贖、不爲犯公法也、或竟不贖、直至戰畢時、始行贖還、亦不爲犯公法也、若互換俘虜、則兩國各出已意、定立章程、可也、

有時困兵投降、言明必准我回國、並應允我國若無虜兵若干、釋放以爲抵換、必不復來攻戰、後經虜兵抵換、則仍可與戰也、有官弁被虜者、則常以言出爲憑而釋之、蓋信其未經抵換、必不帶兵故也、

凡遇此等事、必須仁以主議、信以行言、蓋其意、乃免交戰之凶殘、非致其戰之不成也、現今遣使駐劄敵國、辦理換虜、以爲常例、若有失約之罪、固不能加以刑罰、唯

拘繫或限以日期令其交保以保其所限日內必不再帶兵仗而來攻我或不限日期令其交保直俟戰畢終不帶兵仗而來攻我也皆於大事無害而反有益焉

生擒者若非其人抗逆不服又非敵兵來救謀爲內應致難守住則斷不可因他故殺之總之非萬不得已之勢殺生擒者實爲傷天害理其必獲罪於天而不能免也

生擒者殺之夷狄交戰常例也古時少知禮義之邦漸革舊規即不殘害其命但捕其身爲奴繼而聽其以金贖身直至數百年前尚有行之者二百年來互換俘虜

早以仁義之道而論交戰條規矣發得耳繼之昭著其義近今公師無一不從之者

若王法不及之處人有害我者我用力保護自身或令其抵償或報復於彼當何所底止以理法論之頗爲難定唯盡力以成其事而後已不爲違理也邦國交際之道亦然至於用力若非不得已之事卽是違理也雖爲不得已而加害過分者亦是違理也

是以戰者若有別法以降敵卽不可殺其國之兵民唯帶兵仗抗拒而不降者可殺其不帶兵仗或帶兵仗而投降者皆不可殺蓋雖殺之亦無益於戰事或可生擒

第四卷

第二章、論敵國交戰之權、

戰者於敵、可行何權、必視其因何而戰、其事未成、則盡法以成之、皆屬戰者之權、

古人以爲戰時無不可用之法、卽邇來公師、同其說者、不無其人、賓俄二氏、雖其本國教化興隆、文學淹博、尙於一千八百年間、明言如能加害於敵、無不可爲之事、卽不帶兵仗、無以護身者、亦可捕殺、詭謀設毒、亦可試用、其身其貨、既已擒拿、均歸勝者之權、而無所限制、但歐羅巴諸國、不從其論、並未如此凶殘而行也、蓋虎哥

Librar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N. C. 27514

F 17
III

萬國公法

貞

Librar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N. C. 27514
U. S. A.

第三節　領照於敵國

同定入公、若戰時裝載貨物記錄、從嚴辦理、可也、

戰時、敵國人民、若非國君應許、則不能交際往來、上已言及、凡人若不得本國牌照、擅敢私行通敵者、卽爲犯法、若領敵國牌照、非本國准領者、亦爲犯法、蓋此事係在例外、其與公事有益有損、則唯執政者能定之、非唯領照於敵國、與之通商者、犯此例、卽領敵照、駛船往敵國之友邦、或往局外之邦者、亦犯之、蓋其領照於敵國、卽爲交戰條規所嚴禁、敵國所以賜其牌照者、原爲己之裨益、以應戰爭之用耳、我國之民、豈可領其牌照、借爲保護而相助乎、

交還丹國、必視爲英國屬地、土產卽爲敵貨、雖地主係屬局外、亦可捕拿入公也、

人以住處得名、船以船戶得名、但借用別國牌照旗號、航海者、卽從牌照旗號得名、自當與該國船隻、一例看待、無論其船戶、係局外與否、必就牌照而定其名焉、若係和好時、裝載貨物、當別國之貨記錄、以免彼國征賦重稅、與船之領別國旗照同例、則不必因旗號、定貨入公也、蓋舟與貨有別、船係國權、賜與牌照、卽從其國得名、而不能脫免、至貨物、則係主人自行記錄、不憑國權、若係平時裝載、亦應慮及戰爭之將起、卽不可與船

此以身為斷之例也

敵國土產或其屬邦土產未脫地主之手即為敵貨無論屬於何人住於何處皆可捕拿此條本係英國戰利法院所定後美國戰利法院亦依以斷案

有海島本屬丹國被英兵佔踞其島民降服於英寫明人民田產不得捕拿入公有丹國武官田產託人管理而自返其國者管業之人裝糖三十桶在英船上言明有所妨害全在貨主海上經美國兵船捕拿其貨法院即以此三十桶糖定為戰利蓋曰彼海島為英佔踞雖無盟約以堅固其事但今係英該管就商事而論未經

第十九節 商行設於敵國

人民孰爲敵人、孰爲局外、當就其居處而定、但有時雖不住於敵國、而其貨物、仍可以敵貨看待者、卽如商行設於敵國、其貨物可定爲入公、若係素常和平時、開行貿易者、照例、戰前卽當限以日期、令其收回貨物、不可立卽捕拿、若係交戰後、始入敵國進商行、或前時在彼而未經離夥者、均不得藉口身住局外、以期倖免捕拿其貨、此以行爲斷之例也、

第二十節 身在敵國行在局外

英美兩國之戰利法院、皆從此例、雖欲反其道而行之、則不可免、蓋商行在敵國、而其身在局外者、概不能保護其貨、則行在局外、亦可因其身在敵國、而捕拿其貨、

第十八節　西人住於東土者

商人住在西土各國爲業者按律法視之與己民同例商人在東土者卽以商會得名蓋西東風俗不同在西土別國人與本國人交際無所阻碍在東土則不然所謂異邦人羈旅於外方是也英荷交戰時有英商在土耳其貿易恃荷蘭領事保護戰利法院斷以爲可視同荷蘭人卽可視其貨爲敵貨於是將其貨捕拿入公西人在中國入商會者不問其本國爲何國按律法不視爲中國人皆就所屬之商會而定其名凡住於東土者概從此例唯印度雖屬東土不歸此例蓋既係英之屬國則住彼通商之人皆應服英律卽可視爲英人

有法師記此案、批註云、戰利法院斷此等案、多有難處、故人民之住外國者、遇有戰事、務必力討特賜牌照、以便出疆、否則雖有將回之意、亦虛而無憑、恐其貨物一經捕拿、難保其不入公也、

美英戰時、美國戰利法院、亦許此例、有英國數人、久住美國、視同美國人民、後於戰前、復回英國爲業、裝貨出海、並未知有戰事、經美國兵船捕拿、即行告官討還、內有一人、尙在英國、意欲回國、因有阻碍未果、又有一人、於捕貨後、歸回美國、更有一人、仍住英國未回、法院皆斷其貨入公、不得給還、

經法國征服佔據、彼時英法交戰、而該商之貨、屢遭英兵捕拏、戰利法院斷曰、該商在荷蘭時、被拏之貨、當令入公、若出荷蘭後、被拏之貨、卽當給還、蓋謂在荷蘭境內、卽爲法商、出荷蘭境外、可爲美商也、

又有英人、住於荷蘭、爲荷蘭商行夥伴、經法國佔據其地、英法戰時、其人定意欲離行夥回本國、但因法國禁止出疆、故其事未果、後經英人捕拏其貨、乃告官討還、法院斷曰、若因其人前在荷蘭爲業、雖經法國强留、使不得回國、便拏其貨物入公、未免執法太嚴、於是斷爲可還其物、

轉回本國、故法院斷曰、其人常住英國、可謂英商、轉回本國、卽不爲英商、應聽其復從本名、仍爲美國商人、於是卽斷其事、不爲犯禁、遂命以船還之、

本名易復、如彼國人在此國、或爲業、或常住者、卽可視爲已民、若已住外國、而回本國者、欲復其本名、更爲容易、卽如一千八百年間、有法國人、本住法國屬邦、地名海底、後往美國居住、卽爲美國人民、復回海底、裝貨至法、經英船捕拏、法院卽以其爲法國人、而定其貨入公、蓋曰既回本土、本名卽復、不得不視爲法國人也、

曾有美國人、至荷蘭貿易、荷蘭本與英國和睦無事、後

本名易復

人既身居彼地、其生計亦在彼國、且平素皆係用力、以利彼國、並賴彼國保護、則是與彼國人民無異、遇戰、仍居彼地、不回本國、兵捐錢投稅、俱與彼民一律、當卽與彼民、視同一致、不能退還其家貲、

或云、因事而偶住者、不得謂遷居、但斯果德言、必當視其時之久暫、並當視其事之爲業與否、方可定案、

前英國律法、唯准商會之人、通商印度、禁止他人私往貿易、至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和約、明許美國人民、通商印度、時有美國人、住於英地、通商印度者、及其船回入英國海口、卽被英捕拏、目爲犯禁、其時該商已離英地、

敵民居於疆內者

以爲抵償、卽他國之民、常住在彼疆內者、亦可拏其貨物、以爲抵償、唯入疆路過及暫住者、不可妄拏、至別國使臣、并其貨物、固不在此權之內、但使臣遣往敵國者、則不得免也、

第十七節 何謂遷住別國

人若遷居別國、久與彼民、同享通商之利、倘遇戰事、卽應同當其患、家貲可爲抵償、與彼國人民無異、何謂遷居別國、始可拏爲抵償、公師雖未詳辨、然有英國法院公案、可援引以明其例、

從前英破荷蘭屬地時、卽英人之住於彼地者、其家貲一並捕拏以爲抵償、後有告官討還之事、法院斷曰、其

第十五節　不可與敵立契據

攻敵、倘不嚴行禁止、誠恐於戰事大有損害也、故戰利法院、遇有此等案、斷不可因友邦、曾准已民、與敵通商、便以我民、亦可與之通商也、必當辨明其事、與戰事毫無妨碍、或爲友邦所許、否則不能不定其罪也、

既不准與敵民貿易往來、若在戰時、有與敵私立契據等情、皆爲犯法、即如保敵貨、出錢票、兌換銀兩、送銀票寶物於敵國、或宣戰後、仍與敵國人民合夥、皆爲犯此規例、若戰前、本係合夥、至戰時、其事自廢、唯戰前所有別樣契據、則不可廢、但其討索之權、暫停耳、

第十六節

虎哥云、一國受害於別國、按公法、不但可捕其民之貨、

入公、

總之、諸國公法、各國律例、皆禁交接敵國、若無領照、未經明准而通之者、卽爲犯法、捕其貨物、可也、

至數國合兵而戰、而仍有私通敵國者、不但本國可捕其貨物、卽友國之戰利法院、亦可捕之入公、蓋此事爲本國律法、萬國公法、並同戰約盟之章程、所嚴爲禁者、本國之民、販貨入敵、非國君准行不可、合兵而戰、非友邦應許、亦不可販貨入敵也、蓋其合兵之約、卽是默允不准通敵、

若攻敵者、只有一國、其例或可少寬、若數國合兵、協力

若船隻已在海外、船主知有戰爭、且無風浪之危、乃自改向、竟至敵國海口、貿易裝貨、亦可入公、

戰前有商人、在英國置貨者、俟爭戰至一年之久、始得運回、本國卽定爲入公、蓋雖云貨在外國、可以收回、然當急行、而不可緩辦也、若俟至日久、猶准收貨回國、難保無私通敵國大弊、故不能不定爲入公也、

又美國船隻、於戰前、載貨赴英、到英出貨、領英國牌照、裝貨至俄、及至俄國、知美英交戰、旋又裝貨回英、有英國兵船護送、出貨後、卽帶英國牌照、駛回美國、在海外、遇本國兵船捕拏、戰利法院、卽依沿路通敵之例、定之

律而犯法、

斯果德多引公案、以証此規、卽如國會公議、君主頒詔、准運貨物自敵國之地而來、但不言將已貨、販於敵國、雖其間、商人有迫於勢之無可如何者、如未戰之先、貨已裝好、或託人代辦、躭延未及知照、凡此、因未明准、戰利法院、亦有定其罪者、以爲公法通行之例也、

今美國法院、亦許此例、卽如英美兩國、未戰以前、有美國人、在英地置貨、屯於鄰近海島、及戰之始、其代辦顧船、運回本國、路經美國兵船捕拏、法院卽斷船貨爲戰利、一並入公、

斯果德云戰時不准往來而私自交接者卽是犯法其可辨者有二

其一蓋照國法應和應戰皆君自定全和在君半和亦在君有時交接爲有益之事但人民不得以已之私利爲公益也其當與不當唯君之廣鑒萬事可准而定其章程蓋君不准民卽不得通商此爲遵法若戰時倘有人民借貿易之名作通敵之事其流弊必至無窮唯領照服稽查而貿易者其與正理卽無所損

其二此國之民與彼國之民有交易當戰時卽不能告官討債此等貿易既在律法之外若私行爲之者卽違

來、斯果德云、此非英法、乃公法也、賓克舍云、既有交戰之事、通商貿易、自然閉歇、故雖無特詔禁止、亦不啻有禁之者、此歷來交戰條規也、蓋宣戰者、乃令我國人民、攻擊彼國人民、捕拏其貨、並協力以勦之、然因通商大有裨益、以應各國需用、故鮮有嚴行此例者、戰時通商、或准或禁、俱隨各國便宜而行、故或兩國准令通商者、有之、或特准何物通商、餘物停止者、有之、抑或全禁一物不通者、有之、全禁不通一物、乃經也、餘則其權爾、權則爲半戰半和矣、歐羅巴諸國律法、大抵皆如是也、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交戰法以英人貨物並所欠於英人之債負入公後英即仿其所行而行之一千八百十四年在法國京都立和約時兩國旋廢從前入公之議法國派使查明抵償所欠英人債負貨物而法國先時入公之物英國並不以現存者還之此乃英國嚴行得勝之權原非執中不偏之道也一千八百七年英與丹國交戰未宣戰時先行捕拏在各海口竝大海上船隻戰後以之入公丹國即不許已民還債於英於是收其銀入庫以爲報復

始戰時若無有特示准行即不許兩國之人民交易往

爲利但英亦爲通商大國在各國欠英之債負甚多捕拏債負之款於英甚爲無益蓋別國亦將如此而行未免以小失大矣故英君雖有捕拏債負之權而斷不行之故按英法至復和時債主討索之權亦復也

現今美國於債負亦同此例即如與英分立之前有欠債於英人者迨復和後即准債主復行討索竟出帑銀以償其款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通商約內特立一款云諸國戰爭不許人民還債不但不公而且本有損害此後英美兩國無論何等戰爭其人民有互相債負或存銀物在某店在國庫者決不捕拏入公

第十二節　債欠於敵

權無少減也、所引賓氏此論、盖以陪證債負之當還、至其論戰、有忍心害理者、則無足取也、

發得耳云、敵國人民、在我疆內者、於宣戰時、其人其貨、不可强留、發氏此論、但指人民現居疆內者而言、然推其理、卽其人不在疆內、其貨物亦不得强據留之、債負亦當依照此例、

總之、敵人貨物債負、在疆內者、戰之始、不應立時入公、現今常例也、故立約時、大概有一款云、凡有戰事、其貨物、可卽收回、

敵人債負、英國律法處之、較敵人船隻稍寬、英爲航海大國、水師衆多、戰事未宣之先、卽先行捕拏船隻、於英

任信律法而負債於別國之人與任信律法得貨物於別國者毫無分別夫船隻在海口者遇戰其船貨一竝捕拏雖例屬可行然貨物在岸上以和平貿易而得者按諸國之常行概不捕拏也

試問戰之始該貨即歸君主爲已物乎抑但屬入公之權乎若屬入公之權則君主行與不行均可隨意所行於一物即爲法於萬物捕拏入公與捕拏疆內別貨其權無異據賓氏所論敵人雖不帶軍仗者以奸計滅之以毒物害之制其身奪其物皆屬戰權然債負有當還於敵者不可因戰而入公迨復和時債主可以追討其

第十一節　敵物在疆內者不即入公

者、蓋誤行捕得也、

按英國近今所行、凡敵國船隻貨物、在其海口者、立即捕拏、以屬戰利、並不俟知敵國所行如何、而後照而行之、此其現在之例、不如舊法之寬宏矣、一千八百十二年、英美戰爭之時、美國上法院斷云、如非國會、另定律法准之、則敵國貨物、在疆內者、不得捕拏、並不可因宣戰、便以敵貨爲已有、而遂以之入公也、但有可捕之權而已、其行與不行、唯國會能定之、又云、不以債負入公、俟復和、仍准追索、既爲常例、則貨物不因戰始、即絕於原主、蓋並無必入公之勢、但有可入公之權耳、

之債負、入公、則我照彼所行而行、不爲不義、而且或有益也、照所行而行、公法多有以爲例者、斯果德云、英國與別國交戰、若在戰之先、敵國所有捕拏英貨、日後倘行入公、則英國亦以其貨入公、倘有給還、英亦將其貨給還、且始戰時、敵國之商人、留之不准出境、視敵國待我商人如何、卽以彼所待我者、待之、此我英建國大法之一款也、

有英國法師、以普君不准其民還債、訴於英國君主云、從前英西交戰、誤拏法國船隻、後雖與法國交戰、有司秉公斷爲必還、此等船隻貨物、從未有當敵物而充公

又云、敵國之民、始戰時、在疆內者、不但不能强留其人、即貨物、亦不能强留、蓋其入疆、係託公信而來、既准其居住、則當戰始、亦必准其出疆、豈非默許乎、戰始尤當限以日期、使之搬運貨物而去、如過期遲滯、不急行搬運、即可以敵視之、但不可視同帶有兵仗之敵耳、

由此觀之、戰之始、所有敵國貨物、在我疆內者、或負債欠於彼民者、無論欠者爲君爲民、皆不可捕拏入公、此現今常例也、但約內若無明言、雖係常例、恐有人悖之矣、

若敵人捕拏我民之貨物、在其疆內者、或將所欠我民

發得耳云、敵人財物、固可捕拏、但地基房屋、既爲本國
准其所得、則與本民之地基房屋無異、而不可捕拏矣、
唯所有年租出產、暫行封守、免送敵國、債負與貨物無
異、亦可入公、又云、亞利三德、破推拜地方、得所欠於得
撒利人、一百担金、即送於得撒利、但此乃出於恩施、非
分所應送也、蓋依常例、即以此金入公、無不可者、夫敵
君破地、尚可以債負充公、何況本國之君乎、現今歐羅
巴各國、無一敢嚴行此權者、蓋恐有傷於公信、無益於
通商、故也、至國家自欠於敵人之債、則不能不還、緣無
論何處、有託公信而存錢物者、皆置於捕拏之權外、

事、亦從此例、遂引諸國之事爲証云、近今一百年內、概從此例、然又云、荷蘭與別國、尙有疑議者、賓克舍未著書之先、七十年間、既著書之後、一百五十年間、唯有一人如此行者、卽普魯斯王、因英國捕拏其船隻、以所欠英民之債負入公、以爲抵償、英國法師論之云、若受害於彼國、而以所欠彼民之債負爲抵償者、鮮有其人、蓋貸財於君、非信其必還、則不爲也、緣不可以律法討之耳、英法交戰之時、雖英有多人、曾經借錢於法、法有多人、曾經借錢於英、皆不問其事、並不將所欠敵國人民之款項入公、其守公信之重、有如此者、

而然、實尊友國之權而然也、
別物應置於戰權之外與否、當再議之、
古時羅馬常例、始戰之時、敵國人尚在我之疆內者、或捕爲奴僕、或竟殺之、尚不以爲背理、又何論貨物乎、虎哥論此事、大抵以羅馬律爲準、但其意稍寬、蓋其時人情風俗、漸爲仁厚、據虎氏凡有債欠、遇見戰事、必暫置不討、然討之之權不廢、唯俟復和時、再行討索耳、
賓氏書與虎哥同義、而更爲詳細、其論云、欲戰之始、既不必宣知於敵、則將欲捕拏其貨物、又何必先行通知乎、但若約內議明、遇戰收回貨物、則必當通知、債負等

第九節　敵貨在疆內者

敵國之例遂廢矣、

今時之例、惟於己之疆內、先行頒詔、預告交戰、限制已民、與敵往來、並言其所以交戰之故、若無告示、恐日後立和約時、難以分別公戰與强屈之害、夫强屈之害、有時可討理直、若公戰、則不可也、

將戰、不必先行宣知、方爲公戰、且敵國貨物、無論何在、既可捕爲戰利、則其疆內貨物與疆外者、或當從一律、俱可捕拏也、然公師論此、多有不同、而現今常例、凡敵貨在己疆內、與在局外之地者、皆置於戰權之外、而不可捕拏、在局外之地、所以不可捕拏者、非因敵國之權

第七節 戰有三等

兩國交戰、倘准全國之民、無論何時何處、協力攻戰、而不犯條規者、此名爲全戰、倘限定何處何人何物、則名爲限戰、

民間有戰爭、虎哥名之爲雜戰、蓋云就國權而論之、可爲公戰、就背叛者而論之、則爲私戰、但依常例、二者或就敵人、或就局外、均得交戰之權利、

第八節 宣戰之例

從前交戰者、必先宣知、否則不爲公戰、古時羅馬國、常依此例、而歐羅巴諸國、直至一千六百年間、亦俱遵守、於一千六百三十五年、法國與西班牙交戰、猶以彼時之例、遣兵使以宣知焉、其後諸國、無用此例者、而宣知

第五節　定戰之權

始、均當俟以後、方知其事之如何、和則爲暫封、戰則爲戰事、而非封矣、

定交戰、准强償、並報復等事、其權固屬於君、而各國自有律法以範圍之、然有時、託授遠處部屬、使交通別國者、蓋雖服本國所轄、仍可若自主而行之也、卽如印度、前係英國通商大會、任其國權、其與鄰國交戰與否、本國准其自定也、

第六節　公戰之權

自主之國、角力交戰、名爲公戰、若依規模宣知、或照例始戰、卽爲光明正大、公法不偏視之、亦不辨其曲直、若准此國、行何等之權、亦必准彼國、行何等之權、

或不願還償抵補等情、受屈者、卽可捕拏其物、俟彼國業已償還、並給與抵害之費、或以爲已用、或存之爲質、知彼不賠償而後用、俱可、倘冀日後理直、則必存而不用、至絕無可望、卽可以之入公、而抵償、始可謂有成矣、若兩國失和交戰、其不肯理直、何待言哉、前所捕拏抵償之物、皆可入公、不必躭延也、

卽如英荷兩國失和、於一千八百零三年、英國以荷蘭先待我有不公之舉、卽封其疆內船隻貨物、司貨者、因此告狀、英國公師斯果得斷曰、封船捕物、固有二解、復和、則係暫封、而必交還、若至交戰、則捕拏入公、爲戰之

賜強償牌照、其權操之國君、從前諸國有約盟、各國有律法、以範圍之、即如英國有律法云、本國之民、若遭別國強暴冤屈、即可以正模牌照、賜與受屈者、俾其自行捕拏抵償、法國人、遭別國冤屈強暴者、當如何而行、方可賜以抵償之牌照、法國航海條規、亦詳論之、和好時、特賜強償牌照、今已不行、從前或有之也、

無論自行強償、無論如何用力、以伸已屈、倘負罪之國、不願抵償、則在我師出有名、非黷武矣、

發得耳云、所謂強償者、乃此國討償於彼國、而彼國不償、則只得自理已屈也、若彼國、曾據此國之財貨產業、

外者、卽如捕拏彼國人物、以備抵償、

再强償、有分渾特者、

渾者、卽如一國既受冤屈、發給臣民牌照、准其無論在何處、遇彼國人物、卽行捕拏、就近今規矩而論、此等舉動、卽爲交戰之始、蓋至此時、彼國必知我已實有爭戰之意、若不速行抵償、卽難免交戰矣、

所謂特者、卽如和好時、偶有人民、受別國冤抑、遂給以牌照、准其自行捕拏抵償、

此等强償牌照、必須因彼國、明行欺壓、屢次告訴、仍不按理、爲之昭雪、方可發給、否則斷不可輕行發給也、

第二節　強償之例

查封備抵、一也、

所爭之物土、強據爲已有、不使彼國得操其權、二也、報施之術、或以怨報怨、或仍前和好、彼待我有不怨之來、我卽如法以報之、三也、

捕拏彼國人民財物、留備抵償、俟彼補足從前虧我之事、卽將其物歸還、四也、

用力自行伸冤、而不至交戰者、總名爲強償之例、其強償、有分內外者、

內者、卽如約內、已所當行各條、有時因負屈而不照行、或因故、將彼國應得之權、使其不能再得、

第一節 用力伸冤

第四卷論交戰條規

第一章論戰始

自主之國、遇有爭端、若非公議憑中剖明、卽無人執權、以斷其案、所服者、唯有一法、乃萬國之公法也、此法雖名爲律例、不似各國之律法、使民畏刑而始遵也、所以各國倘受侵凌、別無他策、以伸其冤、唯有用力以抵禦報復耳、譬如人民、居王法不及之地、無可赴訴、秖好量力自護、至邦國有何等委屈、始可用力、唯各國自斷焉、兩國爭端、用力而解、猶不至交戰者、其法有四、此國負屈、將彼國船隻財貨、在其國疆內者捕拏、先行

主持公論、當別爲一派學問、但其事浩繁、難以經緯而定其規模、人縱有賢德才能、若未廣見聞、諳練世務、則不能當其任、然博覽史鑑、稽考盟約、可爲有助、但其人倘短於肆應之才、即不能旁搜遠紹、而洞悉其精微也、

解說約盟

第十八節
中保之例

概是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也、但解其詞者、不免有害其義、故別有解說約盟之條、遇有疑難、即可引用、詳見發得耳二卷、第十七章、

兩國有爭論時、有別國調處其間、或不請而來、或請之而後來、或一國請之來、或兩國請之來、或因前約、有善爲調處之語而來、作中保者、若係自行前來、彼兩國俱可辭而不受、若兩國早有成言、有憑何國爲中之語、辭而不受、即爲失信、爲中者固得與同議論、但無强逼彼此依從之權、亦不能保其約之必成、然爲中者、大概亦兼爲保也、

第十六節 交質以堅信

第十七節

十年、又立約、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復立約、內有款云、一千八百十年之約、係因時而立、現今時事、與前不同、前約既無所用、應歸爲廢紙、但歷代所有相護相保友誼、仍無少改損、因重新堅固其款、而施行焉、其後西班牙與法國、謀奪葡萄牙君位、英國卽照約護之、是其明証也、

古時兩國立約、往往交質以堅其信、至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尙有行之者、如英國允許日後給還法國屬地、因先遣諸侯數人爲質、以要其事之必成、

解說約盟、與解說別樣律法、無異、無論何國語言文字、

但法郎西、解約之義、與我相同、即荷蘭索法國救兵時、亦與我相同、何以此時、按兵不助、實爲失信於友國也、

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葡萄牙叛西班牙、自立、雖與英國立協護相保之約、於一千六百六十一年、復堅其約云、無論因何故、敵國來攻葡萄牙、英國必須救之、又另有密款云、葡萄牙、讓丹吉耳並門買地方與英國、爲此英國允許、無論何敵來攻葡萄牙、現在所有、並將來所得地方、自今以後、英國皆當竭力保護之、

一千八百零七年、葡萄牙王、遷於巴西、英國又與立約、保其後裔、永遠繼位、斷不認別人爲君等語、一千八百

愈多、且既已彼此永遠和好、成爲友國、解約必當以情以理、決不可以辭害意也、若如荷蘭所言、法國在歐羅巴境內、先行動兵、係因英國在亞美利駕、早有交戰之事、是彼此藉口效尤、則立約合兵相護、幾同無用廢紙、何能恃約以爲護助、蓋敵國欲用計反間、必先攻約上無名之地、其友邦、即謂釁端在歐羅巴疆外、因而辭助、爲政者、不當如此輕聽失信也、且荷蘭自相矛盾者、蓋前與法國、有相護之約、後與英交戰、所爭者、乃在亞非利駕之地、戰爭起於歐羅巴之外、延及歐羅巴境內、荷蘭執相護之約、索救兵於法國、法往助之、即此而論、不

但所以動兵之故、實因英國先在亞美利駕、攻伐法國屬邦、此皆不在相保盟約之內、故未赴援也、

英國辯云、兩國所立之約、雖名爲護約、然所有之地、所執之權、無論何君何民、或明攻或暗襲、有干犯其權、或阻撓其通商者、卽應協同相護、並未言先動兵者、卽爲罪魁也、約內言此、雖不甚詳細、唯既立約、以昭示後世、有信行者、決不謬解、且未言何等橫行、必須助護、並無庸藉理曲而辭助也、此二弊、立約者、不謹防其一、且更防其二矣、蓋服化之國、斷無無故而交戰之理、其遇有戰爭、必互相諉罪、約內並不細辨者、蓋恐辨愈細、則弊

戰、第三次、法國亦與同其約、所約之故、乃係三國相保疆界、照烏得喇前約所定、並相保前約、一切章程、於我三國、或有關涉者、又保各國立前約時、所有之屬邦省部權利、在歐羅巴者、無所損減、互相救援、與前次相同、初則善為調處、繼則助兵若干、終則相與力戰、一千七百十八年及四十八年間、有四國、兩次復申此約、

英國評荷蘭云、前約章程、該國曾有不符、有小島、為英國屬地、而法國來攻此島時、荷蘭竟未赴援、後荷蘭行文、辨其故有二、其一、謂英國故意生事、先攻法國、否則法國必無此舉、其二、謂在歐羅巴、先動兵者、雖係法國、

七百五十六年、英法戰爭之時、荷蘭合邦、前與英國、立相保相護之盟、已有三次、第一次、立互相抵敵盟約、所言立約之故、係彼此相護疆界、彼此允許、現今所有之地、或將來依和約而得之地、但在歐羅巴大洲、即相保其無少損失、且兩國與別國、所立和約、互相保其必成、其城池礮台、俱當相護、倘被敵國攻擊、即當率領船隻兵馬赴援、務當視友之敵、如己之敵、盡力以制之也、第二次立約、許保荷蘭毘連比利時疆界、無所損失、許保英國君位、必世傳耶穌教人、如有敵國來攻、始應助兵若干、繼而事急、更必多加援兵、終則盡力合兵、與敵相

爲敵者、不過所助兵馬船隻而已、其餘則仍係局外、於事無干、如瑞士合邦、助鄰近諸國、常從是例、

公師云、有互相抵禦之盟者、理曲不必助兵、所謂理曲者、即該國貪利、而故啟爭端也、平時立約、許戰時助兵、雖未明言、如何方可助兵、其實指理直而始助也、若理曲而許助、則是助其橫行、此等盟約、斷無得成之理、即合兵之約、亦有此默限、然必遇顯係橫行者、方可不助、斷不可藉詞、以背助兵之約、而負失信之名、如果是非難辨、應仍以友邦之誼、照約相助爲是、

凡此當如何而行、必依約內相保之言爲定、即如一千

第十三節 合兵之盟

第十四節 立約助兵

物、可以保之、而後日增加之物權、則不能預保也、公師有云、保與護、其義有別、能賠償者曰保、不能賠償、而但協力以助者、曰護、故發得耳云、事物之能賠者、立護不如立保也、

立約合兵、名爲會盟、蓋有二種、一則相護以抵禦、一則相助以攻伐、其抵禦攻伐、或有一定之敵、或無論何敵、皆許合兵協助、亦有會盟兼此二種者、

會盟合兵、與立約助兵、甚有分別、有時此國與彼國、約許助兵馬若干、戰船若干、帑銀糧草若干、並非應許與敵國同結仇怨、有此等約而助兵者、不必爲敵國之敵、

疆界之不改者、或法度之不變者、或自主之無限者、或君王之繼位者、皆可恃此等盟約以保之、然其爲用也、莫大於保和約之不背矣、或別立一約以保之、或卽在原約內、另添一款、可也、

保約之立、有局外之國、自爲保護者、有立約之國、數國互相保護者、卽如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歐羅巴有八國、共立和約、互相保護、蓋保其章程之必當永守也、

保約之所許者、不過遇事相助而已、其事若敗、不任其咎、若係他國理直、而當助之國理曲、不必相助、若其事與前約不合、亦不必相助也、唯現今所有之權、所有之

第十二節　保護之約

內、所有永存不變之事、皆可復行不廢也、即如數國在外似非利與烏得喇二處立約、約後屢有戰爭、復和、猶必復新前約而堅固之、此二約、竟爲歐羅巴分疆定權之公法焉、至波蘭亡滅、法郎西併吞鄰國、此約始廢、在維也那所立之約、繼之、其分疆定權之本意、原欲常存、但因一千八百三十年、法郎西波蘭比利時、皆有大變、約內大端、頗有更改、故此約雖未盡廢、亦非原約之制矣、

盟約內有一種、最爲習見者、名爲保約、即是此國允許、保護彼國之主權、以免他國之侵暴、無論何權何利、或

於國庫、或存於民間錢莊、如兩國有戰爭時、凡此、不可取之入公、此乃預防規制、豈可因戰爭而廢哉、蓋所預防者、卽戰爭也、故非兩國公議而廢者、其約必永存焉、

其四、約內倘有限定日期、限期已滿、苟無公議復新之、其約自廢、若因事而立、事成其約自廢、或事有大變、地位全異、勢不能行、其約亦廢、

兩國之會盟和約、多兼二種條款內、應歸恆約、流傳不息者、有之、應歸常約、每遇戰爭、或地位大變、致其約有不合而廢者、有之、故約內條款、當歸何種、或存或廢、頗有難辨、爲此商定和約者、有時特補條款、明言從前約

雖云永遠奉行、然或屢廢者、其廢之之故、有四、

其一、乃因國亡而廢者、

其二、乃國法大變、致前約萬不相合、地位迥異而廢者、蓋約有屬國體者、有屬君身者、屬國體者、即更換朝代、亦當守而不廢、屬君身者、乃君與他國、但爲己益、而合同者、君亡、則其約自廢焉、

其三、立約之國、失和而有戰爭、其約旋廢、但其中、所有預防限制交戰章程、即如預定日期、准敵國人民、携帶財產出疆等類、皆當存之也、查英美兩國、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立約、第十款云、若有彼此人民欠債、或存銀

之事、常存不變、故也、如所約、於定疆界自主自護等權、有相關者、若因不平而廢、實乃與理不合也、況約上明言、不因干戈而廢乎、即如英美兩國立約、認美國自主、定其疆界、其後復有戰爭之事、豈前約遂因之而廢耶、若然、則必有復逞干戈、以定自主之權者矣、豈有是理哉、上法院即斷此案曰、爲常存之事而立約者、無論平時戰時、其約皆存、即遇交戰、亦必不廢、但不過暫停而不行耳、若非立約者、公議而廢、或另立不能相合之章程、則前所立之約、復和、即能以復行矣、

常約者、隨常之約也、即和約會盟、通商航海各議、約內

人在美國有田產者、美國人在英國有田產者、不可因係他國之民、即廢其業、照此章程、美國之上法院斷案云、英國人民、在美國有田產、本特和約保護、而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之約、復堅固之、不能因其間、有新定禁令、便廢其產、

或疑兩國於一千八百十二年、復有戰爭、遂謂其約已廢、然所廢者約、而特約所置之產、則必不廢、蓋己民特何等律法、置立產業、即後有更廢律法之事、而特以所置之產業、豈亦與之俱廢乎、又云、盟約有別、遇戰爭之時、而其約自廢者、有之、即永遠可存者、亦有之、緣所約

民人立契據、倘此得便宜、而彼受委屈、其所損益、大相懸殊、即可以爲逼害、而廢其事、但各國立約、不能因利害迥異而廢也、雖曾被逼、猶必謹守爲是、

盟約有二種、恒約常約是也、恒約者、乃是永遠流傳、一經成立、即君王更換、國政變遷、其約必不廢焉、即二國不睦之時、其約雖停而不行、然俟兩國復和之日、其約亦必復舊照行、不必另爲創議也、讓地換地、改立疆界、臣服他國等事、俱歸恒約、即如一千七百八十三年間、英國認美國自主、兩國立約言明、以後不再取彼此人民產業入公、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復立條約、內云、英國

第八節　被逼立約

美國合法有一條云、首領與長老院、商定之約盟、即爲美國律法、國會不得悖信、而定不合之律法、是即以盟約爲律法、而允改其不合者、以便遵行勿替也、

人之立契據也、倘有恃强逼勒者、則其事必虛、蓋使逼勒之約、無不遵守、將强者逼勒、弱者退讓、必至爲常、今則衆人皆知、遇有此等契據、決無必成之理、故逼人立約者、概不多見、

至於各國相待、有被逼立約者、猶必遵守、被逼維何、即兵敗民飢、敵人盤踞地方等類、如此被逼立約、倘不遵守、則戰爭定無了期、必至被敵征服盡滅而後已焉、

能立和約者、必能定約內各等章程、卽如讓公地國產、及民間私產、緣民間產業、亦當服其國之上權也、若律法無加限制於立約者、或遇有不得已之事、則無論公業私產、退讓他國、皆屬之此權也、

至於通商之約、若有所改革於本國通商航海之律者、則必由執掌定法之權者應允、而後可行、卽如從前英法二國立約、彼此貿易、以後章程、不得歧視、其約與英國航海之律不合、國會不願改焉、故其約不能行、

英國已立約據、開銷國帑、條約上屢爲添補一款云、必待君主轉令國會、發帑應用、方可施行、

第七節
因約改法

准或廢、必俟君命而定、倘君權有所限制、則概由定法之部院會議、議定後、其君方能施行、民主之國、多由長老院、同議同准、首領方可代國、加用印信、

凡與別國商議者、雖未明言、如何加用印信、亦必俟其國照已之律法、加用印信也、美國派授全權欽差、未嘗不註明、必俟首領與長老院同議、加用印信、此已明言而免爭競者也、

既加用印信、必照約而行、若須改添律法、始可成行、則亦必改添焉、若國法有限制立約之權、則必俟其照律應允、方可施行、

也、

其二、因未知而誤議也、議畢、倘有大事顯露、爲兩國前所未及知者、若早知之、定不立約、今既敗露、卽可廢其議焉、

其三、事之有大變也、或約上明言、因事而立、或約之大義、含有此意、厥後其事大變、時勢迥異、則其約自廢也、約盟既商定畫押、倘無必俟互換明言、則立當遵行、而不待互換矣、

約盟既商定畫押、誰執准行之權、使必遵守、均聽各國律法所定、若君權之無所限制者、則欽差所行之事、或

者、君必成就之、然今之常例、君雖派臣代議、猶留准否之權於君、所以免爭端也、但臣執全權商議、君必准議而行、若不明指其臣、違訓越權、或別有重大之故、而無端廢約不准、則恥孰甚焉、

總之、使臣執全權議約、雖已明言其君必將准行、若有違訓事件、則君不必准也、

全權欽差、雖未違訓、而猶可廢其議於約未定之際者、有三、

其一、因事之終不能成也、或本國無力可成、或成其約、必貽屈害於他國、則其約雖已准行、遇此二事、即可廢

蓋命他人攝行、卽與躬親無異、各國律法、實有此意也、
虎哥又云、全權之憑而外、使臣另有訓條秘書、唯其君
所知者、若行事、或越訓條秘書、而未越全權之公憑、則
其君、亦當允守其約、
賓克舍云、使臣若於公憑秘書內所無之事、越權商議、
則君或待後再議、或全廢其事、均可、
發得耳云、信憑內、倘無必俟其君准行之語、則使臣所
行、國君必准、蓋兩君以臣相交、特授全權、依律法、正必
從副、此等大臣、卽君之副也、副者、必遵其主之訓而行、
所執何權、亦由其主之訓而定、倘未越權行事、凡所許

第五節　公約准廢

若默無所言、即不足爲默許之憑、然若有不准此擅約之意、必當行文、知照彼國、以免依約而行之誤、不然、則於信義有虧矣、

若彼國信此國立約之人、實有權足以議事、業經議准昭信、厥後彼國、或有爽約而不肯諾、必當賠償一切度支、仍還原制、

至於公約、除國使所帶信憑外、必執全權之憑、方可商定畫押、

虎哥與布氏俱云、公約、照例商定畫押、君國必當遵守、全權大臣、既能秉權代君行事、則其君、自當允其所行、

與執權者之立約無異、

有數種約據、各國大臣、監辦職內事務、即可商定、不必特授商議之權、而後能定、即如帶兵將帥、或水師提督、於交戰之時、可發給牌票、准人通商、並議換俘虜、相約停兵、降城退兵等款、此等條約、若未有明言、即不必呈請君上、加用璽書、以為憑據也、

約據若無權而立、或越權而立者、謂之擅自立約、必待請命君上、或明許或默許、方可施行、明許者、行文准議、從常例也、默許者、則不俟行文、即依其所約之事、而行也、

均可任其權焉、

兩國立約、所應遵守之責、不拘式款如何、有明言而立者、有默許而立者、均當謹守、

明言者、或口宣盟詞、或文載盟府、或兩國全權大臣、蓋關防於公函、或兩國互行告示、及互換照會、俱可、但依近今常例、口宣盟詞、必急速載明、以免日後爭端、若盟約業已盡錄、而未蓋關防之先、所另有口議、皆不足爲準、

默許者、乃兩國立約之人、其權不足、但既經以口相盟、雖無和約明文、亦可採其言而行焉、其言既已允行、即

第二章論商議立約之權

凡自主之國、如未經退讓本權、或早立盟約、限制所爲、即可出其自主之權、與他國商議立約、屬國與半主之國、立約之權、有所限制、即自主者、亦可因特盟、而減削其立約之權、即如美國之合邦、係特盟而聯合者、其相盟之法度、嚴禁各邦、或與外國、或與鄰邦、私自立約、必須國會允准、方可立約、但日耳曼之盟邦、各具立約之權、惟不得與聯合之盟約相悖耳、至於商議立約、誰主其事、各聽國法所定、君主之國、則盟約歸君掌握、民主之國、則首領或國會、或理事部院、

喪之禮、應照所在之儀制、其轄下記室、當將所遺文案各物、一併封緘、如無記室者、友邦使臣、可代行封緘、但非萬不得已之事、地方官、必不可擅動其物、亦不可擅自加封、若有遺囑、則遺囑之行廢、均照本國之律法而定、或無遺囑、誰可繼業、亦歸本國律法所定、其行囊器具、出疆不納稅等款、按公法細解、國使既卒、其權利當絕、唯依常例、其寡婦與家人、得暫享其在世所享之益處、數國常例、凡使臣返國、或遇有可賀等事、俱可備禮相送、亦有數國、禁其使臣、收納情儀禮物者、威內塞從前自主之時、並美國現今律法、俱禁使臣、受禮他國、

相涉而召回者二也若因此二故而召回則使臣辭任與蒞任禮無甚異當卽先鈔其召回之國書一函送交部臣請彼國之君諏日面辭見君則獻原本之書善言相辭若因兩國不睦而召之回則本國或行公文撤回或公使不俟國書先離其地或請見君面辭並君准其相見與否凡此皆就事而定也

國使升降如二三等之使臣升爲欽差或特派欽差任滿改爲第二第三等駐劄之使臣卽繳召回國書并新職信憑送部驗明

若國使卒於任所必葬如其禮或將殯送回本國但辦

二十四節
公使召回

至而其公事尚未完結尙冀其人必速復任即可彼此相信恃舊憑而了其事其五國使或因所駐之國有干犯萬國律例之事或遇不測之大事自不能辭其責而不卸任也其六或國使自有不法之事或其本國有橫行之舉彼國即可不俟其國書先命回國其七則國使品級職任或有升降也

凡遇此等情事國使雖不行其職任猶可享國使之權利至回本國而後已

本國行特書與使臣而召回者其故有二因事奉遣其事或成或不成召回本國一也因他事不與兩國友誼

之舉、准行之憑、即可收回、或照律審斷、或送交其國、均從地主之便、至有爭訟罪案、領事官俱服地方律法、與他國之人民、無所異焉、

使臣駐劄他國、或派往國使大會、其卸任之故、有七、其一、或任滿、或代理而正官來、其二、則因事特遣、而其事或成或不成也、其三、則本國召回也、其四、或本國或所駐之國、遇君崩及退位等事、則必須再覆信憑、若係本國君故、不必另繕信憑、嗣君業已繼位、照例告諸友邦、即於內、聲明先君所寄之信憑可也、若係所駐之國君故、則本國必須重行新憑、以便呈示嗣君、然使新憑未

節禮拜不可禁止

行、三百年來、天主教與耶穌教之邦、或有特約、或有常例、互相遵照、在土耳其與巴巴里之邦、國使領事等官、禮拜亦無阻碍、邇來人情、較前更爲寬宏、大抵准國使起造教堂、不但自已與本國人禮拜、即民間歸教者、亦准其同在一處禮拜焉、但其教若未曾准行、不得鳴鐘賽會、並堂外一切禮節、

第二十二節領事權利

領事官、不在使臣之列、各處律例、及和約章程、或准額外賜以權利、但領事等官、不與分萬國公法、所定國使之權利也、若無和約明言、他國即可不准領事官、駐劄其國、故必須所往國君准行、方可辦事、若有橫逆不道

即同路人、如犯當捕拏之罪、即可捕拏、與民人無異、如前瑞威敦國使、本駐倫敦、有圖害英國之事、於路過荷蘭時、英君託荷蘭代捕送交、荷蘭遵照而行焉、此不爲犯國使之權利、蓋其人並未以國使文憑示荷蘭也、總之、他國使臣過疆、無論明許默許、俱當保護、其不可或犯者、與遣之之君、親自過疆同例、蓋同其君身之尊也、是宜保護、以免擾害阻止、不但明許者、當如是行、即默許者、亦皆當如是行也、蓋國使過疆、既照例告知、而此國未嘗禁止、即可爲默許矣、

國使駐劄他國、若在自已教堂禮拜、可照本國教禮而

或任憑他人暗害之、斷無此理矣、倘無當禁之故、猶恐其懷不良之心、亦唯有加意隄防而已、又云、倘遣使者非友國、其使不可恃有過疆之權、如英法前有戰爭、法國使臣、駐在普魯斯都城者、回國時、路過英君所治小國、小國之人、即擒送英國、此不爲犯國使之權利也、賓克舍云、國使赴任、路過他國、必服其國管轄、與他國暫寓之人無異、

麥爾林云、國使過疆、不歸地方管轄、但於將入疆時、必須先行知會其國、准其入疆與否、如既許之、則此國之君、即當尊而護之、與所至之君無異、倘猶未許、則國使

至之君、以國使特來我國、尊而護之、然所歷之友邦、以其爲友國使臣過疆、亦當尊而護之、無異也、如以無義無禮、慢待國使、卽以無義無禮、慢待其國也、兄捕其人害其身耶、此卽爲傷害萬國之君、干犯萬國遣使之權也、法王以國使被殺、告罪於日耳曼、理固當然、日耳曼不審其事、法國起兵討之、亦勢所必至、凡民無損於人、安行道路、尙不可不保護、況他國大臣、奉君命以行君國大事乎、國使若無損過疆、固不可阻碍、若猜度其所以往他國之故、卽是謀害於我國、遂疑其將用過疆之權利、以恣橫行、則禁而不許可也、如明許之、而暗害之、

第二十節　路過他國

國使尚未抵任、路過他國、當如何尊禮保護、公師所論不一、

虎哥與賓克舍、論國使恃公法而不可犯者、專指所往之國而言、與他國無涉也、

前有法國欽差、經過日耳曼地界、被殺、越克甫云、此事固爲兇殺、并非犯國使之權利也、蓋凡人過疆、無害於我、而我殺之、已屬違悖公法、況爵尊位重者乎、其或因此、而遂有戰爭、自無不可、但與公法保護公使之條規、無所干涉、蓋惟遣之之君、與所至之君、知其爲國使也、發得耳云、國使赴任、路過他國、須帶牌票、以昭職守、所

第十九節 寄公信者

若非國使自許、則巡捕關吏、不能進其住屋、但不可恃以庇匿罪犯、從前國使、曾有藏匿罪犯者、故現今此權少減、

按常例、國使遣人齎發公文、或去或來、其人其書、皆不可阻拏、經過友邦之疆、無論何故、不得查問、但當隨帶本國牌票、以昭信守、若由水路駛船寄信、亦當有本國牌票、

戰時寄信之船、須戰者兩國計議、允給以白旗護票、方可開行、不遭凶險、但欽差使臣、駐劄局外之國、以保和平爲務、若用局外之船、齎發公文、敵國兵船、不可阻拏、

第十七節　房屋器具置權外

第十八節　納稅之規

治、蓋公法所賜國使權利、無不可通融之事、
既言國使住房器具、不歸他國管轄、則其所有田產植物、與不能隨身攜帶者、自應歸地方管轄、與本國民產無異、若國使而爲商賈買賣、與凡經手遺產、此等財貨、亦歸地方管轄、
國使本身、不納丁稅、器物不納貨稅、其餘自用家用各物進口、亦可不令納稅、按今通例、所免進口稅、已有定數、若逾此額、仍應照所逾之數完納、至於卡費、寄信費、則國使輸納、亦與常人無異、所住公館、無論屬誰、每年亦當交納官租、但他國不得屯兵其內、

國使雖不可殺害，然秉自護之權者，未便聽其逞強跋扈也。

國使之妻子、傭工、從事員弁，既置權外，即歸不可拏問之例，記室有重職者，亦不歸他國管轄，各國常例，使臣先開名單送部，始照此而行。

既言國使身家，及從事員弁、傭工人等，只服本國，不歸他國管轄，惟其人有爭訟罪犯，應聽其使照本國律法自行審辦，凡遇爭訟，從此例者居多，至於罪犯，國使雖秉執審斷之權，然大抵不過拘禁其人，送交本犯所屬之國，以便審辦，或逐出不用，或提交任所法司照律懲

曾爲我國之臣、卽是默許不行管轄之權、

其三、若准本國之臣、兼爲他國之使、復回本國、則其人仍服本國管轄、明矣、

其四、若使臣謀害所駐之國、事至危急、卽可收其人、並其文憑卷冊、送出疆外、然勢未甚迫、必當通知其國、調回該使、倘其國不允、始可收其人、遠送疆外、倘國使犯有重案、而其君推諉不理、卽視其人爲仇敵、捕拏而自行審辦、可也、但如何方可用此權、頗有難言者矣、古來國使、棄其分內事、反行圖害駐劄之國、不無其人、處置其人、亦非一致、其法總歸於不得已而自護焉、虎哥云、

第十五節　例外之事

服本國之權而已、和好時、本國所給護身牌票、或所往之國、倘有戰爭、給與護身牌票、均可證其職位而免人拏問也、

國使之妻子、及從事員弁、記室、代書、傭工、器具、私衙、公館、皆置權外、他國不得管轄、

國使不歸他國管轄、固為常經、但其應從權者有四條、

其一、在彼國公署、若有訟獄、而國使竟甘涉其事、則就其事而聽彼國管轄可、

其二、若他國使臣、原係本國之人、而本國尚未棄管轄之權、自應仍服管轄、然本國認其為使、而未言及該人

第十三節　交好禮款

國使在任、與所至之國往來、或與他國使臣往來、皆有款例、凡此、係是禮儀、並非律法、然若視禮儀為小節、恐有碍於大事、數國使臣、駐劄一國京都、往來拜會、皆禮款也、

第十四節　國使權利

國使至外國者、自進疆至出疆、俱不歸地方管轄、不得拏問、緣國使既代君國行權、即當敬其君以及其臣、而不可冒犯、其駐劄外國、權利與在本國等、所謂不在而在也、其繼業鬻產、均照本國律法、若有子女、生於外國、亦仍為本國人民、任國使以如此曠典者、蓋不如此、即難以一事權焉、此國遣使、而彼國接之、即為默許其但

便欽差朝見、

至二三等之使臣、則親自出名、照會部臣、請其代稟國君、如何呈遞信憑、

若署理使臣、不寄信憑於君者、當報會部臣、請其諏日、以便面交信憑、

第一等國使、可在公朝覲見、前此多設儀仗款接、今則私覿公見、率從簡便、概以內朝延見、與二三等國使同例、

其延見時、國使獻璽書於君、善言稱頌、君亦當善言慰答、在民主之國、國使謁見首領亦然、或部臣延接亦可、

第九節　訓條之規

第十節　牌票護身

第十一節　蒞任之規

換、或存中保與盟主之手、

凡使臣、另有訓條秘書、非其君寄示他國、乃訓誨其臣、應如何行事者、本國之君、未嘗命以將訓條秘書、呈進他國之君、使臣即不必呈進、然有時變通達權、亦可由使臣、便宜而行、

國使赴任他國、如值太平、惟帶本國牌票、以護其身足矣、若至敵國、或經過敵國之界、必須所至所過之國、給以護身牌票、方可安行、

公使蒞任、必須報會部臣、若係第一等欽差、或命幕下記室、及隨從員弁、將信憑副本、呈送部臣、請其諏日、以

臣、

國使如不寄信憑、則不能以使臣之禮儀權利歸之、上三等使臣、寄信憑於君、第四等、則寄信憑於部臣、其信憑、或爲密函、或爲公函、若係公函、其君必加璽印、使臣另備副本、以便交部臣驗明、約日朝覲、親呈璽書、信憑內、必先言使臣因何而來、其代國辦事、必保其言行可信、

商議立約、全權之據、可在信憑內總括、或另繕一角、其式、畧與公誥卽如君之諭旨可人人共視者同、

數國使臣會同時、不寄信憑、但寄全權之據、或彼此互

爵、即破格尊禮、今則定有成規、專視公使之等級、分別款待、不得執偏見、故爲低昂、

能遣各等使臣之國、其遣使加衙、固可自定、但交遣使臣、駐劄京都者、當平行等級、不得故有尊卑、

有時使臣、可一人寄信憑於數國、亦有數人、爲使同往一國者、

有時使臣、有全權可與他國議事、但憑內不明指何國、如數國使臣會同、即可與各國使臣相議、便宜而行、

領事與辦通商官員、不寄信憑於君相者、即不爲使臣、惟駐劄巴巴里等回回國之領事、概寄國信者、即爲使

外來使臣、概與本國之君、所派部臣、議成公事、則君旨所在、即可從其臣而知、

君主之國、此君雖可遣使、直達彼君、而猶必與部臣、妥議公事、況民主之國、能不如是行乎、蓋首領係代民行事、不能私交他國之君、故也、

第三等使臣、皆寄信憑於他國之君者、

第四等使臣、寄信憑於部臣、有因事特使者、有攝行欽差事者、

按公議條規、若各國使臣、同等而同寄信憑者、即就來日先後為次、前此國君、或因公使為國戚、或因另有殊

餘三等、既非代君之身、但奉命行事、故不能借君之威福也、

若以職守分欽差品級、則第一與第二、可爲同等、蓋皆領國君之信憑、以寄於所往之國君也、前此其所以別者、因惟第一等欽差、可與他國之君面議、第二等欽差、雖亦寄信於他國之君、僅能與其君所派之大臣議事耳、然其職任、雖似有別、而實無以異也、

依常例、各等使臣、遇有機會、皆可朝君、面議大事、雖前歐羅巴諸國、但准頭等欽差、朝君面議、然其所面議之事、未聞卽爲裁決、而不復與臣議也、蓋無論昔時今時、

國、明其不接之由、蓋所以不接者、在其人、不在其國也、萬國公法之初興、分使臣尊卑、惟因其所任之職而定、後漸有分別、每起齟端、故諸國公議、分別使臣品級、以爲款待之制、

現今使臣、分爲四等、第一等使臣、係代君行事、其餘三等、係代國行事、第一等使臣、應以君禮款待、一若其君親來者、律例雖如是云云、然款待禮制、隨時變遷、不能拘於一致、

欽差有常任特使之別、亦有常任兼特使之名者、遣發第一等欽差、惟君主之國、或民主之大國、方可、其

第五節　先議後接

俟本國認其自立之後、始行通使、均無不可、惟視其便而已、

凡遇此等事、可遣使秉權辦理、而不加國使名號、以免連累、

接使既非不得已之事、可以接可以不接、如欲相接、即可先定如何相接之法、既接之後、必以萬國律例所定之款待、歸之、即如已民、出外爲他國之臣、奉他國之命、使回本國、本國不接者有之、抑或先爲議定、奉遣回本國、在疆內必仍服本國律法、而後接者、亦有之、若其人、不足見重、即非本國之臣、亦可拒而不接、但必知會其

之鄰邦、擅自立約、此乃減革通使原權、幾乎澌滅者也、遣使接使、其職屬國內何部、俱歸其國法自定、

在君主之國、無論其權之有限無限、通使之事、大抵歸國君定奪、

在民主之國、或係首領執掌、或係國會執掌、或係首領國會、合行執掌、

若遇國內有爭奪及篡逆等事、國權竟應誰屬、惟已民可以自定、而他國或以新君既立、認而與之通使、或以舊君爲正、照常通使、或均絕其往來、俱可、

若大國之屬邦省部、分爭自立、他國或與新邦通使、或

第三節 何等之國可以通使

行之勢、其行與否、當視其交情厚薄、事務緊要而定、至屬國半主之國、其通使、必視所屬所倚之大國、秉有何權、如馬喇達瓦喇加二邦、屬土耳其管轄、憑俄羅斯爲中保、依俄土二國所立之約、即可遣已之教友爲使臣、駐土耳其都城、辦理公事、

合盟之邦、互相通使、或遣使至外國、其可否、必視其合盟之法而定、日耳曼有數十邦合盟、而各邦尚存通使之權、荷蘭從前亦然、瑞士各邦、亦用此權、但美國之合邦、其合盟之法、特禁各邦、或與鄰邦、或與外國、通使立約、有條款云、若非美國總會允准、不得與外國、及本國

第三卷論諸國平時往來之例

第一章論通使之權

第一節 欽差駐劄外國之故

古來教化漸行、諸國以禮相待、卽有通使之例、惟近今又有欽差駐劄各國之例、緣近二百年內、各國通商、交際更密、每有不明之事、特派欽差、以治理之、又恐各國、有恃强凌弱、而碍於均勢之法、故設駐京欽差、以防之也、此萬國公法、所以立有章程、定通使往來之權、

第二節 可遣可受

自主之國、若欲互相和好、卽有權、可遣使受使、他國不得阻抑、若不願遣使、他國亦不得相强、惟就常例而論、倘不通使、似近於不和、然通使、雖爲當行之禮、斷無必

Librar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N. C. 27514
U. S. A.

F1 17
四

萬國公法

利 3

Librar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N.C. 27514
U.S.A.

以下三節、詳載各國同用某處江河、因立約據條款、大例與上俱同、但其細微曲節、無關緊要、故未譯出、

第十四節同上

第十五節同享水利之權可讓可改

第十六節同航大江之例

享者矣、

如此同享水利、俱得登岸、非經、乃權也、故其可行與否、必視二國之便而定、

有此同享水利之權者、或可推讓、或可酌改、即如比利時、前通斯加爾達江、後讓於荷蘭、今有約仍許比利時、往來其江無阻、惟當歸稅於荷蘭、

維也納之國使會、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定章程云、江河流過數國、或界連數國者、自可通船之處、直至其口、皆得往來無阻、惟當遵循沿流各國、安民條例、此條例、亦不應隨處變易、致礙諸國通商、

第十三節　他事隨行之例

是也、卽如一國疆內有狹海、或通大海或通鄰境、不可禁止他國無損而往來、此與上所言江河發源此國而過流彼國者、例同、故江河若流過數國者、沿流居民、皆得享其水利、而商船皆可往來、然此國無損過疆之權、仍爲彼國自護之權所限、欲保其往來之利、惟有立約、以定章程、

無損而過疆、若屬有權可行、則他事卽隨之以行、如羅馬古例、以江河爲公區、而往來者、卽可因而登岸停船、起卸貨物等類、是也、公師以此例、許諸國之民、同沾江河之利、若事不得已、卽可往來其岸、否則恐水利有難

大海不歸專管之例

第十一節 疆內江湖亦爲國土

第十二節 無損可用之例

復有此議、而公法論之、無二致矣、誠以大海、本萬國公用、與天氣日光理同、無人可私據之、而阻萬國通行往來耳、

各國疆內所有湖海、江河、皆爲國土、應歸其專管也、江河發源於外、順流過疆者、并其入海之澳灣等處、亦爲國土、應歸其專管也、至江河夾於二國之間者、則以中流爲界、二國同享其水利、若係一國先得而早行專轄、則按理仍當歸其專轄也、

凡物之爲用不窮者、一人不可據爲已有、而禁他人共用、惟他人用之、應無損於其物之主、所謂無損則可用、

進口稅、惟其所建塔標、丹國當償其費、日耳曼數邦、於一千三百六十八年、立約認丹國得專此權、英國於一千四百九十年、日耳曼之皇查里第五於一千五百四十四年、亦續次立約認之荷蘭於一千六百四十五年、與丹國立約、重定稅規、其曾經立約之國、亦照此約、定爲章程、而無約之國、仍按舊章、納稅較爲稍重、沿海諸國、以波羅的爲閉海、蓋謂沿海諸國、和好無事、他國若有戰爭、不得進波羅的海接仗、而我沿海之國、得享昇平、惟英國不視之爲閉海也、

洋海離岸既遠、各國可否專管、前有名師議及、今則不

連之港、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土耳其已立約、認此例矣、然他國之兵船、不得過土耳其內港、土耳其古來設有此例、以禦患而自護、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英法墨普俄五大國、亦與之立約、而認其例焉、

至於丹國、欲專管波羅的海、其國公師、以常住爲主、係歷來舊例、諸國屢有立約認之、且自丹國、管此海、派設兵船、巡捕海盜、使各國通商無阻、建塔立標、燃燈其上、導海舶出入免危、是於諸國不無公益也、其海兩岸、數百年來、俱屬丹國管轄、於一千六百五十八年、丹國讓北岸於瑞威敦、但立約云、瑞威敦不得共分其

亦有之、蓋其管狹海之權、各國未皆允許、不能爲例也、若有狹港、通連兩海者、雖兩涯共屬一君、而兩岸之砲台、皆能管及之、其兩海既爲各國所常往來、則航其通連之港、就理而論、亦應無少阻礙、蓋各國皆有航兩海之權、故其君專主之權、應從而遜讓焉、然遇其國不得已以期自護、則可與各國立約定章、以限其進港、即和平時有約准各國商船進港、不准兵船進港、亦可也、

前時、黑海四圍皆屬土耳其、名爲閉海、土耳其禁他國航其通連之港、蓋緣其港兩岸亦屬土耳其也、但後黑海之岸、多歸俄羅斯、即不爲閉海、而他國有權、航其通

第八節　捕魚之權

英國海旁有大灣數處、名爲王房、亦屬本國專主、船隻既入此處、即不許敵船追捕、且不許商船、於三十五里內、開艙卸貨、如欲卸貨、必納進口稅、美國之例亦同、二國法院、皆以此例、與公法甚脗合也、

各國人民、有專權捕魚、在沿海本國轄內等處、他國之民不與焉、

第九節　管小海之權

除澳、灣、海峽、港口之外、更有海面數處、各國自以爲可專主者、蓋謂古來有此權也、即如威內薩前時欲專主鄰近之長海、英國欲專主鄰近之狹海、故令他國進其狹海者、行禮以認其權、但行其禮者、有之、不行其禮者、

第七節　長灘應隨近岸

與也、

沿海所有長灘、雖係流沙、不足以居人、亦應隨近岸歸該國管轄、但水底淺處、不從此例、按公法制此、惟有一例、卽上言砲彈所及之處、國權亦及之也、

前時、英兵捕拿敵船、在美國長江口外、因而興訟、或以爲犯美國局外之權、蓋長江口外、更有長灘、或以此沙灘不足以居人、卽可爲無主之地、英國法師斯果德、斷其案曰、此沙灘既隨流而出、本係美土、雖有變遷、依古例、仍屬原主、故其在內之海、亦屬美國、英兵在彼捕船、係犯美國局外之權、

亞美利加或在阿非利加亞細亞與各海洲等處其掌之之權或由尋覓或由征服遷居既經諸國立約認之亦爲牢固卽使其間或有來歷不明者人皆以此國掌管既久他國卽不應過問此爲定例既云人皆以爲例無論名爲默許名爲定法各國均應遵之其應遵者有三一則人皆許之一則人若不許便致已物有危一則人之共益必須如此

各國所管海面及海口澳灣長磯所抱之海此外更有沿海各處離岸十里之遙依常例亦歸其管轄也蓋砲彈所及之處國權亦及焉凡此全屬其管轄而他國不

第四節　歷久爲牢固之例

第五節　權由征服尋覓而來者

用之保國保民、

主權歷時既久、可謂堅固、此乃常例、以此例理國事、公與不公、公師多有議論、然無論如何名其例、諸國常有循之者、皆以此國掌某地某物既久、則可以爲已有、而他國不與焉、按性法、人民得物而掌之日久、亦可以爲已有、而他人不與焉、各國之律法條欵亦然、其理何也、若謂人概不欲棄置已物、乃至日久無言尋覓者、或疑其固非本主、或謂其不欲留此物而早已棄之、可也、

歐羅巴各國、掌其本土之權、幾盡由征服而來、惟其掌之既久、并得他國立約認之、卽爲牢固、至其屬地、或在

第一節 掌物之權所由來

第二節 民物亦歸此權

第三節 民物聽命於上權

第四章論各國掌物之權

自主之國、各有權掌管已之土地公物、或由開拓、或由征服、或由推讓、歷時既久、他國立約認之、其權皆堅固焉、

國中土地公物、并疆內民物、民間公會之物、皆屬此專掌之權、

其掌公土公物之權、本無限制、不但他國、不得攙越、即已民亦不與焉、至疆內人民、並民間公會之物、則管制之權、亦不爲他國所限、惟就本民論之、應聽命於君上、蓋君上遇不得已之勢、無論何等疆內之物、均有權以

五大國立約款以彼時航海之禮委議於倫敦國使會又請各國同議以定通行之禮

船隻應用何禮卽他國之船隻進己之疆內或相遇而用禮或過本國之兵船衞所而用禮應當如何亦屬各國自定所過之船隻衞所答禮如何亦然凡此或係各國自立爲法者或彼此議約立爲章程者

若此國欲管轄某處而彼國爭之卽如英國有欲專管鄰近狹海之事則此航海之禮亦爲其所爭諸國因而起論遂託詞以爲戰故不一而足也丹國欲專管波羅的狹海令他國船隻來往者待以尊禮此屢經各國相約限定改革如俄丹兩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立約多廢前時航海之禮後在沙北爾國使會英法墨普俄

第七節　航海禮款

國覆書、仍認其皇號、惟云、俄國若變相待之禮、法國將復用已之尊稱、而不認俄之皇號、

前者、君主之稱、莫尊於皇號、蓋以爲嗣續羅馬之古皇故也、但日耳曼皇之外、他國之君立此號者、卽以爲較諸國君王、更有尊位、未之有也、

諸國常例、定有航海禮款、或當行於大海者、或當行於各國之狹海者、卽如見該國之兵船、或進海口衙所、卽當下旗下篷放砲等事、以爲尊之之禮、

自主之國、既行均權、卽可隨意制定本國船隻之禮、或行於大海、或行於已之疆內、或遇本國船隻、或遇他國

各國自主者、可隨意自立尊號、令已民推戴、但無權令他國認之也、如菲哩特第一、前爲班丁堡侯、於一千七百零一年、初稱普魯士王號、日耳曼之皇、先認之、後歐羅巴諸國、亦認之、至其末認之、而衆口一詞、相距九十餘年、彼得第一、於一千七百零一年、初稱諸俄之皇號、普魯士荷蘭先認、而他國後認之、至其末認之、而衆口一詞、相距六十餘年、及法國認之時、與俄國特立約據、以存法國前時之尊位云、不因更易名號、致變兩國相待之禮數、及俄羅斯皇后、加他隣第二、登位、不願復立此條、惟行國書、許不因用皇號、致易二國相待之禮、法

第五節　公用之文字

諸國本有平行之權、與他國共議時、俱用己之言語文字、儘可從此例者、不無其國也、但刺丁古文、在歐羅巴係通行、而諸國用以共議、前以爲便、三百年前、歐羅巴各國、莫大於西班牙、連合該管屬國衆多、故文移事件、概從西班牙文字、惟二百年來、諸國文移公論、幾盡用法國言語文字、若議約通問、用本國言語文字、則附以譯本、概爲各國相待之禮、日耳曼、西班牙、意大里大小諸國、從此例、至數國、言語文字相同者、其交通往來、概用之、如日耳曼合盟各邦、皆用日耳曼語、意大里諸國、皆用意大里語、英美兩國、皆用英語、

論矣、彼時惟定條款、以別君王所遣使臣之等級、若兩國交通、而其等級、或係平行、或係未定、則有數法可用、以免爭端、而存各國之體統、一、謂互易之法、各國或輪流而得首位、或抽籤而得之、即如立約時、此本開端并蓋關防、係此國在先、彼本則係彼國在先、及互換時、則各得其所居先之本以存、此數國之禮也、維也納國使會、定條款云、諸國用互易之禮者、其使臣位次先後、惟以抽籤而定、

更有一法、以定蓋關防次序、而免爭端、即循法國字母之次序、而蓋畫、

自主之國、依於他國者、等級下於所依之國、此不待言矣、然與他國交際、其尊卑非如此以定、而轉先於自主者、亦不無其國也、即如前時日耳曼之大諸侯、雖未自主、而既得王禮、便尊於自主之他國、未得王禮者、各國君主、尊卑之禮款、既無盟約特言、皆恃常例、由默許也、於一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之國使會、議分歐羅巴諸國之等級、迄久未成、有八國在巴勒立和約、其公使派數人創其議、及復會、創議者、陳其議於衆云、諸國應按其使臣之尊卑、而分為三等、衆使同議時、民主之大國、不願居下、他國亦有不允之者、其議即置而不復

君、荷蘭之合邦、威內薩瑞士等國、前時推讓皇帝君王之國、而於公卿諸侯之國、雖得王禮者、亦不肯相讓焉、但此等爭端、概不以國法、惟以國勢而斷之也、工衛爾英之能人也、既叛君行霸自立、雖不掛君號、不戴君冠、亦能令歐羅巴之諸君、無不畏其威、認其國係平行均權也、法國之民、前時叛君而立民主之國、與他國議約時、常添一條云、前君之禮款、毋得或損減、至公卿諸侯、不戴君冠、而行君權享王禮者、無不推讓皇帝君王也、又其行君權、而不享王禮者、無不推讓享王禮之諸侯也、

得王禮者分位次

俄羅斯并奉耶穌教諸國、惟視爲羅馬之主教、兼治意大里諸邦之一者、即不以首位歸之、昔者日耳曼有皇時、諸國歸之禮款、較重於他國之君、蓋以爲繼續羅馬古皇之位、故也、但日耳曼既改國法、彼時統理之皇、今爲墨地利之君主、較同等之君、應得首位與否、尚可議也、

歐羅巴諸國之君、古來屢有爭首位者、考此等戰爭、皆從前流俗然也、今教化既盛、爲君者、不至如此爭虛禮、而貽害於民、公法內、此等辨論、即不如前時之緊要、公師論此、以民主之大國、應得王禮、惟當遜於同等之

第一節 分尊卑出於相許

第二節 得王禮之國

第三節

第三章論諸國平行之權

自主之國、本皆平行均權、其後等級判高低、名號分尊卑、禮欵別輕重者、蓋有特條明許之、或由常行、以爲默許之、

歐羅巴諸國、按公法、有應得王禮、不應得王禮者、君主之國皆有之、卽羅馬教皇、日耳曼諸侯、并日耳曼瑞士合盟之國、亦有之、前時亦歸王禮於民主之大國、如荷蘭合邦、與威內薩、是也、無王禮之國、應推讓王禮者、惟王禮者、能遣第一等國使、更有名號禮欵、專屬之、

得王禮之諸國、奉天主教者、概讓首位於羅馬教皇、但

邦、則蘇邦法院、有權可離其婚、但其婚既離、若經英邦法院稽查、理應如何、則爵房尚未定也、

按美國律法、人若實住此邦、無論其成婚之邦、律法如何、倘其欲離之故、與此邦之法脗合、則此邦即可離其婚也、惟行欺逃脫本邦律法、故意遷徙他邦、以得離婚者、不在此例、

歸、雖離婚之國以爲實、而成婚之國、依理應仍以爲虛、即如其國、或禁何故不得離婚、或盡禁離婚、而人故意至他國、以得離婚、英吉利、蘇格蘭、二邦法院、斷此等案、彼此矛盾、而不劃一、蓋英邦之民、至蘇邦離婚者、若非常住於蘇邦、則英邦法院、必不認其事、且離婚之案、依英吉利阿爾蘭并英國屬邦之律法、惟國會可斷、使此未死、彼可另婚、而蘇邦法院、仍欲斷之、未爲合也、英蘇阿三邦合爲大英一國

邇來有案、爲蘇邦會斷者、人上告國會、而國會之爵房覆審、按蘇法斷曰、其婚雖成於英邦、其人若實住於蘇

他國法院已負、其國亦不以會斷之故、而禁其復告於本國法院但負者若係他國之人、屬審案之法院管轄者、則其案既斷、不能再行訟於法國之法院、然其勝者欲追行、必重新控告、而其案之會經審斷、惟係迹涉疑似之據、被告者、即可辨其是非、證其爲背義越例而斷也、

涉身之案既斷、歐羅巴各國、皆互相遵行、惟西葡俄法瑞威敦等國、不行之、更有數國律法、仿照法國者、亦不行之、

若有意行欺、欲脫本國律法、至他國而離婚者、及其既

以爲欠債之確據、按之而斷、照之而行也、但其案初斷時、或係不合於義、或係行欺、並不傳知被告之人、或係法院誤解律法、或並無證據、憑空而斷、此諸情弊、既經敗露、又有確據、則英國法院、必不施行也、

論他國會斷之案、則美國與英國例同、至本國內、某邦會斷之案、則他邦亦信而行之、與本邦會經審斷者、無異也、

法國之律法、不如此信從他國所斷、蓋法民、在他國被告而負、其案在本國法院、或係隨帶而出、或仍專案控告追審、則法國不以其所斷爲準、即原告者係法民、在

君在已之疆內、不必遵行、若有人、以彼國法院、曾經判斷、便來追求、則其現告之法院、循理有權、可復審其從前所斷之是非、義則行之、不義則廢之、然諸國以友誼公益、各循常例、既經可司之法院斷案、則他國多照而行之、但仍視各國之條規、所限制何如耳、

按英法、若有案在他國、曾經審斷、其前案隨帶而出、若彼時訟者、即此時訟者、則彼時所斷之案、必爲準、而不准復審也、倘有人、因他國曾斷、向英國法院、追求著實辦理、必以之爲據、惟仍准被告者、分辨前案審斷不公之處、案關欠債、而被告者無可分辨、則前時所斷、法院

國、故地方律法、倘令用印於契紙、非以辨其事之虛實、乃乘其交易而征稅、其契雖無此印、他國法院不得遂以爲虛、

其契之式樣、與契外之證據有別、卽如立契地方律法、或令如何寫明見證、則無此者皆虛、然其契、雖循此而立、若經他國稽察、猶須按照該國法院條規、引用外據、以證其事、方可施行、

在此國、若有涉身之案、如該犯應得罪名等類、其法院業已判斷、則公師多以他國亦當視爲已斷、不准復審、但兩國未有約據條款特許、則此國法院所斷、彼國之

方律法而定、即如人有拖欠過期、而契上未言利息幾何、債主即可按律追討法所應得之利息、以補受拖欠之虧、此乃補虧之方、所當然也、若立契者、非視他國之律而立、則其利息、必按立契地方律法所定、若視他國之律而立、或許在彼償欠、或典押在彼之貨物、則其利息幾何、必從彼處之法、不從立契之地、

三、成契之責、必視其契之式樣、其式樣必從立契之地以定、或寫明、或加印、或在書吏前、當如何證據、若律法須如此、而立契者不遵之、則其契爲虛、其地方律法、既以之爲虛、則不能追成於他國、但地方稅例、不行於他

約之弊、但欲稍補其害、卽如免負欠者、既讓家業、又遭捕拿下獄、則更不能行於他國矣、凡此專屬本國、本國之法院必遵之、不能爲法於他國也、至各國本有免拿下獄之例、卽可按照此例、以爲契據之要端、而不能追捕於他國、又法國之例、如非逼商之欠欵、不准捕拿追討、故法人在本國、爭常負債者、不能在他國捕拿追討、雖他國之法院條例、不拘何等欠欵、皆准捕拿也、然按公法、仍不准捕拿追討、

二、成契之責、在立契者、甘心允許契內條例、解此條例、固從立契地方律法、並契內有何事爲默許者、亦視地

國不禁也、但人之年長年幼、女之有夫無夫、其所可與其所不可者、此係屬身之地位、隨處不變耳、雖由其住地而定、各國猶循之以斷其約之妥與否焉、

虧空之人、所可與其所不可、應否從此例、而但行於釋放之國者、頗屬難定、蓋諸國處此、無常規也、若某國有律法、釋放虧空之人、則其民循此例而買賣相約者、可謂默許、若虧空、即可按律得釋放、而不償其欠項、則其人得釋放於此國、而其債主追討於彼國、其文憑理應行於彼國、但若其虧空之律、專制失約之弊、則屬地方法院條規、而不能行於他國之自主者也、若非專制失

方、須當細辨、

契據之必成者、其責有三、其能成之、一也、其甘心允許契內條例、二也、其契據之式樣、三也、此三者、試畧言之、一、其人能成之與否、必視本國律法所定屬身之地位、蓋此法隨之而往、同之而居、即在他國、亦不能或離、即如成人年足否、既婚離婚痴騃等類、凡此、其人能相約與否、無論其立契與討索之地方律法如何、皆由其家住地方律法而定、

此等屬身永不相離之地位、不出於各國政治禁令也、即如某國、禁止世爵教士等人貿易、立通商契據、而他

第二十節　斷案之法與訟之例有別

其物所在之律法、有時或准先追討者、可先得其欠款焉、

其法院若能司其案、必循法之相合者、斷之、無論其法爲外國爲本國、但其與訟狀式、必從地方法院條例、斷案、至斷案之律法、與訟之式狀二者、頗有難辨、大凡屬契據之責、皆從住所、或從立契之所、而屬成其事者、皆從地方法院、

若原被告人、住於法院所在之國、而法院按其地方律法斷案、則無所難、蓋契據之責、成契之方、皆由地方律法、斷案與與訟、悉從一部律法、否則契據之責、成契之

無論立者、係本國人係外國人、皆屬堅固而不可廢也、今時之公法、亦同此例、蓋以人民既有權、在他國疆內、以立契據、地方法院、即有權以成其事、無論追討者、係外國人係本民、皆可、

有數國、准本民向暫住之外人、追討欠欵、出告白於道路、雖所控之外人、不在國內、並不知其事、亦可興訟結案、此例實於公義大有不合、然其興訟、若專關乎本處所在貨物、使債主內有先他人告發者、可先獲其償、或使衆債主、限期而酌分其物、其事猶可允許、蓋按公法條例、雖欠者之住地律法、令衆債主、照數酌分其物、但

外人與法國人立契據、無論在法國在何國、一也、
外人通商法國、在法國立契據、無論與法人與他人、既住法國之地、契據內、或明言或默許、應服其追討之法、二也、
外人不辭管轄、自請法院爲之斷案、三也、
除此三者、他國人住在法國、非蒙君主特准而住者、則契據雖立在法國、其法院皆無管轄之責、而不審其案、邇來有名師、論公法之私條、以法國不准暫住之外人、向法國法院追討外人、此規於公法、實有不合也、按羅馬古法、人之交易契據、皆本於公法、蓋謂既有契據、則

於植物、以定其誰屬、則必於其物所在而興訟、但涉於人身者、無論係屈害、係買賣契據等案、循英法、皆可隨身更地、無論其案屬何人、無論其事由何處、皆可在原告現住地方法院興訟、蓋虛設其案、本於法院之界內、故也、數國行英法者、亦從此例、按羅馬古法、告者必從其被告之所屬而告之、效羅馬古法諸國、概從此例、故涉身之訟、必行於被告常住之地、

按法國律法、若外人蒙國君特准來住者、即與本民同享權利、並可赴訴地方法院、追討法國人、否則外人有案、地方法院、能司其事者、惟有三端、

者先得、則託其料理之人、不得行矣、

凡因人之權利約據屈害、而起爭端、若其人住疆內、無論爭由何處、皆爲各國審斷之權所可及、至其法院、循何法斷之、毫無相涉、或循法院所在律法而斷、或就事、引用他國律法而斷、凡此與其權之可及不可及、概無所涉、蓋其可及與否、均由其人所住而定耳、

按公法條例、人暫服何國、該國卽有權以制其爭端、但此例、必被彼國律法所限、蓋各國審理民之事、不但爲權所可爲、亦屬分所當爲也、至他國人有爭端、則無定例處之、各國按其審事之規、可隨意或理或否、若涉

事、始能易主、此例更難定矣、

按英國之法、虧空者、既以所有託於人、則其物無論在何處、必盡行易主、英法所行之法院、必令虧空者、或代辦者、按例行事、以便易主、

虧欠者、身居英國、而置產在屬國、則其產、雖在本國法院所轄之外、而英國法院、亦常因其人而帶管其物、其理屬可疑、然若其行之專以免債主、在此地討索、不先知會被告、使債主在他處者、不得與分其物、則可許之也、但虧空之人、將其物在他國者、託人料理、雖云可行、若債主按其物所在之律法、先行控告、而法院准先告

第十八節　以他國法院會斷爲准

凡物在此國、既經戰利航海徵稅等法院、斷其應誰屬、後雖在彼國、因他案復經稽查、必仍以前所斷爲准、即云他國法院、審斷不實、然既與其國相和、通商安泰、則不得不盡許其應司之法院所斷、

凡人有虧空、按此國律法、而得釋放、若有植物動物在他國、其釋放之憑、能護其物與否、諸國無常例、公師不同意、即二邦屬一國者、其人在此邦虧空、按律法、將產業託之於人、其所託者、可管制在彼邦之產業與否、猶有疑議、若其產係植物、則不能脫於地方律法、倘虧空者、或代辦之人、於植物所在地方、必應按該處律法行

財產足以償還、若送至外國、令本國債主隨之、在彼追討、則名雖循理、實於情不合、倘兩處皆有欠欵、其產不足償還、則不應盡數先償其所在之債、蓋服化之國、無不准他國之債主來引確據、而與分焉、

遺囑傳動物者、若寫在他國、其式樣雖從地方律法、然欲按遺囑而取其物、則必於其物所在之國、先投其法院、以徵驗記錄、

若遺囑、託他國人主其事、則該人必投其物所在之法院、得准行之憑、方可、若無遺囑、而他國派人管理遺產、其物所在之法院不准行、則其人不得從而管理其事、

第十七節　疆內動物之爭訟審權可及

繼遺物之例

律法、所有興訟、并傳證辨論等情、亦必從地方律法焉、若因動物起爭訟、其例相似也、亦歸地方律法、但訟詞式樣、傳證等情、雖從地方法院條規、而他國律法、或可引用、即如人死、而囑遺動物、則其遺囑、必歸其所住地方律法、或無遺囑、而承受者住在他國、其所住地方律法、必制其事、但訟詞式樣、證據條規、均從審事之法院、人死而無遺囑、則分派其動物、雖按其所住地方律法、不可即謂其物所在之法院、絕無預聞之權、蓋其物所在之法院、或聽憑本處分派、或送至外國、必因其時事而定、各國本應保護已民、助之討索欠債、故負欠者、其

民爲之、後於一千八百十四年、英法美等國、立約合同剪除此業、於一千八百十七年、英與西班牙葡萄牙立約、得二國允其議、更與巴西立約、至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該國亦禁已民爲之、犯之者、竟以海盜之法處之焉、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英法二國立約、互相允許、彼此船隻、行在某處、可以稽查、以期斷此業根株、後歐羅巴海國、幾盡從其議、

凡在疆內、因植物動物而起爭訟者、各國審事之權、皆可及之、就植物而論、各從其地方律法、此乃應歸其所在管轄之通例也、其買賣文契、式樣等情、亦皆從地方

公禁販賣入口

服何國管轄、則兇殺搶擄之事、可憑公法、以海盜處之、其人經何國捕拿、即歸何國審斷、

阿非利加海旁、販賣黑人、運至他國爲奴、此事雖經多國嚴禁、又英、美、墨、普、俄、諸國、皆制律以海盜處之、然按公法、尙不爲海盜、即不可恃有窺探稽察之例以禁之、蓋平時、如非特約所許、則船隻行於大海、自無權以稽察之也、

前時此等殘忍之事、不但不爲犯法、直爲貿易大業、諸國欲分其利、因有起戰爭、開公論、立約據等情、今則無不視爲極惡之事、其初禁者、係丹國美國英國、皆禁已

條、指爲海盜、則不歸此例矣、公法所謂海盜、無論犯者爲誰、犯在何處、各國法院、皆可以審罰、若一國律法、專以何事爲海盜、則祇此一國、能審其事、然犯者非在其疆內、與在其船上、亦不能追究之、蓋事犯何條、各國律法、即指爲海盜、而公法視之、則未盡然也、此等罪案、不得憑公法究辦、不過彼國律法、視同海盜一列耳、故非制法之國、不能審之、若非其本民、與在其轄內、亦不能審之、

凡某國船隻行於大海、若在船內、兇殺搶擄、不歸他國法院管轄、但該船若無所屬之國、而班人蔑法妄行、不

各國或只有海盜之

賜牌之國、

若遇二國交戰、而兼領其牌照、藉以强擄者、則明爲海盜無疑、蓋二牌既不相合、卽不能並立也、若二君和好、合攻他國、可否領二君之牌而航海、曾有名師議之、雖不遽視爲海盜、而終以爲非理也、蓋二國處局外者、或不同規、或此國有約、爲彼國所未知、故也、

至於海盜、則爲萬國之仇敵、有能捕之誅之者、自萬國所同願、故各國兵船、在海上皆可捕拿、攜至疆內、發交已之法院審斷、

然此例、專言公法之所謂海盜也、若各國律法、另設何

第十五節　審斷海盜之例

釋放、皆歸於虛、不能徇庇其人、使管轄之國、不復行追究也、

犯公法之案、有數種、各國刑權所能及者、如海盜等類、是也、

按公師所論、凡船隻在海上、未領自主之國、所頒憑照、或於二國交戰之時、兼領其憑照、而私行搶擄、則爲海盜也、

凡兵船領牌、既註明專攻某國、若乘機搶擄他國、則其班主班人、雖屬越權而行、猶不可以海盜處之、蓋賜牌者、必任領牌者之責、若有託牌妄行、則審斷其事、專歸

交還、若有人脫離軍營水師、逃避於他國、則交還與否、必由友誼、或由特約而定也、

凡有罪案、在此國按地方律法審斷、不能直行於他國、若定其人之罪、不能加刑於其身物在疆外者、卽其罪犯、係可恥重案、而削其爲民之權利、但此議、亦不直行於他國之自主者、

此國之法院所斷、或擬罪、或免罪、猶可旁行於他國者、卽其案既在所犯之處、或在其人所屬之國、循該國律法審斷、則他國不可復行追究、但審斷若係在他國、非其犯案之處、非其所屬之國者、則其所定擬、或坐罪、或

交還之例、專由治國上權、第四條云、交還之費、均向討索者取償、第五條云、若以上所言罪名、係犯事在約前者、或約後所犯、專屬國政之罪、皆不可恃此約討索、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又添一條云、搶奪物件、毀房强進等罪名、既不在第二條內、自當補遺、彼此允許、人民犯此等罪名者、亦按第一條交還、

諸國議立交還罪犯約據、大要有章程數欵以限之、君權有限之國、格外愼之、即如各國、不將已民、交與他國、若係謀反干國政之罪、不交還、若係該處以爲罪、而他處不以爲罪、亦不交還、如非人人共視爲重罪者、亦不

可出牌、捕拿該逃犯、查問其犯罪之據、查問既實、則必轉達上司、以便出令交還、所有捕拿交還之資、必由討還者、償其費用、

美法兩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在美國京都立約、第一條云、若有人民、在此國轄內、負以下條約所列罪名、逃避於彼國者、此國若有公使討索彼國、必行交還、按法審辦、但須確有實據、始可按所在之律法、捕拿下獄、以待審辦、然後交還、第二條云、人民犯兇殺、謀殺、強奸、盲票、與官吏侵吞國帑等罪、按以上之條、必行交還、第三條云、法國交還之例、必由正義大臣、掌國璽者、美國

古道、故美國斷案、多有從其例、美國之合盟第四條云、倘有人在此邦、負謀叛盜竊等罪名、逃至彼邦、以冀倖免其刑、若本邦行討索、則彼邦必將該人交還之、以聽審罰、

美英兩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在美國京都立約、第十條云、如有人民、負兇殺、謀殺、强盜、燒房、搶擄、假冒錢票、或知情故用假票等罪、若犯在此國轄內、而逃避於彼國、此國討索、彼國必當交還、以按法審辦、然必須察其犯罪證據、按地方律法、足以捕拿下獄、以待審斷、方可行交還之事、因此地方官、遇人發誓而告者、即有權

發、而他國向其討索者、其應交還與否、公師論之、各有不同、有云、按公法條例、諸國常例、凡人民在他國、曾犯凶亂之罪、遇所犯之國討索者、則不應袒庇、虎哥、發得耳、魯氏、堅得等、皆同此意、但布番多海付達等、以交還逃犯、向無定例、交還可、不交還、亦可、雖有數國、因友誼會行之、必須約據特言、方可爲公法也、海氏云、諸國多有約據、特論此事、可見並非諸國之常例、公法之通道、不得或違者比也、雖在合盟之國、若日耳曼亞美利加者、諸邦交還逃犯之事、惟從其盟約之明條而行焉、各國若無條約明言、即無交還逃犯之分、此乃美國之

之權、授於本國法院、則公師多以其應歸本國法院審罰、歐羅巴洲內諸國之常行、人民在他國者、或犯罪案、或犯何條律法、必歸其本國法院審辦焉、

至於貿易航海之章程、則不能及他國人民在疆外者、但本國人民、無論在何處、皆可治之也、卽如本國律法、或禁止或範圍何等事業、則其人民、或有犯者、無論在何處、本國法院可審辦也、至他國人犯之、如非在疆內而犯、或在此國船上而犯、或在他國管轄不及之處而犯、則不可審罰也、

自主之國、遇已民或寄居之民、曾犯法於他國、爲人告

法之案、無論犯之者何人、與所犯者何處、四也、

倘有人、在彼國疆內、犯此國律法、若非此國之民、則此國固不能審罰之、即犯者爲其本民、亦不能在他國疆內捕拿之、但其本民、既至他國管轄不及之地、如在大海等處、則可捕拿審罰其事、無論犯事地方、係在海上或在他國疆內、皆同此例也、

按英國俗法、罪案專歸犯事地方審罰、然此例惟行於英美兩國、即兩國亦未嘗盡循之也、皆有制律、令人民在他國犯本國之律法者、必歸本國律法審罰、

公師論此、稍有不同、然各國律法、若將管理此等罪案

此大例也、然若其國、與他國有盟約相連、或特立約據、則此權或有所減、除此則各國審罰之權、與制法之權、並行不悖也、惟他國律法、行於疆內之案件、自不歸地方管轄、即如他國之君主、國使、水師、陸兵、過疆等事、上文已畧言之、按大例、均置於地方權外、

除此權外之事、則自主之國、審罰之權、可及於四等之案、凡在疆內、犯地方律法之事、無論犯之者何人、一也、凡在本國之公私船隻、行於大海者、或在其公船、停泊於他國海口者、所有犯法之事、無論犯之者何人、二也、已民犯本國之律法者、無論在何處、三也、海盜等、犯公

第二十一條云、

嗣後中國民人、與合衆（卽美國之別名也、）國民人、有爭鬬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啟爭端、第二十五條又云、合衆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自主之國、審辦犯法之案、儘可自秉其權、不問於他國、

程而定、在奉教之國、惟准審斷其本國水手商人等、住在外國者、所有爭端、記錄遺囑契據、與各等文憑、須在領事前畫押者、督辦其本國人、死在其管轄之界內者、所遺之產業、但奉教之國、有領事住在土耳其巴巴里等回回國、審辦爭端罪案、二權并行、蓋其人民居彼者、不歸地方官管轄、領事斷案、若係爭端、則輸者或心懷不服、可上告於本國法院、若係罪犯、輕者、則概以金爲罰、重者、則傳證錄憑、送至本國、并解人犯、以待本國法院審斷、

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美國與中國立和約通商章程、

第十一節　第四種　因約而行於疆外者　領事等官

書云、有簡法以制之、即以美船爲憑、而以其水手、皆爲美國人也、五十年來、二國屢有更議、終未定妥、今美國無急要之事、心無偏向、深思其所謂簡法者、言雖簡、而法實最美、除此別無善策、以保我國體、而安我黎民也、故嗣後、我國必遵之爲法、凡美國商船、照例領牌者、則班內行船之人、皆可舉頭望其旗號、而得保護、

第四種、此國之律法、可行於已之疆外、而及於彼國之疆內者、蓋因二國相約而然、

即如二國立約、許此國之領事等官、住在彼國疆內、而行權於其本國人住在彼國者、其權如何、必由和約章

許之故、不應聽他國稽察、若聽其稽察勒索、則船上之人、無論生在何處、皆難保其不受強制之屈矣、前戰旣息、英國亦曾因此、平情念及勒索水手、雖在已之商船、亦難免冤屈、於是雖不棄其權、並不廢其例、又設他方以招人入師、乃與盛世仁義之道相稱矣、爲此、我美國乘英國大臣平情來此、復論其事、望其國亦復議之、我國此舉、統籌前後、毫無遺漏、卽總其定議、致書於英國、明言勒索水手之事、嗣後不得再行於美國之船、蓋其說、實爲我國所不許、而其行、不免致強屈流弊、爲我國所不服、二國早論其事、我美開國時、總理各國事務尙

者、本國以己之律管制、未之有也、況過他國疆界、強捕貨物、以充己用、更無此理矣、英國君權、操之本國、而于人民貨物在外國者、一無所涉、有名師、爲西洋兩涯所共仰者、云、所謂各國有權、在各處以制其本民、卽謂其本民、既復於疆內、則本國便可行管轄之權、非云、可令在他國疆內、遵己之律法也、蓋各國本操專權、隨己之意見、爲己之公益、以轄疆內之人物焉、

此勒索之事、不僅此數端、可辨其非也、若云、可行於己民、其行時、不免礙他國之權、致他國人民有損、蓋各國商船、行於大海者、專歸本國主權、而本國如非公法所

權也、今洋海、乃萬國公法所行之區、故商船在大海者、按公法、可恃本國保護、如非公法所許、可稽察重故、則可免其稽察也、夫英所云君臣之義、終身不絕、設如此說、能通行於萬國、爲公法條款、諸國所慣行、與戰者登局外之船、捕拿敵貨無異、則此勒索之事、便可爲通行之權、而欲改之者、無他、惟改公法而已、今公法、並無此例、其說本於英法、不本於公法也、英法不能行於英之疆外、其所制君臣之分、惟行於英國之土地也、若云君能令民、無論在何處、以力事之、亦可云、本國遇有緊急、君可令民、無論在何處、以物事之耶、今人民有貨在外

皆當入軍、此乃英國法師之言也、以此觀之、英欲行勒索之權、其本狹而其末廣也、蓋其本在英法論君臣之義、夫英國服何法、其君臣守何義、固由英自制、惟儘可行於己之疆內、若出疆向他國之船、勒索水手、則爲干犯他國之權利、此英國之君權、按理所不能及、而其欲及之者、無他、乃强行英法、在英之疆外、屈害他國之人民也、今商船行於大海者、按公法、可謂本國之土地、他國雖有戰事、遇而登之、卽爲强屈、如非公法所許之重故、不可爲也、但英水師、登美國商船、並無他故、惟以捕拿英民、欲辨其理、非引公法、乃引英國律法所論之君

惡、況行此權、屢背仁義、而逞兇暴、竟致衆怒、而開交戰之端乎、不但戰前、二國公論其事、卽戰後、亦有冀免結怨之由、從而論之者、或請英竟廢其例、或請英暫停其例、或請英限制而行、以除大弊、論者雖衆、終歸於虛、而一無所得、其議已歷五十年之久、尚未定妥、於一千八百零三年、英國欽差、應允重定新例、云、他處不復行勒索、唯鄰近之狹海、當置例外、美國欽差、不願置之例外、其議將畫押、因而又廢、英國以有權、可隨處勒索英民、更云、此權屬於國君、本於國法、蓋按英國律法、君臣之義、終身必守、顚沛造次、不可或離、無論何時、君或有命、

焉、竊思各國若不逼勒水手、聽其願入水師者受之、而限以年數、且盡行記錄、則此敝釁之端、自絕矣、英國水師、從前逼勒水手、即在本國行之、其事已屬妄爲、況欲行之於外國之船、無論公私者乎、他國有力能抵禦之、必至戰爭矣、

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美英二國、在美都議約、帶論此事大畧、究未定妥、美國議約大臣畏卜思達、致書於英國欽差云、二國啟釁之由、莫如勒索水手一事、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直至一千八百十二年、美國無一年不將此事、與之論理斥勸、英國徒恃有權、實爲美國所深

他國之船不可稽察

各國有權可令庶民協力護國但不按例而行則不可行也惟能行之於己民或在己之疆內者或在他處不歸他國管轄者故各國自操其權可令己民在己之船隻行於大海者當兵護國蓋大海不歸他國專管也然若有本國之民在他國之船隻行於大海者可恃此權以強捕之與否則不易斷也

若公船屬他國之君者無論何故皆不能稽察此通例無異說也但私船屬他國之民者則英國以為可稽察而美國常以為不可也二國文字皆同言語亦同此事關係較他國更重故五十年前致彼此有動干戈之事

海外犯公法之案各國可行審辦

各國船隻無論公私、行於大海者、其本國皆得操專權以管制之、然此例、但言管制本國律法之案、至於海盜等、干犯公法、則非獲罪於某國、乃獲罪於萬國也、無論捕之在何國、或捕之在大海、攜至何國、其國若有法院能司其事者、便有權可審之也、

各國按例、緝獲海盜等罪犯、若有法院、能司其事者、即有權可審之、但平時、並無窺探稽察之權、若未有約據特許、不可恃此權、窺探稽察他國之船隻人等、行於大海者、以禁其貿易、即如海上販運奴僕一事、非犯公法、亦不爲海盜也、然諸國多有嚴禁且以海盜處之

第十節 船隻行於大海均歸本國管轄

違法强捕者、應還於原主、

各國之船隻、無論公私、在大海與在各國之疆外者、均歸其本國管轄、

發得耳云、各國之屬物所在、卽爲其土地、所謂土地者、不僅指陸地而言、凡可行權之處、皆是也、故船隻行於大海者、亦爲本國之土地也、虎哥云、各國可因其人民所到、而推廣其權於大海、蓋兵旅在他國之陸地、本國固可從而管制、卽水師在海、亦莫不然、曾氏註云、水師在大海、本國固可管制、豈可因而管其海也、蓋海乃萬國共用、不能專屬一國、其所得者、惟暫用之權耳

犯局外之權而捕拿船貨進口必歸地方管轄

大罪乎、

美國上法院、亦斷案云、公船進局外之海口、雖不歸地方管轄、然公船拖帶其所捕拿船隻進口、則不從此例、故人若借局外之地、備兵勢而捕拿他國船物、則爲犯其局外之分、而違其局外之法、該船物亦不從此例也、南亞美利加有人、借美國海口、違其局外之例、而備兵船出大海、强勒西班牙船一隻、捕拿其貨物、法院卽按此例斷之、蓋默許友國兵船來海口、不歸地方管轄、此例斷不可誤解、致令該船或有干犯國權之事、或借避患之地、備兵而攻伐他國、法院於是斷曰、該船貨物、係

船進法國海口託詞避風實欲滋事地方官因而捕之下法院斷其案以爲應行釋放上法院覆審其案而反其原議其說有二

一依公法條款他國之船隻雖視如該國之土地而不可犯然或有意棄和而攻擊法國則不得藉公法之例以護之今該船爲謀反者所僱始則載其人至岸繼則載其餘黨往返於海口近地終則託詞避患進口實爲欲攻擊法國也

二即其眞爲避患而非託詞安能因偶有風浪之患遂謂地方法院不可行管轄之權以審其客人有無謀逆

不得藉此例而謀爲不軌

互相干犯、仍應推諉其國、秉權而斷、謂該案全屬該船內治、若不致騷擾海口、不須相助、則地方官、不得管理、上法師會經批分此二等罪案、本部深許其論、蓋美國領事爭權之二案、均歸此例、於是斷曰、美國領事所爭審斷之權、應聽其便、更禁地方法院管理此等案件、雖云此國之船、在彼國海口、或由明許、或由默許、不歸地方管轄、此例斷不可誤解、以使船隻班官水手人等、違公法而有損於所到之國者、即可倖免、或使地方官不得行事、以護其本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法國上法院、循此例斷案、即北里侯之夫人、乘駕薩爾的尼火

在船板相爭美國領事欲管其事地方有司亦欲管其事

第二事乃美國船名曰撒力在法國海口停泊該船副主持刀砍傷水手一名而託詞行內治之權美國領事與地方官因而爭專理之權法國議事部審其爭端斷曰二事均不應歸地方管轄夫外國之船不可混視爲局外之地該船來海口者法國雖保護之並非推讓管轄之權以致有損於本國體統故外國船既進海口者應遵地方法制班官人等在船上犯他人不歸其班者或與之買賣立據均歸地方官審辦但班官人等船上

公案二件

等案、則地方官、操其權、蓋云法國雖寬待保護他國之商船、來其海口者、未嘗推讓地方官管轄、以致有損於本國之體統也、船隻既許進口、例應遵守地方禁令、凡班官人等、倘有犯不歸船班之人、或與之買賣立據等情、此等案、不得不歸地方官審斷、此法國之法院、寬待商船、停泊在其海口之大例也、此等案、推而不管、而於彼等案、必行其權、其所以然、見於議事部一千八百零六年、所斷之公案、當時興訟、由美國領事官、住在法國海口者、與地方官爭權、其事有二、

第一事、乃美國商船、名曰扭敦、在法國海口停泊、水手

按此例罪分二等

制之、且該船既特獃許而來、按公法條例、應得何等權利、各國亦可商酌增減、按法國律法、論罪案在他國商船停泊於法國海口者、則分二等、事屬該船內規、並該船班官人等、或有犯其班內之人、惟不致亂於海口者、凡此爲第一等、若所犯之人、非屬班內、或犯之之人、亦非班內、或班官班人、互有所犯、而致亂於海口者、凡此爲第二等、

第一等案、地方法院、均置不管、蓋云、應推諉其船所屬之國、自行管轄、該國不需地方官助之、則地方官、不可管理其事、故第一等案、均歸所屬之國管轄、至於第二

便在該處法院可行討索、然遇君上所默許、推讓而不管轄之案、則不可誤解、而謂地方法院有權以制之也、上法院於是斷曰、該船既屬公船、又爲兵船、美國既與其國和好、不封禁海口、准其進來、而該兵船、按照兵船出入之統例而來、則可謂美國默許、該船在此、和平行事、可不歸地方管轄、

法國接待商船之例、法國航海章程、論他國民船、通商於其海口者、與美國上法院所斷以上公案、不甚脗合、按公法大理而言、不必如法國之推讓地方管轄、各國既接他國船隻、無論公私、進海口者、儘可定立條規以

然觀其詞句、似乎總會或地方法院、釋放該兵船、自生民以來、人民控討他國之君、而捕拿其國之兵船、惟有荷蘭此一案而已、荷蘭國會、雖以該君之私物、可服地方之權、猶釋放其兵船、可爲兵船不應歸地方管轄之確據、

美國律法、於船隻分公私、亦同此意耳、國君如不欲從此通例、儘可出示令此等船隻、歸地方法院審斷、倘有強禦不服者、即可以勢制之、然國君未會明言、以行此權、絕不可謂此權已授於法院、而法院若行之、則爲失信於他國、本國有律、准人民之失貨者、遇其物在何處、

轄者、未之有也、

賓克舍會云、他國之物、按法不分於君民、又引公案以證之、蓋此公案雖被告係他國之君、法院仍得操審斷之權、其應分與否、自不必詳論、然君物亦分公私、其私用之貨物、與護國之兵師、大有別矣、蓋此國之君、若至彼國、置買私產、可謂默許以該產歸地方管轄、就該產論之、不為君、而為民也、至於保駕護國之兵師、則不能如是、賓克舍所引公案頗多、其日惟有二事、稍同、即西班牙王、負欠於荷蘭地方官捕拿其在彼停泊之兵船、以償債、是也、後荷蘭總會管理其事、而史鑑述之不詳、

此國之民、往來混雜、或其商船、進來貿易、若該人該船、不暫服地方管轄、恐該國受辱、法難行而事易亂、彼國必不欲其然也、其民人往外國、非爲國與君也、故行管轄之權、有重大之故、而不行之、絕無緣故、是以既默許其進來、不可誤認爲默許不行管轄也、

至兵船、則地位迥異、蓋水師直奉君命、使權國事、其君必不欲他國管轄、而敗其事、若服他國管轄、必致辱其君、故該船、賴友國默許、而進其海口、法院即以爲默許賓主相待、而不用地方管轄、各國皆以他國之人民、應服地方管轄、但開海口、接他國之兵船、而即欲制服管

發得耳云、君遣使臣、至他國辦事、非令其歸他國管轄、則國使不歸管轄之例、尤爲彰明較著矣、蓋君若無意令其歸彼君管轄、彼君既接之、卽是允其不歸管轄、其理本應如此、況兩君已有默約乎、

此君與彼君立約、請准其兵旅過疆、或准其兵船遇患避於海口、非欲令其水陸兵師、歸彼國管轄也、故此君之心意如何、彼君許之、其心意應亦無他也、本法院前時曾斷他案、曰、此國雖無條約明言、若不禁兵船商船進其海口、不禁外人、進其境內貿易居住、則其聽憑水師兵船之權利、與民船商船、自應有別、蓋彼國之民、與

進口、必先行告禁、乃爲常例、若無告禁、則各國以爲友國之兵船、儘可出入、其已在口停泊者、若非明言飭退、則仍賴該國保護、

船隻患風浪、或別有不得已之故者、服化之國、互相立約、各有條欵、准其進海口、國君既許此等船隻進口、不能旋許旋禁也、

雖無條欵以制其事、其君既未封禁海口、並未明禁友國兵船出入、則可謂默准矣、此等默准、與特書明准、無或別也、蓋國君與國使過疆、不歸他國管轄、兵船進口、或默准或明許、亦不歸他國管轄、其理俱同也、

兵船另歸一例

危、蓋若擅過、則和戰幾乎無別、其名雖非攻伐該國、而究不得不以勢禦之、否則恐遭他變、故總准外國人進友國爲士商之會、則有之矣、若以兵旅、則爲例所未有也、兵旅若無特准、遽行過疆、則意近攻戰、彼國卽可用力禦之、如此背例、亦不應得何等權利、但其特准與否、全由國君自定、兵旅總歸此例、

但兵船進友國之海口者、事不相同、蓋兵旅經過地方、於民既有害、於國恐有危、至兵船進口、雖無特准、亦無此危害也、故制水師者、例與陸兵不同、若各國無論何故、或將海口、全行封禁、或封禁數口、或不准某國之船

未明言、推讓管轄之權、然行之則爲失信、蓋若行之、其所以准該兵旅過疆之意、不得成也、且該兵旅、若不歸本國專權、不但不得事其國、猶恐其國勢將危矣、故君准兵旅過疆、並不阻礙、卽爲默許、途間不行管轄之權、而聽其將帥、按本國之軍法行刑、但試問兵旅若無明准、過他國之疆、其各兵各人、應歸地方管轄與否、云、兵之無准而過疆也、若非强佔、則不因而增加權利、明矣、然雖無特准、若國君曾經出示、總准外國兵旅過某地、則與特准無異也、特准者、應得何等權利、憑其總准而過者、亦應得之、兵旅如此過疆、難免貽害、甚至邦國有

兵旅過疆國羅隱之

與他國或有關係甚重之事而選臣以任之非欲臣於彼國也是以彼國既允接待即為默許其君欲存何等權利以保國體行本任該使臣均可存之也至國使犯地方律法如何方可不專歸已君懲辦於本案無涉茲不復論惟云國使若犯罪至此極以致將地方律法懲辦必因其獲罪以廢使臣之權利也蓋國使若敢違國君所以接之之大義即為擅棄國君所許之權利拔其所以默許之眞義其人堪受之我即許之否則亦不許也

三國君准他國兵旅過疆亦以地方管轄之權稍讓雖

使臣在外國權與之

二、服化之國、皆准他國使臣駐劄、不歸地方管轄、此與以上之例義皆同也、其不歸管轄之故、或謂代君身行事、或謂其駐劄他國、係屬虛設、猶在本國、然然推原其理、所以不歸管轄者、皆由所住之國自許也、使所住之國、未經允許、安得憑虛而作此在如不在之例、蓋國君雖未明許、而已默許之矣、美國並餘外數國、皆有律法、特條詳此、非以何等權利、賜他國使臣、乃以禁犯公法之事故也、使臣不歸他國管轄、其所住之國、可謂曾許之、蓋無此例、則君遣使於他國、不免有傷國體也、其使不免負事二君之難、其本任安能辦理裕如也、故國君

也、若彼國之君主、知而准之、雖無不准捕拿明條、盡人皆知其義之所在也、服化之國、皆如此講解者、蓋明知其君過疆、不可棄其君威、傷其國體、故不歸他國管轄、其所以請給准文、蓋欲免此辱也、國君既得准文、以期免辱、自當全護其身、其辭意必應如此講解也、即全護未有明言、其義自包括在內、至於君之不待鄰國、或明許或默許而過疆、則當如何處之、尚無定例、然與本案無涉也、若云不歸彼君管轄、必因諸國之君、互相默許、彼既慨然深信而來、我必坦然堅信而待、絕毋乘機、以勢壓之也、

君身過疆國權隨之

故自主之國、在己之疆內、或有不行其全權者、溯其由來、皆出於自許、若非自許、則非正非法也、自許者有二、或係明許、或係默許、若默許者、既無明言、恐有誤解之弊、然若能眞知灼見、實係默許之事、則其責任無或輕也、今邦國衆多、皆自主自立、國權均平、交通往來、皆得裨益、且諸國之君、以仁義之道、互相寬讓、在己之疆內、不欲過嚴其主權、既依常例、默許寬讓其主權者、若未知照他國、忽而嚴行其主權、卽爲失信於他國也、其默許寬讓之事、或分爲三類、

一、如君身雖在他國疆內、他國不得捕拿攔阻、其過疆

因一案覆論三端

禁而入、或因條款特准而入、均不歸其地方管轄、但民船入他國海口、若無特立條款、以限定之、則不得越地方管轄、

一千八百零十年、有美國民船一隻、被法國捕拿入公、改作兵船、駛回本國、其原主討還、美國上法院、循以上之例、以他國兵船不歸地方管轄斷之、時上法司、推論此例、詳辨三端、曰、法院所操之權、無他、乃本國自立自主之權也、若非自許不專其權、則本國管轄在已之疆內、俱無限制、設有一分限制、自外而加、則其主權、即有一分減損、蓋他國加我一分限制、即爲占我一分主權、

就人而行於疆外者

一此國之君主往彼國者不歸彼國管轄此乃諸國友誼之常也若鄰國准其君入疆其君卽不服鄰國律法管轄蓋本國威權仍在君身故也平時若無特禁則可謂准之矣

二欽差等國使在其所遣往疆內亦不歸地方管轄一若仍在本國全屬本國管轄者然而其駐劄之地方不得分管轄之權焉

三兵旅水師駛行過他國疆域或屯在他國疆內者若其君與他國之君和好則不歸地方律法管轄倘無特禁則友國兵船可隨意出入海口無論其因無

成於他國則不行

第八節 遇案之應由法院條規而斷者則不行

第九節 第三種

者、明言應在他國成就、則凡成就之事、必從其國之律法也、夫契據之成就者、與徵其虛實、解其辭義者有別、依諸國之常例、徵其虛實、解其辭義、均歸其立契地方律法、凡涉成就者、悉歸其成之之地方律法、

四、各國法院、審案條規、爲各國自定、若有成契之案、當由法院條規而斷者、則其立契之地方律法、不得行也、卽如在此國立契據、若至他國追成、或因他故入公、則凡涉訟獄條規、如傳證限期等、均歸興訟之地方律法、不從立契之地方律法也、

第三種、包括三端、

律法也、但依英國之例、凡人本住英吉利、而特往蘇格蘭、私行婚姻、以免按英法、必問父母主婚人等、英國之教法院、猶以為牢不可破、其所以如此者、蓋奉教諸國之通例、亦如此、若廢之、而不按行禮地方律法、則於人之嫡派繼業等權、恐流弊無窮也、美國之各邦、就他邦而婚姻者、例同、其故亦同也、至於法國之律法、則以人之年數足否、為隨身之事、無論何往而隨之、故法人至外國而婚姻者、年數雖在彼為足、若按本國之律未足、則本國之法院、必以之為不妥也、

三、若立契據者、其契據、或由所立地方律法、或由立契

妨害於他國則不行

行、

二、若於他國之主權、貿易、征稅、人民權利、內治安泰、有所妨害則不行、卽如商人在此國賣貨、許於他國交清、其貨在此無禁、若在彼有禁、則該商不能在彼向買主追討物價、蓋其國若准追討、乃是准人犯自己之禁、但此國之法院、不管彼國之稅務、故人保禁物者、在禁地而外、可以告官、追還其保價、

胡北路、以婚姻之契、如非違背本國之律法而行、應從行禮地方律法、人之年數或不足、或按本國之律法、別有阻礙、不得爲親者、若至他國而爲之、卽係違背本國

第七節 第二種就事而行於疆外者

第二種、若有契據、寫在某國、而後在他國興訟、則本國之律法、可就事而行於疆外、

契據按其所寫之地方律法、若穩妥、大抵處處亦必穩妥、蓋依諸國之通例、契據式樣解說責任變異等情、如於他國、并其人民之權利、無所妨害、則皆從其所寫之地方、蓋諸國之友誼、共便使然、

其不行者有四 不合於物所在之律則不行

既云無妨害、則事之有妨害者、不歸此例、明矣、

一、若應以物所在之律而斷案、則以上之例不行、卽如上言、人不能因婚姻契據、便繼產業在他國者、若應以本國之律、制人民之分位權利者而斷案、則其例亦不

律從寫契地方

追還者、亦必先償之也、若此欵已償、則其所託之人、得管其餘物、

三、所有隨身之律、有時遜於寫契地方之律、卽如欠債而不能償還者、按本國之律、既得釋放、倘在他國、於外人有所欠負、則釋放之憑、不足釋之、使不必償該欠欵也、

又婚媾年數足否、父母許否、支派過近與否、概從其本國之律法、然其婚禮、總按其婚姻之地而行、在彼若穩妥、而爲親者、無違其住地之法而爲之、則處處亦穩妥也、

背本國虧空之例、而抄分之、此論、法師不同意、諸國不同行也、然在虧空者、家住之地、如有興訟、則其分抄全物之權亦隨之、歐羅巴各國多從此例、其所以從此例者、蓋其動物無論在何處、按之律法、視若業已收歸本國然、但美國律法則否、就其債主而論、則遵其物所在之律法、不遵其人所住之地方律法、故其物在某邦、即不准他邦之律、行於其疆內、而廢該邦之律也、美國上法院斷曰、人欠債而不能償還者、若家住他國、而在他國負欠、按他國之例、託貨物於人、以償其債者、則不但所欠於本國者、應先償之、即民間債主、按地方律法而

不遵其物所在之律法也、胡北路云、婚姻既按某處之律法而成、即遍處堅固、按該地律法應如何、處處亦應如何、無異、此說就動物論之、洵爲允且當也、公師莫不許之、皆云、若婚媾者、另無繼業契據、則其應如何、即從其婚媾之地方律法而斷、但未婚以前、若有契據、彼此應如何、必從其寫契據地方律法而斷也、

凡負債而不能償還、若按本國律法、并彼此家住寫契地方律法、既經釋放、則負欠者、無論至何國、皆可得免、此歐羅巴亞美利加、公法之通例也、

若有貨物在他國者、則所託之人、能管之、使債主不得

制疆內之物

二、凡一國自立自主者、有權定律、以制疆內之產業貨物、故人之婚姻、年數足否、父母許否、雖按其本國之例俗而定、但能否由婚姻而繼業在他國者、必從其產業所在之律法而斷也、胡北路不許其例、曾云、該產業、應從其人所服之律法、蓋外國之律法、行於疆內、非本於分之當然、乃由於君之允准、以使其然也、其所以允之者、以於庶民有利、與國權無害也、竊思諸國未有如此而行者、難以為該國默許棄置地方律法、不管疆內之產業也、

至於動物、則有時或遵其寫契據家住之地方律法、而

民、并可以土著之權利授之、或云、人既生在某國、則終身不能棄絕本國管轄、如若獲罪於本國、無論在何處、仍當永聽其法制、英美兩國、斷案曰、外人徙來、或住家、或入籍、均得享其住家入籍之地、所有通商之權利、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間、兩國立約、內有一條、准美國人、通商於印度商會疆內之各處、仍禁會外之英民、往彼通商也、後有住美國之英民、往彼通商、因起公案、英國上法院、斷之曰、人民生而服英國者、往美住家、即以之爲美民、可也、則英所允准美民之權利、該人亦可享之、雖因事暫歸故土、猶不失其權利也、

第一種定己民之分位

准外人入籍

第一種、乃限定人民之分位權利也、本國律法制己民之分位權利者、雖其民徙住他國、亦可隨地而制之、其人民生而即有之分位、如本爲何國之民、或按例而生、或背例而私生、（婚配而生子、則謂按例而生、未婚而生子、則謂背例私生也、蓋於嗣續產業君位等事、皆有關涉耳、）其長而始有之分位、則如成人年數、必屆時而定也、其無定之分位、如痴呆、虧欠、娶嫁、出妻、離夫等事、皆歸有司查明妥定、凡此等、本國之律法、隨民而行、無論住在何處、皆不能越此常例也、然亦有三者、與此不同、

一、凡一國自主自立者、皆有權、准外人入籍、爲本國之

第六節 內治之權

法行於疆外者

而繼其動物與否亦有疑議因而興訟英國爵房斷其案云解遺囑行遺囑俱從遺者家住而寫囑之地今英吉利律法行於印度國故必以英法解之行之也雖蘇格蘭法院審其案亦必從英吉利律法而斷蓋該法院不得不從其寫囑之地而斷之也

自主之國莫不有內治之權皆可制律以限定人民之權利分位等事有權可管轄疆內之人無論本國之民及外國之民並審罰其所犯之罪案此常例也而其所異者或由公法而起或因諸國相約而定其限制至地方律法刑典行於疆外者亦有四種

遺動物之例、隨處更改、若遷居外國、其例有更改與否、會有疑之者、但邇來有法師會、釋其疑云、人民居外而傳遺動物者、其例從家所住、與外人俱同、至人民家住某地、而寫書籍、關涉動物者、其式樣、解說、施行、皆從所住之地、古語云、地主事是也、故人家住某地、而在彼寫遺囑、傳以動物、若其囑遵循地方律法、則在他處、其囑亦堅固矣、解之行之、皆從所立之地方律法、公師皆許此例也、英國邇來、有法院從之斷案、蘇格蘭人、遷居印度、有產業并動物、在故土、在印度寫遺囑、其囑依蘇格蘭律法、不足傳植物、其所傳者、可憑遺囑、

第五畜動物從人所在之律

此疆內存其從前已有之產業惟毋許嗣後再行添置故世遠年湮逐漸鮮少至今已寥寥矣但美國與他國所立之和約多有條款云若此國人死而有遺產依律應傳於彼國之人民則必寬該人民之限期令其售賣取其價銀而本國於其價銀不得指留分毫焉

至於動物其繼續之規必從其人所住之國不從其物所在之地古語所云動物貼骨跟身是也故人死時家住何地倘無遺囑其動物無論在何處繼之之例必從其家住之地

英國原係數邦合爲一國若此邦之民遷居他邦其傳

遺產徙外酌留數分

法國亦不照其所行而行也、於一千八百零三年、重改例欵、視他國待法民如何、便照其所行而行、於一千八百十九年、又廢此例、准外人購買產業、植物、動物、於法國、并准其繼業、無論有無遺囑、皆與本民無異、

前時更有一例、與此相仿者、如欲將所繼產業、徙至他國、則以其原業、酌留數分於本國、以歸公用、今則諸國互立約據、而多有廢之者、於一千七百七十八、並一千八百零一兩年間、美法兩國立約、互廢此二例、後其約亦旋廢矣、

美英兩國、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有約互准人民、在彼

第四節 古禁外人購買植物

歐羅巴各國古時禁止外人在國內購買植物蓋彼時大國內分封諸侯國若准買田產必服其所在諸侯管轄既因田產而服其諸侯恐漸致釀成臣民有事二君之流弊故也

買外人遺物入公

外人死在疆內凡其所有無分動植均須入公不問其有無遺囑其親人皆不得繼業後化導漸開此等野蠻不義之例漸廢至今殆絕矣其所以改正之故或因新制地方律法或因諸國定立約據互相寬恕即如法國早與他國立約屢將此例或廢或改至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國會制律始全廢之雖他國待法民尚有行之者

其國亦不便改易律法、輕爲遷就、恐致亂而貽害也、故植物買賣得失傳遺等事、莫不從其所在之律法焉、英美兩國、無論於本國所屬各邦、以及他國買賣傳遺、皆從此例、故契據遺囑、寫在他國、或在本國所屬各邦、必從其物所在之律法定式、但歐羅巴洲內諸國通行之例、與此稍異、無論動植物件、其遺囑契據、只須從寫立字契之地方律法、若其產業所在之地方律法、無售賣遺傳於外人之禁、則契據遺囑、卽牢不可破也、若地方律法、定有例款、必於其物所在之地、記錄契據、徵驗遺書、植物始得更主、則立契者、不得或違也、

三則合一

第三節　植物從物所在之律

胡氏復以三款合一、便得權衡、以變通律法不合之爭端、無論關涉人民產業之事、彼云、法院斷案、凡人民遺囑契據等情、若按地方律法、則雖與他處律法、有所歧異、亦牢不可破、倘契據事件、與本國律法相背、則在本國、既不穩妥、在他處、亦不穩妥也、不但長住者、卽暫住者、亦歸此例、然若此事、與他國有所妨害、被害之國在己之疆內、不必以其事爲穩妥也、

植物不全憑人民作主、必從本地律法也、無論他國律法如何、並人民各存私見如何、總不能不歸該地方管轄、卽使人民各存私見、買賣施與遺留等情、倘有不合、

簡要三則

非公法也、蓋各國默許准行之者、緣與義利有相稱而於禁令無相背也、

胡北路古之名師也、彼云、變通爭端曲節、以下三款、足矣、

一、各國之律法、行於己之疆內、而其本民、無不歸其所轄也、

二、在疆內之人、無論其住之暫久、莫不歸其轄下、

三、各國在己之疆內、按律行事、在疆外各處、其事亦爲堅固、惟不得與各國人民之權利、有所妨礙、此各國之友誼也、

此者、有之、或以已民本有權利、外人不得同享者、有之、或隆重本國之禮俗、視他國之律法、有所不合、卽不准行者、有之、然近時各國、皆以他國律法、准行已之疆內、以爲通例、但仍歸其自主之權、並視已民之利益、以定限制也、各國公師論此、皆未有異說焉、

卜熙爾云、據理而論、儘可以律法、局於疆內、然各國從寬而准行疆外者、不准爲共好起見、亦因有不得已而然之勢、此當謹識、不可忘也、然各國既准隣國之律法、行於已之疆內、並非服其法也、乃以爲有益而准之、使彼之疆內、亦得互行我之法也、外律如此行於內、公情、

皆以爲情所可爲、非分所必爲、故其或有行之者、皆因彼此友誼有裨益也、其實各國疆內、無不准行他國之律法、惟有多寡之分、此固各國之共好使然、卽各國之私益、亦在其中、蓋其民與他國有交際之義、或在外貿易、或有產業在外國者、故各國如欲保護己民住在外者、必准他國之律法、行於己之疆內、而不廢其按法而行之事也、

夫各國相需如此、卽可謂默許他國之律法、行於疆內焉、然其所默許者、未必處處皆同、蓋各國或將其所行而行、以爲例、視他國待我民之住彼者、以待其民之住

即此二端論之、如非各國、或默許、或明許、則他國之律法、皆不得行於其疆內、各國有權、或一概禁之、或禁此而允彼、並其所允行之律、或可全行、或可限而行之、均可各隨其意、不得强制也、國權既如何定律、則法院斷案、必當遵之、若本地無律可制其事、則法院或可斟酌其間、倣照他國之律、而行之也、

至於明許他國之律法、行於疆內者、有二、或制法者、定議而許之、或公使會他國立約而允之、其默許者、亦有二、有司斷案、并公師論理、是也、

行他國之律於本國中、各國之制法者、審法者、論法者、

方律法管轄、且疆內行止舉動、契據事件、莫不歸其所制也、各國疆內、卽有權以定植物動物、如何授受之例、可定疆內之人、何等分位、何等權利、可斷契據事件之或行或廢、並立契據者之分所當爲、及疆內興訟之例等情、

其二、無論是已民與否、非現住疆內者、各國不能以律法制之、此與第一綱同義、特反言以明其理、使不循此大綱、謂此國有權、以制疆外人物、則彼國雖在已之疆內、亦不得專操其權、而各國之權利、不得均平、有是理乎、

變通之法

第二節　變通之法大綱有二

也、在外國有產業者、稱爲不住之地主、在外國寫成契據者、稱爲暫住之人民、

此數國律法不同、因而屢起爭端、何國之律法、可制其事、不易明也、各國之律法、如此不合、而起爭端、別有條欵以息之、名曰公法之私條、蓋公法所以明各國交際之例、而此條、所以變通各國律法之不合者、故稱之爲私條也、

夫變通律法、大綱有二、其一原本於各國自主之權、卽各國疆內自操專權、以制法行法也、故凡疆內產業、植物、動物、居民、無論生斯土者、自外來者、按理、皆當歸地

第二章論制定律法之權

凡自主之國、制律定已民之分位、權利、等情、并定疆內產業、植物所謂植物者、卽如房屋田畝、不能移動之類、不獨樹木然也、動物、無論屬己民、屬外人、皆得操其專權、然民或有產業、不在本國者、或有在他國立契據、寫遺囑等情、或在他國有親人死、而無遺囑、本身繼之、如此、則一民并服二三國之法、其故土、或其所居之地、固服之、其產業所在之地、亦服之、其契據所寫所成之地、又服之、其服故土也、則直自始生之日、至棄絕本國而後已、至於產業所在之地、契據所寫所成之地、則雖云不盡服其法、但就事而服之

事、決無新制律例、決無啟釁端也、遇事必斟酌其利害、此事豈獨不然耶、余所爭者無他、惟欲辨其所非之事、本不離於英國約內所當爲之分、並不開新例、而於公法、自無所不合也、

是與同彼國之戰爭也若允許以水師助之則爲同戰更明矣倘以邇來我英國君主合議部出令置禁爲與同西班牙之戰而非之殊不知四國橫連之盟其所另添之條欵早已使然矣

一至他國以英爲鑑而居間管理則英所以間理之故出於約而其所以立約之故乃保執權者所認之眞主也若爭位致戰或國內長亂公師皆以他國有權出於其間而隨意爲助然此權苟非萬不得已之事則不可行也但諸國莫不有此權也此國行之彼國亦可行之此國助此黨彼國助彼黨但其助彼助此必當豫慮後

條云、君合議部遇事可暫置常禁、人謂此條非也、蓋無出外投軍之特禁、則英民便可擅投他國、而不獲罪也、若君合議部、遇某國有戰、便可出令、暫置其禁、則謂英國帶兵、而助彼國也、亦可、

巴麥斯敦侯答辨其事有二、

一、四國所以橫連、約內明言、並無他故、惟保西班牙葡萄牙內安也、而其所以保安、惟有一法、即逐西班牙太子、不准住葡萄牙、太子即歸西班牙、約內另添章程、以制其事、內一條云、西君須用軍器若干、英君當借之、更以水師助之、諸國之公師、皆以一國如此允許助兵、即

猶不能有權以阻他國運軍器於西之敵國也蓋無明
詔宣戰卽無權以攔截局外者行船於大海焉
又云英國有律禁民投外國之軍者以此律暫置而從
權直爲帶兵而居間管理他國之內政也夫其不應居
間管理英國會以爲經而其或有從權者惟因事急地
近與國事有危險關係徒以西有此國法英卽有此禆
益而居間管理之則其不可居間管理之大經全廢而
弱國之有强鄰者皆危矣蓋英君若准兵民投外國之
軍且准借英地而入營此一事也謂英使勢助他國以
彈壓其民也可況國會紳房議論出外投軍一例有一

管理之故、有二一則因前有約據、許其如此而行、一則以其事、與歐羅巴大局相關、不但於其西南邊隅有涉也、故不得不行之、四國橫連、起由何事、并其各條章程、在他書會略爲記載、茲不贅述、惟擇其大端而錄之、欲詳其事、必考大英國會因其章程所興之公論、有爵士畢耳者、并其同人、雖皆辨其事之不宜行、至於不守經而從權、准英民投西軍、亦未嘗以爲不可、依四國橫連之約、英當助軍器水師於西、亦未有不認其應爲、然使無宣戰明文、而徒默爲助兵、恐此助兵一條、於公法之統例、有所難合、卽令大英因前約有當助之分、

又十六節
西葡立君
英法與聞
之

而居間管理其事、凡歐羅巴內、此國循其國法、當自選其君、而他國居間管理以定之、不僅此三事也、卽如日耳曼之統主、波蘭王、羅馬教皇、屢因他國主持其間、爲之定位、然欲因以前會行之事、便爲後日可行之事、則非矣、若公舉教皇一事、不但爲羅馬君、亦爲天主教魁、故臨公舉時、舉法西三國之君、皆可與其事、依古例、三國之君、各有權可除爭位者一人、則此人、卽不得舉爲教皇矣、

西班牙、葡萄牙、前有君位之爭、而英法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與二國合立約據、居間管理其事、其所以居間

第十五節當作第十四節疑原本有錯誤立君舉官他國不得與聞

第十六節當作第十五節立君舉官而他國可與聞者

凡自主之國就其內政自執全權而不依傍於他國其君主官長可以自行揀擇其國法可以自爲議定若君位係世傳則嗣君必依國法而定或因嗣續而起爭端則本國亦可自理不必他國居間管理約束也若民主之國則公舉首領官長均由自主一循國法他國亦不得行權勢於其間也

以上一條爲言例大綱而間有異者惟因其國早有合盟保護居間管理等約或因他國欲居間管理以自護而免貽亂於大局因爲之共議章程也卽如前百年西班牙巴華里奧地利三國各有爭位之內亂他國起兵

盟邦互保

主持於其間、然此事尙有不合於理、蓋依公法、自主之國、不拘大小、皆不得奪其權也、

瑞士近日國法、亦爲五大國、於一千八百十三年、居間管理之、維也納公使會後、認瑞士國法、爲諸邦合盟之綱領、瑞士亦以之保護各邦法度也、

日耳曼內各邦、若請總會、亦可以同例保其邦內法度、總會旣保之、凡爭端、因解其國法行其國法而起者、皆歸總會折斷、

美國合邦之大法、保各邦永歸民主、無外敵侵伐、倘有內亂、而地方官有請、則當以國勢、爲之弭亂、

他國與聞或臨事相請或未事有約

許、則來者卽有權、可主持於其間、或此國早有約據、許彼國遇事、便可居間管理保護、則雖此國未請其調處、亦得有權矣、前時日耳曼諸邦、血戰三十年之久、以禦壘國、而護其本國與本國之教理、至一千六百四十八年間、復和、法蘭西瑞威敦二國、與日耳曼立約、保其國法、卽此例也、

一千七百三十八年、瑞士之日內哇一邦、內亂、伯爾尼蘇黎二邦、與法國共議、前來爲之調處、蓋三邦前有盟約如此也、調處旣成、復起釁端、二邦與法、復居間管理之、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二邦與法蘭西薩爾的尼復

第十二節　各國自主其內事

第十三節

此事公議已久、其居間管制之者、或和而管之、或強而管之、余已細述於他書內、今不詳錄、比利時既自立、五國認之、荷蘭後亦認之、與之立約焉、

各國自主其事、自任其責、均可隨意行其主權、惟不得有礙他國之權也、其國法、所謂國法者、卽言其國係君主之係民主之並君權之有限無限者非同尋常之律法也、或定或改或廢、均屬各國主權、他國若無約據特許、或並非勢不得已而自護、則不可管制之、蓋不可管制者、經也、可管制者、權也、權者、被勢所迫、不得已而爲之也、

此國遭內亂、彼國前來、欲爲調處、本爲正例、若戰者允

始可議其事、然亦必請彼國公使、會同定議焉、三、五國皆允許、保土耳其自主、並保其君位、得以世代相傳、且聲明各國、決不乘勢以削其地、專其權也、墨英普俄四國、竟於一千八百四十年、復立公議、而土耳其允之、四國乃令阿里讓還從前竊據之地、惟保其埃及一國、得傳及後代而已、

一千八百三十年間、比利時叛荷蘭自立、五大國、會於倫敦、公議其事、仍不廢其前時建立荷蘭之約、惟重議章程、改之以合時宜、其所以行此權者、蓋欲保諸國之安也、

師敗績、水師遂降於阿里、同時、土耳其君又崩、一面埃及攻之、一面俄羅斯護之、而土耳其在兩國間、勢難自主、英法等國、於是共謀管制、五大國共論此事已久、其中細微、難於枚舉、惟內有章程三條、爲各國所共許焉、

一、五大國、所以秉權、從中管制、以息此戰爭者、惟恐其貽患於歐羅巴、而有礙均勢之法也、至於防免後日之戰爭、則五國之意見、彼時尚未同一也、

二、若非土耳其君、自請五國公議、則五國不得管其事、蓋一千八百十八年、公使大會、會定章程云、此後五大國、不得擅自管制他國之事、必須彼國先請其議、五國

土耳其與奉教之國交際、特其保護、故邇來、亦遵奉教之國、所服之公法、上已畧言、至奉教之國、道學、箴規、風俗、大體相同、此公法所由起也、皆與回回國不同、然土耳其能自立自主、不被他國征服割據、此乃歐羅巴均勢之法、最要關鍵、昔時諸國懼其强、欲滅之、今則憐其弱、欲存之、三國爲希臘土耳其主持中議、時俄國與土耳其、另有戰爭二事、紊而難分、竟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兩國復和、其後四年、會盟合兵、其所以合兵之故、蓋因埃及總督阿里背叛土耳其、欲自立、阿里割據數部、土耳其君、欲勘定之、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土耳其陸

教者、每不准其崇奉教禮、奉耶穌教之諸國、協力交戰、使同教之人、得以從教無阻、今希臘一國、不但遭回回人、禁其教禮、又復被其殘殺、搶擄至外邦、奉教之國、興師以救之、不亦宜乎、況歐羅巴文教、出於希臘、而猶聽其遭六年之凶暴、則爲天下人心所共憤、而救之不亦緩耶、英國公師、麥金託士云、各國爲已保護、何等權利、亦可保護友國、何等權利也、

竊思奉教之國、欲興師以息土國之殘暴、此理足矣、則約內何必更提貿易之利、并諸國之安、方爲管制之由來也、

遇事共議、便宜而行也、三國之議、希臘受之、土耳其卻之、三國於是令水師、用力遏其爭鋒、乃敗土耳其之水師、於那瓦利諾、法國屯兵於木利耶以鎮之、而土耳其乃認希臘自立、憑三大國之保護也、

或云、土耳其等國、不爲奉教之公法所制、然余意奉教之國、行事以護其同教之人、被回回人所凌虐者、則土耳其無可怨矣、前時教化未盛、歐羅巴諸國、視教友往猶太、省耶穌聖墓者、屢被回回人殘害無度、慨然憐之、羣起東征、以拯聖墓、不使不信者管轄其地、又於一千五六百年間、歐羅巴奉天主教之國、內有人民、奉耶穌

耳其之公使、聯名公備文書、與土君、許代爲折衷、定議、并令彼此立卽罷兵、聽候公議、第二條、畧述英俄前議希臘之內政外交也第三條云、此事細目、并土地疆界等情、須三大國、與之另議而定也、

除以上公約外、三國另添密約一條云、三國當卽通商於希臘、希臘若有執權者、能盡交際之禮、卽當遣領事等官、與之互相通問、又先一月、令希臘土耳其罷兵、若有不願罷兵者、三大國、必協力以遏其爭戰、又云、如土耳其不允三國之議、或希臘不循護之之章程、三大國仍當遵約、息其爭端也、故准其公使、駐劄英都者、日後

希臘被虐三國助之

助希臘自立、此事又可引以示公法之例、蓋不但某國內政、致鄰國有危、公法可以相救、卽野蠻凶暴、殺戮無度、亦可興仁義之師、而彈壓之也、英法俄三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七年間、會於英之都城、立約以平希臘、約內援此爲例、其約畧云、希臘土耳其兩國相攻、血流漂杵、致希臘諸部、并鄰近海島擾亂、與歐羅巴貿易有損、盜賊蠭起、我三國屢受其害、而自護抵禦、兵費亦屬不貲、希臘苦求英法兩國、從中調處、三國同心、欲制其爭戰之凶殘、免其貽害、故協力共議立約、以令戰者復和、此爲仁政之當然、歐羅巴之大利也、第一條云、三國駐土

盟約、令我不得辭其責、我既至彼國、絕不强制葡民、復其國法、然亦不任他國阻之者、西班牙、助人傾覆國法、實與前言不合、蓋西班牙曾寄書於我、許不管其事、其所許者、我能令之成就、足矣、我意無他、惟令西班牙照其所許而行之耳、前時、法國征西班牙、覆其國法、與此不同、蓋法國强制西班牙、不准其自主、我英欲抵禦之、於公法未爲不可、然亦無必行之勢也、今則與葡萄牙已有盟約、而相助乃爲必當之分、前時戰不戰由我、今時若不相助、則爲失信、有玷我國聲名已、

希臘歷代受土耳其回回人凌虐、歐羅巴奉教之國、因

西有律、禁一君同戴兩國之冕、巴君於是讓位於其女、女幼、其父派大臣、代爲治國、並賜民以國法簡冊、定君權之限制、西君全權既復、有人謀僭葡萄牙君位、西君暗助之、意欲廢其國法、逐其治臣、恐已民效之而致變也、卽准葡萄牙謀反之人、借地招兵、而襲葡疆、其時勢甚迫、葡之治臣、求救於英、謂我二國、舊有盟約、現西班牙擾我之地、英卽當領兵以禦之、英於是遣援兵前往云、葡之國法簡冊、係眞主所頒、更爲葡民所悅、假使民不悅服、則英國不可强其相服、若葡民多有不服者、英亦不得制其事、今英之往助葡萄牙、實因歷代

各國內政、我則不謀之、國既成立、我則認之、與之論交際、敦友誼、我則不傷之、凡此堂堂修信、如各國仍有討索於我、我則理直之、各國橫逆加害於我、我則防禦之、至亞美利加一洲內事、則地位迥異矣、蓋橫連之邦、如行其政於此一洲至微之國、則我美國、難守其福、而安其地矣、故橫連之邦、無論何等出於其間、我美國、不得不深慮之也、

法國管制西班牙之內政、英國始以言斥之、後法國征其地、亦不以勢禦之、迨國法既廢、舊君復位、其權因無所限、後葡萄牙君、約翰第六、崩、巴西君、本應嗣位、惟巴

利加所有屬邦、我向不管制、以後亦不欲管制、但業已自立、而我曾認之者、倘他國出於其間以虐之、或制其命、則我必視之如與我國不和也、西班牙與此新立之國戰、我美國認之、而並告以我國將守局外之分、倘後無變更、致我美國防害、則我永守局外之分、夫觀西班牙葡萄牙二國之近事、可知歐羅巴一洲未靖、橫連之邦、擅自管制西班牙之內政、此爲確據、如此管制他國之內政者、將至何極、他國之內政、或有異者、雖地方遼遠、不得不深慮之、深慮之者、莫甚於我美國也、就歐羅巴而言、我美國早定箴規、後雖諸國久戰、我則堅守之、

此管制權也、前時統歐羅巴、協力攻法國非因法國改變其內政、實因法國、強逼他國、使遵其政、而服其法也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邦、叛而自立、□□□義普法欲以勢禦之、英美兩國、皆斥其事、謂其無此權也、英國出告云、今動干戈、倘若久延不息、我總置身局外、但若他國助西班牙攻其屬邦、則另當斟酌、如令我不認其屬邦、則我不許、如令我靜待西班牙先認、而我後認之、則我亦不許、至他國、以勢出於其間、則我立當認之、

美國出告云、歐羅巴橫連之邦、如欲行其政、在亞美利加一洲之內、則必致我美國難以久安常治、其在亞美

第六節 四國管制西班牙英不許之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墾義普法會在非羅那、以議西班牙內政、而後法國起兵、征西班牙、廢其國法、英國固辭、不預是會、若曰、他國自主者、我英無此權以強令改其內政、他國有行之者、我亦不許、西班牙雖有內變、於鄰國無甚危迫、安可強制之也、且前英與諸國所以會盟之本意無他、惟以抵歐羅巴、受法國侵暴、法國之侵暴既除、而和好既定、則各國所有疆土、皆賴此盟護之、並非立盟以制天下、以監察他國內政、所云西班牙將擾法國邊界、誘其兵旅、易其法度、未見有確據、西班牙人在己之國內、互相征戰、而未出疆外、則英國以他國無

一千八百二十年間、那不勒斯有內變、墨哉普三國會同共議、預聞其事、依其所論、則歐羅巴諸大國、有管制小國內政之權、英國駁之云、若如所言、不但與英國大綱相背、且補入公法、於衆更有妨害、彼時英國有書達三國公使云、若彼國所行、致此國有危、則此國實有預聞之故、此例為我英國所許、然非不得已、則不可行、即行之、而可止則止、若使勢以禦凡民之內變、不問其有妨何國、與否、或豫先會盟以防之、則我斷斷不許、如此預聞他國之內務、英國以為從權、若以權為經、而補入公法、則必有大害矣、

第四節　以法國爲鑒

五國橫連之故

歷代事、則各國屢有與聞他國政事、或因其與己有利有害、難以均歸一例、亦不足爲法於後世也、乾隆年間、法國有大變、搆兵紛紛、亦難歸一例、觀其事、足可爲以均勢之法、補入公法之條規者戒、蓋其理混而不明、設有誤用、則貽害匪淺、彼時法民之變、欲强令鄰民亦同其變、故諸大國合盟以禦之、其意將禦民變、而保各國之君位也、法國則以其事、乃自主之國、所可爲、而他國不得與聞也、總之、如何方可預他國之內務、難歸定條、無定條、則混而不明、不明、則易於誤用、而致害矣、

百年間、西班牙與日耳曼相合、查理第五、兼有之、更欲侵吞鄰國、諸國於是協力禦之、戰久、始立和約於韋伐非畧、後致國勢均平、而爲法於歐羅巴一洲三百年前、因教內不變而興兵者、亦然、天主教、與耶穌教之國、互護己之教友、雖爲他國之民、卽天主教之住於法蘭西日耳曼英吉利者、墨地利西班牙、屢有保護之、而耶穌教之住於日耳曼法蘭西荷蘭者、北方諸國、亦有保護之、

均勢之法、又失於法國路易十四、北方諸國、助墨以扼之、嗣後英國有變、諸盟邦助新君、而法國助舊君、觀此

夫諸國、天然同居、不相倚傍、無一人作統領之主、所奉之法、不比各國之律法也、無刑典以罰罪犯、其所以遵之者、非外權、乃內情也、故一國强盛過分、恐有不遵公法、而貽患於鄰國、故歐羅巴大洲內、倘國勢失平、諸國即驚懼張皇、且必協力以壓强護弱、保其均勢之法、但其貪勇好戰者、每以防强守平爲辭、反致禍亂於天下、其實懼他國之謀并、而興戎者、間或有之、而暴君奸雄、託詞以搆兵者、較衆焉、

夫强國蓄征伐之志於內、屢有强暴之事形於外、不免露其所懷之心、亦足以啟他國防禦之端、即如一千六

國恐懼、反生忌刻、欲以强禦之者、實爲不公也、歐羅巴諸國、或內開財源、或外添屬邦、在相距之遠方、則不以爲强禦之故、其外添屬邦、大約視爲非增强、反致弱、蓋因難保而易害也、其內開財源、雖國之增强、莫要於民衆、國豐然此二者、積漸而不驟、卽不致畏於鄰國、若云、此國有權、遂使强以禦彼國之興化、以減彼國之安分而增榮、則爲不公之極、其貽害至深、與人心不合、斷不可入公法之條規、其或有强禦、以保均勢之法、概以扼强君、不令并吞其所征之國、或聯親、或繼先、而增土地、蓋恐其勢過大、致鄰國難以行自主之分耳、

皆屬自主者之權、卽如和議而加土地、尋覓新域、而徙民開拓、增其航海捕魚之業、勸其稼穡、勉其百工、廣其貿易、大其兵旅、增其年稅、凡此無不歸其自主之權也、而各國之常例認之、其行之也、別無他限、但他國同此原權者、或可扼之以自護也、若行此權、遂致他國難以自立、自主、則其當以何者爲限、不難明矣、若別無他害、惟懼其强盛、致鄰國有危、或致諸國之勢力不均、則其當如何處之、不易定也、然此歸國政、不歸公法也、

此國循理而行、漸增强盛、無碍於他國、而令他國懷戒心、以强禦之者、古來無幾、若並未無故加增兵旅、而鄰

立約改革推讓均可

問故、則我當守信善政、剖析覆答、卽如築砲台、在已之疆內、屬自有之權、然若其砲台、致他國有危、屢有盟約、以改革之、强國得勝驕傲、令敗者退讓此權而得和、亦有之、如英法在烏達拉立約、法國許毀頓及耳客砲台、但此欵於法爲辱、而兩國於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復立和約而刪之、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法國與五盟國立約、許毀虎凝砲台、蓋雖在已之疆內、常致瑞士不安、故法國許不復建、其距巴細耳城、三十里之地、亦不另添砲台、

開疆闢土、致民衆財豐、國强、若順理而無害於他國、此

諸國自有之原權、莫要於自護、此爲基、而其餘諸權皆建於其上、就他國論之、則爲權之可行者、就已民論之、則爲分所不得不行也、此權包含多般、蓋凡有所不得已而用以自護者、皆屬權之可爲也、使其抵敵以自護可爲、則招軍實、養水師、築砲台、令庶民皆當兵勇、征賦稅以資兵費、亦屬可爲也、故此等自有之原權、別無他限、然若使他國有危、則他國亦可執其自護之權、而扼其行、或該國自甘立約、而改革之、可也、

若他國、視我所爲、與彼之存亡有涉者、或致疆界不甯、即可以自護之權、而問其故、他國如此洽情順理、善意

第二卷、論諸國自然之權、

第一章、論其自護自主之權、

凡自主之國相待、操權有二、曰自有之原權、曰偶有之特權、

夫國之所以爲國者、卽因其爲自主、而有義之當守有權之可行也、此所謂自有之原權、蓋不出於事、不爲事所限、若自主之國相待、因事而得權、此所謂偶有之特權、蓋有事而生、無事而没焉、皆惟自主之國、所可有、然非其所常有、乃遇事得之也、卽如戰時、致戰者、得戰權、戰畢、則戰權自没、

Librar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N. C. 27514
U. S. A.

F 17
II

萬國公法

亨

Librar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N. C. 27514
U. S. A.

蓋與外國交際之事、皆歸國會鑒定、此與前時之國法迥異、蓋前時之合盟、無他、惟以相護、抵禦外暴、但其各邦、互相立約、或與外國立約者、無所限制、一千八百三十年而後、各邦之內治、有所變、而其民主之權、有增焉、屢有公議、欲改其合盟、使其統權、可及各邦內務、但此議未成、而瑞士一千八百十五年之合盟、別無所易、惟有三邦分剖、致盟邦共數、現有二十五、

已之內務、可與外國立約據、然此約據、不得或背其合盟、亦不得或犯他邦之權利、國會固保諸邦內外、主軍事、封將帥、以領國兵、派公使、以出外國、國會未聚、則三大邦之一、代理國事、三邦每二年互換、代理、國會既聚、遇急事、可以全權、授代理之邦、待其散後而行、亦可隨意派人參行、若內外有危亂、則各邦可索救於他邦、必先告代理之邦、召國會聚集、以備防害保安之資、

瑞士之合盟既如此、則其國法、與日耳曼有所相似、與美國亦有相似、就內務、各邦存其原有之權、較日耳曼諸國更大、至於交戰、與他國立盟約、則此權、全在國會、

第三五節與前二國異同如何

主權、而其國、卽所謂合盟之國也、瑞士合邦、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改其國法、有二十二邦相合、其所以合之之故、乃以保其自主、自立、致無外敵侵擾、無內變紛亂、諸邦互保各邦、皆存其法度疆界、上國有公軍、公庫、而招兵征稅、各邦自有一定之額、苟不足資軍費、則在沿邊之諸邦、征稅於入邊之貨、而歸之國庫、國會聚集、每年一次、互在三大邦、國會之人、共二十二、乃各邦所派一名、宣戰講和、立結好通商之盟約、全屬國會之權、遇此等事、則須會內諸人、四分之三、應允、方可施行、他事、則過半足矣、各邦就己之兵旅、並

之例、亦歸國會斟酌主持、若國會不應許、各邦不可征船費、平時不可養水師陸兵、不可與鄰邦、或外國、立盟約、若無敵過疆、非勢危不能稍待、則不可交戰、美國保其諸邦、各存民主之法、且當護各邦、無外暴內亂、惟事當孔急、其邦會當請救、或邦會不便聚、則由各邦制憲、請之、可也、

美國之合盟條款、既如此、各邦在內之主權、如何減革、則不必論、但其平戰交際外國之權、既按合盟、盡讓於其所合成之國、而各邦禁用此權、則其在外之主權、全在其所合成之國、明矣、各邦此等主權、皆歸於上國之

憑二邦之權、索地基而興訟者、各邦并各邦之民、與他國、或他國之民、有訟事、凡此、皆屬上國法司之權、可審而斷也、

立約之權

立約之權、全在首領、並總會之上房、凡與他國所議之盟約、皆須首領與上房應允施行、

各邦所無之權

國內各邦、無權議立約據、無權賜強償之牌票、無鑄通寶之權、無出錢票之權、除金銀而外、無權制他物以償債、無權以罰及子孫、定律以追治往事、無權制法、以致人不守約據之信、無權賜爵位、進口出口之貨、除償驗貨之費而外、無權征他稅、即此欵、亦入國庫、而其驗貨

首領行法之權

其主權職事、如此之繁、卽有合邦之首領、以統行之、首領乃美國之語、所稱伯理璽天德者、是也、其登位也、係各邦派人、公議選舉、所派之人、亦爲各邦之民、遵循其邦會之定例、而公舉者也、

司法之權

司法之權、在上法院、並以下總會所設之法院、所有干犯合邦律法盟約之案、聽其審斷、故總會、並各邦會制法、均歸合邦之法司、憑此權而察之、遇事、卽斷其與國盟相合、可行與否、所有關乎公使領事等案、海上戰利管轄等案、上國所有之公案、數邦所有爭端、此邦與彼邦之民、所有之爭端、彼此之民、所有之爭端、一邦之民

之權

爲各邦之邦會所選、在下房者、爲各邦之民人所舉、總會執權、可征賦稅、以償國債、防害保安、而令合邦共好、可憑合邦之信借錢、可定內外通商章程、定外人入籍之統規、定虧空銀錢之統規、鑄通寶、定權量、建信局、開遞信驛路、保著書製器者、有專賣之利、禁海盜、罰海上之罪犯、審一切干犯公法之案、定交戰之事、賜强償之牌、定水陸捕拿之規、招兵買糧、造兵船、養水師、定水陸二軍條規、專治國都畿內、並各處所屬砲台、船廠、軍器局等、且制法令、以成合盟所任之職、凡此、均屬總會之權、

言以限制之、則仍執內外之主權、無所減也、

若美國之合邦、其合之之法、與日耳曼、迥不相同、不惟為自主之國、相連以防禦內外強暴、亦是合成之國、秉上權、以制盟內各邦、並直及庶民者也、其合盟有云、此盟為合邦庶民所立、而其所以立之之故、蓋欲相合更密、堅公義、保民安、禦外暴、聚衆慶、且保自主之福、爰及後世、此合盟、與憑盟而制之法、並盟約章程、憑國權而立者、即為國內無上之法、雖各邦法度律例、有所不合、其法院、亦必遵此無上之法而斷也、

合邦制法之權、在其總會、總會有上下二房、在上房者、

第二十二節 合盟爲一

第二十三節 日耳曼係衆邦會盟

若合盟爲一國、則所成之國、其盟約所限定之事、皆以在上之主權統之、其權不但及盟約之各邦、且可直及其庶民、各邦因讓權於總會、以聽其限制、則主權無論內外、皆減焉、各邦不能自主、則其所合成之國、獨爲自主者矣、

日耳曼現爲衆盟邦、卽係自主之國、各邦平行、會盟永合者也、其盟云、所以相合之故、原爲保護日耳曼統一之地、使其內外平安、仍於各邦自主之權、無所妨碍、盟內各邦權利、一歸均平、衆邦應允、則新邦可續入盟會、其會內則以舉國爲盟主、由是觀之、盟內各邦、若無明

第二十節 會盟永合有二

第二十一節 會盟連橫

會等、仍存如故焉、

俄國行此事、英法兩國斥之、謂雖不背維也納盟約之文、實則背其義也、

自主之國、會盟永合者、有二、或衆邦相盟、而爲衆盟之邦、或諸邦合盟、而爲合成之國也、

衆盟邦、則數邦立約、互相連橫、與諸國平行會盟、無甚異、其各邦在內之主權、亦無少減、蓋總會之公議、不能遽定爲法、以制其人民、必須各邦先許之、始立爲法度、行於己之疆內、故各邦、或總會、有切己之事、俱可另交他國、無所限制、

終則被俄所併

法、波蘭得有本國之國會、上下二房、以代民行事、惟俄君同其議、而同執制法征稅之權、其本國之圜法、兵旅、武爵、仍當存之也、

後波蘭叛、而俄國復征之、於是俄君尼哥勞、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頒詔云、波蘭一國、此後與俄永遠合一、俄國冠禮、並波蘭冠禮、亦合一而行於俄都、並廢其國會、使所有兵旅、與俄軍合一、不復分俄兵波兵、俄君遂另封總督、並參議部官、以治波蘭、而仍不廢其律法、惟波蘭部官、當重新斟酌、後經俄所分立波蘭部、監定施行、每部皆立議士、以斟酌利國之事、而波蘭從前爵會、紳

繼得國法權利

俄國、惟界內數邑、另定隸屬、約上議定、瓦瑣與俄、一體相合、不得或分、故俄國之君主、並其後裔、世世當治之、而以波蘭王爲別號、其國另有政治、而俄君執權、可隨意增廣其疆土、至波蘭之民、服俄者、服墨者、服普者、則何官可代之而行事、當制何等律法、均聽各國議定施行、

俄國君主、亞勒山德第一、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按此章程、准波蘭另有國法權利、其書明言、波蘭一國、與俄相合、而俄君掌其主權治波、不得或越其國法也、其加波蘭王號也、必在波蘭都城、行冠禮時、發誓不背其國

第十八節　相合而并失其內外之主權

身相合、有別也、蓋其內事、各邦雖自行主權、其外事並君位、則主權合而爲一也、數邦如此而合者、卽所謂拼國也、所以然者、因各國固執其舊例、其合於墨也、因勢之不得已也、

國之合而爲一者、卽如蘇格蘭英吉利阿爾蘭、合爲大英一國、是也、其君位統於一、其制法之會、亦歸於一、但各國仍有己之律法、己之理治也、各國之主權、無論其行於內者行於外者、皆歸於統一之國也、

第十九節　波蘭始合於俄

維也納公使會、將波蘭歸併於俄羅斯、其歸併之法、更爲異常、其會將散時、卽以瓦瑣都城、並其轄地、復合於

第十七節 相合而不失其在內之主權

亦於自主之分無碍也、卽如昔時英國之君主、兼治亞諾威爾小國、而不合之於本國、諾英二國、同奉一君、各不相依、而二國仍全存其主權、是也、又瑞士之牛邦、奉普國之王爲君、亦然、既不分於瑞士之盟邦、又不合於普君之本國也、瑞威敦挪耳瓦二國、亦合奉一君、各存己之國法律例、並一切內務、惟其主權行於外者、則一君操之也、

墨地利數國之相合也、其墨君之故國、並匈牙里波希米威內薩等國、皆合奉一君、而不得擅自相分、然猶各存其國法政治也、是墨國之以國相合、與他國之以君

第十五節 或獨或合

第十六節 相合而不失其主權

護、而美國許之、則彼此均知無他、惟令苗人作友、而相依於美也、弱國相依於强國、而得保護、不因而棄其自立自治之權、此公法之常例也、法院于是斷曰、奇羅基苗人、另爲一國、自據己地、自有定疆、若邦律法、不得行於其疆內、而若邦之人、若無苗人自許、與照美國之和約章程所准、則亦不得過其疆也、

邦國或係獨立、或係數邦相合、以同奉一君而相合者、有之、以會盟而相合者、亦有之、

數國之奉一君也、若非以國相合、但以君身相合者、則於各國之主權、無所碍也、其以國相合者、若彼此均權、

責耶、然其與美國交際、不比他國、蓋彼之於我、則不啻如家屬、而我之於彼、則若受其託孤、而其所居之地、若非甘讓於我、則仍屬己權、此斷無疑議也、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上法院又審其案之相同者、而斷曰、我美未開國之前、英王從未窺探紅苗之內治、惟有不准其接他國之使、恐或誘之與他國立盟約也、其招苗人會盟讓權、乃酬之以銀、其取得彼地也、乃問其甘心與否、而償其所索之價值、至於强之讓地、則未之有也、蓋英國視之爲邦國、能定平戰之議、能恃大國而自治、美國乃繼英王之權、至其待苗人也、亦承英王之政、苗人求恃保

不可因此、遂不以自主之權利歸之也、

美國疆內之紅苗、恃美國保護、而可謂半主者也、此苗滅其古火、古火謂歷代不絕之火、如中國常明之燈、全服其所在之邦管轄者、有之、立約而全憑與之立約之邦、以爲存亡者、有之、全存其地、而權猶存數分者、亦有之、若耳治邦之紅苗、卽如此也、故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間、美國上法院、斷曰、紅苗住在若邦轄內者、並非律法所稱之外國、故不得在本法院控告若邦、然該苗人、儼然爲一國、能自治自主、從開闢疆地以來、莫不以此權歸之、蓋美國與之屢立和約、豈非認其公議平戰之權、並其自行自當之

回國同例、中古時、他國視巴巴里諸邦、爲賊盜黨類、今則依例視爲邦國、久矣、蓋邦國之所以異於賊盜者、巴巴里皆有之、賓克舍云、巴巴里各邦、非賊盜黨類、乃儼然爲邦國、蓋有定地、有法度也、吾儕與之交戰講和、與他國無異、故當以他國自主之權利歸之、諸國之君、屢有與立約者、卽我荷蘭亦多有之、得哩論戰、有云、凡有治法、有倉庫、有人和、並知盟約之義者、則爲敵國、非賊盜也、得哩所言者、巴巴里人、莫不有之、並遵和約會盟之義、與他國同、他國之遵約、屢從其便、則巴巴里卽有不謹信處、亦難以怪之、卽有較他國、更爲不義、他國亦

第十四節　進貢藩屬所存主權

即可代王收之、又其邦內、文武俸祿、並一切費用、均出自巴沙、且言定其水陸二師、常歸土國調用、

進貢之國、並藩邦、公法就其所存主權多寡、而定其自主之分、即如歐羅巴濱海諸國、前進貢於巴巴里時、於其自立自主之權、並無所碍、七百年來、那不勒斯王、尙有屏藩羅馬教皇之名、至四十年前、始絕其進貢、然不因其屏藩羅馬、遂謂非自立自主之國也、

巴巴里之於土國、頗爲奇異、蓋其聽命既靡常、其進貢又無定、故歐羅巴與亞美利加奉教之國、即未嘗不視其爲自主之國也、因與立和好交戰之議、與自主之回

諸侯國一處、尙率由舊章、聽命於俄定堡公、所謂半主之國焉、

埃及之國、前爲馬每路一黨、占踞攬權、彼時其服土耳其也、似乎藩屬、不似省部、阿里巴沙滅其黨後、更不願以藩屬事土耳其、乃欲自立焉、不惟如此、猶欲臣服土國附近省部、爲此英墨普俄四大國公使、會於倫敦、而定章程、土國亦允其議、於是將埃及一邦、歸之巴沙、並許其世代相傳、惟令其每年進貢於土王、仍尊之爲主、土國之律法、盟約、章程、皆行於埃及、與他處無異、土王允許巴沙、若每年進貢、如額無缺、則王應徵之稅、巴沙

之權、與英屏藩無異、

除此二國外、歐羅巴更有半主數國、爲公法所認者、卽如摩爾達襪拉幾塞爾維三邦、憑俄國保護、而聽命於土耳其、此土俄歷歷有約、而定爲章程者也、

摩納哥爲公侯小國、前憑法國保護、後依巴勒盟約、改憑薩爾的尼保護、波里薩爲民主之小國、憑墨國保護、日耳曼國、前爲多邦相合、然各邦雖有內治、猶服日耳曼國皇、定法斷法之權、故不得爲全然自主也、今則日耳曼並無總統之皇、與前國法不同、惟有數國相聯以爲治、其半主小國、多被自主之國所兼并、獨濱北海之

屯兵於其關口砲台等處、其合邦之兵、亦歸英將之麾下、第六條云、當另設章程、定護兵之額、與合邦歸糧之欵、第七條云、合邦商船、並本國舊旗、亦當統帶英旗、以是觀之、以阿尼自主之權、較之戈拉告相去遠矣、蓋戈拉告雖憑墨普俄三國之保護、猶依盟約、爲自主自立、得謹守局外之國、猶可謂全然自主也、而以阿尼諸島、雖云、合爲一國、自主自立、憑大英保護、然不但依盟約章程、與護之之國相附、且其定法、亦必請示於英、則其自主之權、行於內外者、皆有所減、其實以阿尼合邦、不但聽命於英、且有英國欽差駐劄、以統轄其定法行法

允、戈拉告城內城外、皆不准罪犯、逋逃藏匿、若他國之有司、追討逋逃之罪犯、戈拉告之官、立當捕之、護送出疆交還、

一千八百十五年間、英墨普俄四國、立約於法國之巴勒城、其一條云、以阿尼諸島、合成一國、自立自主者、名爲以阿尼合邦、第二條云、此國全賴大英君主、並其後代保護、第三條云、以阿尼合邦、自治其國內之事、當聽其護主答應施行、大英君主、亦當鑒察其制法行法等情、第四條云、大英欽差、住劄該國、可聚其法會、以主其議、第五條云、以阿尼合邦、既蒙此保護、當任大英君主、

第十三節 釋半主之義

凡國不相依附、平行會盟者、則於其主權無所碍也、但其會盟若非平行、惟立約恃他國保其事、主其議、護其疆等款、皆按盟約章程、以定其主權之限制、

凡國恃他國以行其權者、人稱之爲半主之國、蓋無此全權、卽不能全然自主也、卽如波蘭之戈拉告一城、並其轄下土地、雖也納公使會、公議立爲一國、出告示、許其永爲自主自立局外之國、憑俄奧普三國之保護也、按公使會第九條、俄奧普三國、亙相應允、不强犯戈拉告局外之地、並不許他國强犯之、又告諸天下、無論何國兵旅、無論何故、皆不得過戈拉告之疆界、又亙相應

第十二節　釋自主之義

法國同例、

凡有邦國、無論何等國法、若能自治其事、而不聽命於他國、則可謂自主者矣、公師大抵如此而言、然此說若無限制、恐貽錯誤、蓋國之全然自主、惟認天地至尊之主宰、不認他主者有之、國之主權被限者、亦有之、且此中復有等差也、

就公法而論、自主之國、無論其國勢大小、皆平行也、一國遇事、若偶然聽命於他國、或常請議於他國、均與其主權無碍、但其聽命請議、如已載於約、而定爲章程、則係受他國之節制、而主權自減矣、

於他國被害者如何

賣地之事、惟普國一君允之、蓋前已認小國之君、故不得不允其所行也、

四、就他國被害、并他國之民受屈、論之、雖曾易君主、變國法、其責任、理無旁貸也、即如一千八百十四五年間、諸盟邦、與法國交戰、既勝後、依此例、從嚴向法國討索賠償、邇來美國、以商人所受之害、向法郎西荷蘭那不勒斯討索、亦從此例也、彼時此二國、聽命於拿破侖第一、法國既復於前朝、其君以拿破侖所行、難以推諉、即明認之、與美國立約、而償其害焉、那不勒斯舊君既復、本欲以前君所行推諉、迨後與美國立約、而償其害、與

係價買、君必償其價、并償其費、若該產賣價、已歸公用、則君可允其事、發帑賠償原主、即如乾隆年間、法國民叛、弒其君而改其國法、廢其世家、其世襲之人、逃至國外、而法人將其產業入公、嗣於嘉慶年間、舊朝復辟、遂不將已賣之產、向售主索還、以歸原主、乃發帑而償之、蓋此故也、彼時法國征服日耳曼普魯斯意大里等國、將其公地入公變賣、其後各國原主復位、多不索還被賣之地、而和約內、特堅買主之權、亦此意也、然其間有因而興訟者、蓋法國曾割據黑西本瓦普魯斯三國之土地、而合爲一小國、三國之君、內有二君、不願允前君

憑國權而入公者、則夫該地該貨之新主、能堅守與否、非易斷也、

治國之眞主、有權以推讓公地與否、必視其國法而定、就已民而論、則無之、就他國而論、則有之矣、蓋君如非爲國法所限、既有權以立約、則讓地之權、亦隱括其中矣、若他國、或他國之民、有向其國所認之僞主、售買公地、及入公之民產、眞主既復、後雖視彼爲叛逆、猶不能廢其所行變賣等事、若公地民產、係從前已賜與已之民、則爲內事、而眞主既復後、其事或准或廢、惟問其合於君意、符於國政與否、若將產業復於原主、而此業實

於國土民產如何

三、就國土民產論之、內變既成、國法既改、則國土歸新君管轄、但國雖易主、與民產未必有涉、非謂其必無涉也、蓋叛民之敗事者、新君有權、卽可將其產入公、果如是嚴行、與公法非不合、然將民產易主、先當顯然入公、按例而行也、

倘變後又變、而復舊政、則公業私產、未曾入公者、應復歸原主、與他國征服其地、而後經退出之例同、其公地未憑國權而讓於人、迨國權既復於舊君、則公地亦應同歸於舊君、民產暫據者、復歸原主、與戰時被敵人捕獲、而後經奪還之例同、至公地憑國權而讓於人、民產

約、其立約之故尚在、其約即應存焉、即如此國內變、至於此極、使彼國若能預知、必不立約、是既無立約之故、即不必遵約而行也、

於國債如何

二、就國債而論之、無論其國負欠於人、或人負欠於其國、雖後易君主、變國法、均與欠欵無涉也、蓋其國猶然自主、則其國體仍在、所變者其迹、非其體也、其公使代國借此欠欵、以資公用、故其國法雖有內變、但其國未亡、則此債必償、蓋新君既續舊君征收之權、必當任舊君負欠之欵、國土公業、皆歸新君管轄、故其國之所負欠者、亦歸其償還、以昭公允、

之身家而言、卽如保其身家在位、並和親等情、若君崩家滅、則此約自廢矣、國約者、專指所議之事而言、在其事、不在其人、雖易君主、變國法、其約仍存而無碍焉、卽有變易、其國猶存、其自主之權亦存、故其約亦應歷久不廢也、若其所立之約、專係防國法之變、既變之後、其約自廢矣、

盟約分此二種、本於發得耳、邇來公師、多有評之者、謂其於理有不合也、然國之易君主、變國法者、有時亦致其約可廢、蓋約之行、無論名爲何等之約、不盡在約之眞文、而在兩國所以立約之故也、無論稱之爲君約、國

應認與否惟上權自定

第十一節 易君變法於盟約如何

部、叛而自護自立、若能自主、則他國認其自主與否、惟問其於己之國政、有益與否、此乃諸國之同意也、至於認新立之國、其有益無益、必有制法行法之權、始能定之、臣民均不足斷也、若從前所屬之國、尚未認之、且某國若未認之、則某國之法院、并其民人、必須由舊而行、

邦國易君主、變國法之時、其於公法如何、可論有四、會盟通商之約、一也、國債二也、國土民產三也、他國被害、並他國人民受屈四也、

一、公師論盟約有二種、曰君約、曰國約、君約者、專指君

主權

他國有先認者

發明之也、間有二端、最可以爲鑑者、卽瑞士荷蘭也、瑞士諸邦、荷蘭七省、雖他國未認其自主、彼則歷年行其自主之權、交戰、講和、會盟等情、瑞士竟蒙日耳曼國認之、荷蘭竟蒙西班牙認之、美國絕英自立之時、法國認之、并暗助之、此英國以爲不公於已、就事論之、法國之行、實有不妥、然使法國行事有信、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其後雖與美國立約通商、會盟相助、未必卽啟英國交戰之端、邇來、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部、叛而自立、西班牙固辭不認、而美英并他國、皆認之、以是觀之、有一國之省

其疆界、定其自主、並其永守局外之分、非比利時與荷蘭自行公議、則於此、不得改移、

國內遭省部叛君自立、若他國、未認新立之國、則依公法論之、其主權雖行於民間、究係全妥與否、有可議也、民間戰爭未息、他國或旁觀不與、聽戰者彼此俱用交戰之權利、或認新立之國為自主、與之立友誼、并通商之約、或會盟助此以攻彼、上已畧言、若旁觀不與、守中不偏、靜待戰畢、則彼此俱無可怨、若認新國、或助此以攻彼、則其理之何如、揆之於公法、不如度之於國政也、此等疑案、雖無定例以釋之、然猶可據諸國之常行、以

合、維時被法征服、後有盟約、將其地歸於法國、十六年後、荷蘭王家復位、初稱主公、後稱荷蘭王、卽有盟約、將其七省、與比利時諸省、合爲一國、歸其所治、此乃兩國、合而爲一新國也、若彼此相待之分、則俱係全亡、至其與他國往來之分、則二國可謂猶存、惟被其定立新國之盟約、所改革而已、至一千八百三十年、比利時叛而與荷蘭復分、歐羅巴五大國、卽奧法英普俄、皆認之爲自主自立、後比利時國會、公舉留波爾多爲王、於時與五大國立約、定分立之章程、五大國之公使、會於英都公議出諮云、此約卽爲比利時分立、永不變之章程、斷

第八節 外敵致變

若其國、遭外凌而致變、卽如被敵征服、而後有和約以堅其事、則其國之存亡如何、必視此和約之章程而斷也、征服而後、推讓之地、或係全國、或係數分、若數分、則本國尙存、若全國、則國亡矣、或全國、或數分、旣被征服、并合於服之之國、或作藩屬、服其管轄、或平行相合、同享主權、

第九節 內變外敵并至

此等大變、與國之存亡相涉者、或係內叛外征並至、而後有盟約、以堅固改革之也、卽如一千七百九十七年間、荷蘭七省有變、法國征之、而其王家黜焉、於是易其國法、而改作民主之國、比利時諸省、久與墾國平行相

觀或相助

爭者皆得戰權

仍以國主、視其舊君、或視其叛民、爲儼然一國、可享交戰之權利、或二者之間、擇其理直者、而助之也可、若旁觀不與、則外國必成其公法之分、而其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在戰者、彼此不得以爲寃、若擇其理直者、而助之、卽爲此之友、而彼之敵也、諸國之公法、不審戰者、理之曲直、助之之國攻敵、卽可享交戰之權利、若他國置身局外、必當守中不偏、而聽憑戰者相攻、彼此俱用一切交戰權利、如封港、捕拿禁物、敵貨、等類、但叛民、或屬國攻本國、其得用此權利、與否、必視其本國與外國、早立之盟約如何而定、

第七節　不因內變而亡　他國或旁

由自主且自當其干係也諸國之間若有未認之者則新立之國行其權於外只向所認之國行之可也

國之所以爲國者爲其同一本也而國之與他國有異者卽其本有異也一國之人有亡而逝者惟其民尚存而其國無異焉若無大變以滅之則其國歷代永存若係內變而徒易國法與制度則其國仍一無二於其會享之權利無所失於其當守之分亦無所減國之初立者必由民之服君上然其因內變暫有不服不致其國至於亡也但其與他國所有交際之分或暫有變耳其內變未成民間尚爭國勢則他國或旁觀不與其事

在外之全權

法院斷曰、美國相合之各邦、從出詰而後、就其邦內律法、隨卽各具自主之全權、非由英王讓而得之也、英國亦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間、與美國立和約、惟認其主權自行、並非以此權授之也、故出詰而後、各邦制律法、卽是自主者之律法、而邦內之民、無不當遵行也、非言各邦早有之律法、不亦當遵行也、

至於自主之權、行於外者、則必須他國認之、始能完全、但新立之國、行權於已之疆內、則不必他國認之、若欲入諸國之大宗、則各國相認、有權可行、有分當爲、他國若不認之、則此等權利、不能同享也、各國相認與否、均

國之君上而定可也至於舊國則其在內之國法無論何如執權者不拘何人即民間有紛爭公法視其國猶存必待內亂既甚或外敵征服而致其主權全滅始視其國爲亡矣

一國之得有主權或由衆民相合立國或分裂於他國而自立者其主權即可行於內外其主權行於內者不須他國認之蓋新立之國雖他國未認亦能自主其內事有其國即有其權也即如美國之合邦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間出誥云以後必自主自立不再服英國從此其主權行於內者全矣故於一千八百零八年間上

第五節　主權分內外

主權未失國未亡

國者、我也、此公法之所以君國通用也、然此二字之通用、不拘於法度、蓋無論其國、係君主之、係民主之、無論其君權之有限無限者、皆借君以代國也、

治國之上權、謂之主權、此上權、或行於內、或行於外、行於內、則依各國之法度、或寓於民、或歸於君、論此者、嘗名之爲內公法、但不如稱之爲國法也、主權行於外者、卽本國自主、而不聽命於他國也、各國平戰交際、皆憑此權、論此者、嘗名之爲外公法、俗稱公法、卽此也、

若新立之國、蒙諸國相認、所謂認者、認其爲自立自主之國而與之往來也　迎入大宗與否、悉由諸國情願、或視其在內國法、或視其

第三節 君身之私權

一種人民、分服數君者、亦有之、卽如波蘭民、分服奧普俄三國、是也、

君之私權、有時歸公法審斷、卽如國君、私自置買繼續基業等權、或與他國之君民有關涉者、則公法中、有一派專論此等權利也、

第四節 民人之私權

民人與民間之會、無論公私、有時亦同歸公法審斷、蓋有權利、與他國君民、有關涉也、公法、卽有一派、專論人民之私權、并各國之律法、有所不合者、然公法之主腦、卽諸國之互交直通也、

君國通用

若君權無限、則君身與國體無別、法國路易十四所謂

諸國之君民則商會代本國而行其於他國所有之事則本國爲之經理

一盜賊爲邦國所置於法外者雖相依同護得立亦不得稱爲一國

一蠻夷流徙無定所往來無定規亦不爲國蓋爲國之正義無他庶人行事常服君上居住必有定所且有地土疆界歸其自主此三者缺一即不爲國矣

有時同種之民相護得存猶不成爲國也

蓋數種人民同服一君者有之即如墨地利普魯士土耳其三國是也

第一節　何者爲國

第二章　論邦國自治自主之權

人成羣立國、而邦國交際有事、此公法之所論也、得哩云、所謂國者、惟人衆相合、協力相護、以同立者也、今之公師、亦從其說、然猶屬未盡、而必限制之者、其端有四、

一、當除民間大會、憑國權而立者、無論其何故而立也、卽如英國、昔有客商大會、奉君命而立、得國會申命、爲通商東印度等處、此商會、前雖行自主之權、在東方或戰或和、不待問於君、尙不得稱爲一國、況後、每事必奉君令乎、蓋此商會之行權、全憑本國之權、惟交際印度

書、各國之外國部、多有存積、若著於卷册、則於公法之學、裨益必不淺也、

一、史鑑所記、各國交戰、及和約公議等情、爲公法來原之第六、

也、

一、各國所審斷公案、卽國使會同息爭端、與法院審戰利也、

夫二者之間、以兩國公使、卽國使也、會同斷案爲重、蓋戰利法院、專恃一國之勢、而奉一國之命也、

一、法師論事、而寄秘書於本國也、

諸國交際、而心懷不平、非遽兩相公論也、蓋此國、若有所討索於彼國、總效庶人之控告、先請法師平理而後行、若法師以已之君爲非、其君之勢、雖較彼國更大、猶服法師之斷、則可謂當時之公法、秉公而斷也、此等秘

定章程以示之、亦可也、然此章程、務執公法之眞義而行纂定、英國公師、戈蘭得論此云、法國君主、路易十四、須下航海章程、人不料其制法於歐羅巴一洲、但以其纂輯法國所明所從海法之例、以爲本國之章程也、余祇言法國所明所從者、蓋公法、雖不當隨處變易、然司公法者、各係自主、兩不相倚、不免有行之不同、而解之亙異也、彼時未聞一國、能改革諸國之公法、惟定此章程、與本國之法院、早爲權衡、而於局外者、並早爲明告、此章程之如何有權、法國法院未嘗不知、蓋不强令局外者服之、惟斷案時、必申明其事、而卽引此、以爲綱領

一各國所定章程、以訓示巡洋之水師、並範圍其司海法院、或作戰利法院
蓋航海之章程、可以証各國海戰常例、并其公師所視何等條例、與通行之公法、爲相合者、依諸國之常行、及現今之公法、尚未設有統理之法院、秉公不偏、以斷海案、是以戰者、各自卽有戰利法院、憑本國之權、在本國之疆內、專司此等公案、或有不服其所斷者、卽可上控於君、而聽其直斷、戰利法院、審此等案、不按本國之律法、乃按諸國之公法、並本國與他國所立之盟約、或任聽法院、稽察公師所論、而得公法、可也、或本國之君、另

以前之公法、

蓋觀其盟約、可知各國所行之公法、雖其盟約、有一二與諸國之常例異者、不得因而改廢公法之條、若歷代盟約、皆從同規、則幾爲確據、以正公法之義矣、邇來公法、所有改革之大端、多出於盟約、美國公師馬的遜云、盟約之與公法如何、必視所論之事而定也、或重申以固公法、或改公法之常經、意見相同、從權而別創一法於立約之國、或辨明公法未明之處、則不但爲法於立約之國、且以其解說之情理、與夫人品之鄭重、而公法因之愈固、是卽諸國共議而立之公法也、

國之自主、揆情度理、與公義相合者、一也、諸國所商定辨明、隨時改革、而共許者、二也、

萬國之公法、其原有六、

一、有名之公師、辨正諸國之常例、褒貶諸國相待之是非、並其隨時詳辨改革、而共許者也、

此公師之論、固不可廢棄人心情理、而混從之、然其論事、大抵秉公而不偏倚也、各國之公師、可証各國所信所行也、若歷代無人闢其說、而後世各國之君相、每引之爲權衡、故其書愈加重貴、

一、各國會盟立約、并通商章程、或改革、或申明、或辨正

雖教化迥異、亦屢棄自已之例、而從吾西方之公法、卽如土耳其波斯埃及巴巴里諸國、近遵通使之例、而與我互相遣使也、歐羅巴諸國、常以土耳其之自主、不分裂、與均勢之法、所謂均勢之法者乃使强國均平其勢不恃以相淩而弱國賴以獲安焉實爲太平之要術也大有相關、故與土國互相公議盟約、土國因而服歐羅巴之公法也、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中國旣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爲平行自主之國也、

服化之國、所遵公法條例、分爲二類、以人倫之當然、諸

出於同俗行於他方

以不違之者、惟懼他國仇怒致患也、賽賓尼云、一國之律法、概從其教化風俗、故數國、若同化同俗、即可同一公法也、即如歐羅巴數國、係同本、而同奉耶穌之教、故同一公法、此公法、非古人所不知、蓋羅馬國書內、已見其名也、公法、即可謂律法、惟不如各國之律法、禁令詳細、憑國勢以行、賴有司以斷之者也、然而吾儕之化、本乎耶穌之教而漸興、令我以此公法、待天下萬國、無論其崇奉何教、無論其以是待我與否、賽氏此說、是也、亦可以通來之事証之、蓋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亞細亞阿非利加之回回等國、交際往來、彼

行、惟出於情理之當然、各國相待、亦如是、英國公師、本唐者、亦曾議此律例之當稱法與否、本唐氏門人、有云、所謂法者、或自一人而出、或自數人公議而出、并有刑典、以令人遵守、是以性法、即天理、當稱爲上帝之法也、至各國之律法、固出於上權、行於下民、惟例之出於萬人共好共惡者、所以稱之曰法、特借字而已、君子所遵榮辱之例、如是、亦可稱之爲法、蓋以榮爲賞、以辱爲罰也、各國相待之例、即所稱萬國之公法、亦如是、既無制法之君、稱之曰法、要皆借字、乃出於萬國之共好共惡、非由執權者之禁令也、其權在心而不在身、蓋君國所

應否稱法

焉、泰本尼子云、諸國甘服之法、乃其所默許者也、非云、萬國萬世、皆奉一法、蓋歐羅巴、與印度、論諸國之公法、多有不同、即吾儕閱世久長、公法亦有變更、孟得斯咎著書、名曰、律例精義、云、各國自有公法也、即夷狄擄人而食之者、亦有公法、蓋互相遣使接使、并有和戰條規、豈非有公法乎、惟不本於正理耳、以是觀之、並無得哩所謂、遍世通行之法、蓋未見有古今萬國、蠻貊文雅、教內教外、無不認識遵行之例也、

法國名師來內法者、以萬國律例、不宜稱公法、蓋無制法之權、安有律法之禁令也、人若無王法、則其分所當

者、卽順天地之和、而爲其所默佑也、

或問萬國之公法、皆是一法乎、曰、非也、蓋此公法、或局於歐羅巴崇耶穌服化之諸國、或行於歐羅巴奉教人遷居之處、此外奉此公法者、無幾、夫歐羅巴之公法、與他處所遵之公法、有別、公師早有言矣、虎哥云、公法之所以行、或因萬國間、多有許之者、蓋性法固通行萬國、此外、別無所謂通行之法也、固常見此處遵此法、而他處遵他法、此余所以言多有奉之者、而不言人皆奉之也、賓克舍云、諸國之公法、卽是諸國準情酌理、所遵守也、雖不皆遵之、遵之者、猶過半、且遵之之國、教化最盛

受外暴也、或執權者、體而行之、或各人自秉自護之權、而行之、此乃羅馬法師所謂公法之義也、夫一國與衆國往來、皆默認諸國往來之通例也、違此例、則干他國之共怒、而國即危焉、且各國所以遵此例、蓋望他國之待我、亦將遵之也、故公法一恕而已、並無制法之君、亦無斷案之有司、蓋自主之國、不屈已於人也、以天下之共好爲權衡、而事之曲直、書諸史鑑、蓋史鑑、載諸國之是非、即以褒貶爲賞罰、爲擁護公法之干城、當遵之爲天經地義、乃能保合太和也、各國各人之相離獨居者、即失天地之和、而爲其所不容、各國各人之相合同居

分爲二派

公法精義

無異也、海氏以公法、分爲二派、論世人自然之權、並各國所認、他國人民通行之權利者、一也、論諸國交際之道、二也、今時所謂公法者、專指交際之道、可稱之曰、外公法、以別於各國自治內法也、夫此公法之二派、其一、則與各國之律法相合、而尤不混、蓋專指世人自然之權、及人人相待之當然、並各國所保護人民之私權也、故論者、稱之爲私權之法、海氏以諸國之法、不足盡羅馬國法師所言公法之義、乃世人之公法、各國不可不服、無論何人何國、皆可恃以保護也、蓋人之相處、必有法制以維持其間、各國之交際、亦然、法乃所以護人、不

第十節　海氏大旨

是未許而可謂必許之者、公議之法、是明許而共立之者、至例法、則默許而慣行者也、

竊思以公法分此三種、未免混而不清、不若以甘服之法、總括諸國交通之定章、其中又分爲公議、常例、二類、則較爲彰明、蓋諸國之所明許者、公議也、而其所默許者、常例也、

海付達、日耳曼國名公師也、彼云、羅馬國律法書、所謂萬國之公法者、其最古最廣之義、無他、卽諸國所常行默許者也、不但諸國賴此以交際、卽人人往來、亦遵此法、有權可行、有分當守、非僅出各國律法、乃處處通行

無所涉者、則諸國屢有任從之者、俄氏所謂諸國甘服之法、是也、發氏論其當遵之義、與俄氏有稍異、而論其所由起、則與俄氏俱同、蓋二人皆以甘服之法、出於諸國互認、其平行自主之權、各斷已之是非、惟服上帝而已、此甘服之法而外、俄氏發氏另論公議常例二種、所謂公議者、卽是諸國之盟約章程、夫盟約章程之有權者、惟在於立之之國、乃是特立、而非通行也、至例法、則出於諸國之常行、亦非通行也、蓋其有權、惟在於默許之之國而已、發氏以甘服、公議、常行三者、合成諸國之公法、三者俱出於諸國之情願焉、俄氏所言甘服之法、

也、性法人人必守、各國亦必守、蓋衆人合成諸國、而人之於人、斷無出乎性法之範圍也、此虎哥與門人、所稱公法有內外、而在內之公法、諸國之人心、無不知其當服也、稱之曰理法、亦有之、蓋此法不偏不倚、卽以不偏不倚之性法、推及國事、既曰不偏不倚、則係自然而不可廢、諸國不能議而改之、自不能廢而不從之、亦不能使他國不從之也、

或以此說爲非、發氏云、諸國之定章程者、若與自然之理法不合、則良心以之可廢、而仍不廢之、此內法廢之、而外法行之、夫遇此等悖理之事、如與其不得已之分、

說、諸國天然同居、惟知有性法、並賦性之主宰、則歸私於公安在、統轄之君、又安在乎、

發得耳又以公法之本源、皆從性法中推出、大綱既定、自可制諸國之事、但必須變通增益之也、蓋諸國與庶人迥異、故其名分權利亦有不同、此二者既不同、則大綱雖一、其遵守之條規、自不能同、萬國之人、莫不本此性法、惟國事之變通增益、各有其宜、故以性法之同者、主二者之異、而不越情理之當然、此乃公法之所以另爲一學也、以性法推及諸國交通之事、俄氏與發氏名之爲自然之法、其所謂自然者、蓋諸國不得不服此理

遍行於萬國、至例法、則但行於慣行之國耳、發得耳之書、雖取材於俄氏、惟言甘服之法所由起、與俄氏稍有不同、蓋俄氏以萬國合爲一國、此法乃天所授、故諸國之公法、卽是天下之律法也、發得耳則不然、謂萬國合爲一國、語涉虛誕、不足爲法於自主之國、誠以上古而來、世人卽天然同居、並無所謂諸國天然同居也、夫國之賴以立者、須二事以成、有因衆人以治己之私權、歸之於公、一也、有統權之君、以爲之制法禁暴、二也、今俄氏以萬國合爲一國、試問有此二事乎、且各國稱爲自主之國者、原因不聽命於他國、若如俄氏之

第八節 二子所論微異

人之同居於一國焉、夫各國自制律法、而甘服之、諸國亦有律法、爲各國所甘服者、緣此律法、本出於性法、而增減變通、以洽其事耳、人生在國內、便服其律法、列國於天下、當服此公法、竊思、俄氏所言萬國合爲一國、無所確據、萬民合爲一民、亦鮮明徵矣、

俄氏論諸國甘服之法、所由起、與虎哥微有不同、虎哥以爲同議而設者、必憑其同許而立、其許之與否、皆視其遵之與否也、俄氏則以人類自然相合、天既以此法授之、故各國不得不服也、虎哥論諸國甘服之法、與其例法、混淆而不分、俄氏以爲迥不相同、蓋其甘服之法、

分爲三種

國之公法、與人人之性法、分門別戶、發得耳讚之、謂其有功於公法之學也、俄拉費著書云、人生在世、相待之分繁多、難以性法推及之、故國內另設律法、與此性法少異、卽諸國之另設條例、與諸國之理法少異、其故亦然、其條例之所以異於理法者、蓋因諸國之公好、必須如此、諸國卽當服此條例、與理法無二、且條例如與理法、無所矛盾、卽當作爲萬國之通例、虎哥所稱、諸國甘服之法、是也、又云、公法分爲三種、諸國未許而甘服者、一也、其明許而遵守者、二也、其默許而慣行者、三也、其所以未許而甘服者、惟因諸國之同居於天下、一若庶

有罪、按公法不得捕拿、此後、荷蘭若無明言、不復從此條規、而竟食前言、則不公也、公法出於常例、若明言不從此常例、則例不復爲常例也、胡北路所云、國使之權利、不能因日久、便欲堅守不讓也、然彼所論、專指民人之違君旨、而求護於他國之公使者、但余意國使、凡百之權利、皆然、蓋所在之君、或不欲給、則不得爭、蓋君既明言、不從常例、安得以爲默許、夫甘心樂從、始能默許、如非默許、則公法不得行焉、

布氏門人、以公法之學、爲性理之一派、蓋視爲人人相待之性法、而推及諸國交際之分也、此後、俄拉費以諸

出於理、而萬國之服化者、無不遵守、則公法有二源、卽理與例焉、凡此辨論、千言萬語、總歸一致、乃諸國情理、所當行者、並交際往來、所慣行者、合成公法、此外、別無所謂公法也、蓋人之爲人、必有情理、倘用心思、則事之當爲與否、自必能明矣、凡此慣行者、乃爲例、諸國不得違越、無此例法、則交戰、講和、會盟、通使、通商、皆不得行焉、又云、羅馬國、古時律法並教中條規、不足爲指南、必也、揆情度理、博考諸國之常行、方可得明此道、其事之情理若何、上已明言、今則復察常例若何、蓋公法出於例也、又云、於一千六百五十一年間、荷蘭國、言國使雖

第六節　理例二源

之怨仇報復耳、至此國之公使、既接於彼國、卽不服彼國之管轄、若既爲彼國所默許、後又背而不許、恐干遣之者之怨仇報復也、公法之條例、皆然、欲違之者、固能違之、但恐其所屈者、將出爾反爾、且萬國必共怒焉、

賓克舍以公法之源、有二理、與例也、例則有各國之律法、盟約、可証、論戰時、局外者航海之權、彼云、我有兩友、同結怨仇、我均當以友誼待之、不可助此以害彼、此理也、各國之君長、平時立盟約、戰時申律法、以定局外者之往來、此例也、常例爲公法、卽不因一二盟約之不合、而遂廢也、論國使之權利、彼云、依古時法師所論、公法

亦不可以憑虛之論、爲公法也、卽如據理而論、敵人可殺、理原不分於其殺之之方、但其所公議條規、或許此方、而禁彼方、戰者殺敵、必以世人所共用殺敵之方、雖有別方、於理無不合者、苟諸國未經共用同許、則戰者斷不得用焉、虎哥以國使之權利、皆出於公議、布氏云、國使之有尊爵、而不可犯者、敬其君、以及其臣、固本於性法、至其利益之處、或本性法、或本默許、蓋許與不許、原無强制也、竊思、布氏所言、國使之權利、分爲二種、或本於天性、而不可犯、或本於常例、而隨可改者、此說、絕無所憑、蓋國之能廢其一者、亦能廢其二、特恐啟他國

常例大用

異名、蓋諸國既分、即以人人往來之道、爲諸國交際之規、論人人往來之道、名之曰性法、推而極於諸國交際之事、則名之曰公法焉、布氏然其說云、此外別無通行之公法、惟有性法、可令萬國欽服、至於服化之國、定有例欵、以免交戰之殘忍、其條規出於人謀、諸國或明許之、或默許之、倘二國交戰、而或有自恃理直者、出示云、不復服此交戰條規、不得謂其不義、但此一國、擅自背諸國之條規而戰、不惟懼他國之報復、亦恐遭萬國鳴鼓之攻焉、英國公師、斯果德云、公法多憑諸國之常例、其本固出於理、但不能將天理自然之義、以治萬事也、

竊思虎哥此說、尙屬憑虛、萊本尼子、與根不蘭所言、公法之出於利者、則歸實際、正若撥雲霧而明正路、然彼時何爲萬國之利、尙不甚明、欲明之而徒以人人相待之情理、範圍諸國之公事、則不可焉、然則爲政者、應如何、方致天下之公好、必也究察、究察之方有二、一則見廣、一則慮深、見廣則知事、慮深則知其事之有利有害焉、

霍畢寺布番多論公法出自何源、行恃何權、亦與虎哥稍異、霍氏著書云、性法分爲二種、一則主庶人之往來、一則主諸國之交際、所謂萬國之公法也、二者同理而

第四節 公法性法猶有所別

將此性法、以釋其爭端、此乃諸國之義法也、

虎哥以公法與性法、有所區別、蓋出於共議、而爲各國所共服也、彼言余論此公法、曾引諸國之道理、史鑑、詩篇、以証之、非言皆足以爲憑、蓋其間不免陋狹偏曲者、然世代遙遠、邦國相隔、而皆同意同言、必有故焉、其故無他、或天理之自然、或諸國之公議、一則爲性法、一則爲公法也、二者爲同學之別派、而不可混淆、蓋有通行條規、隨處所遵守、而終不出於天理者、則此等條規、出於公議必矣、又云、各國制法、以利國爲尚、諸國同議、以公好爲趨、此乃萬國之公法、與人心之性法、有所別也、

絕無分別者有之、云上帝示命、而後善惡有別者有之、云王法先設、而善惡始分者亦有之、此三者、虎哥皆詘其錯誤云、人生在世、有理有情、事之合者當爲之、事之背者、則不當爲之、此乃人之良知、一若有法銘於心、以別其去就也、與性相背者、則爲造化之主宰所禁、與性相合者、則爲其所令、人果念及此、便知其爲主宰或禁或令、自可知其爲犯法與否、

其所謂性法者、無他、乃世人天然同居當守之分、應稱之爲天法、蓋爲上帝所定、以令世人遵守、或銘之於人心、或顯之於聖書、邦國天然同居、雖無統領之君、即可

第二節
出於天性

操其權、一國之有司、釋其義、不可得矣、欲知此公法、憑何權而立、惟有究察各國相待、所當守天然之義法而已、至於各公師辨論此義法、則各陳其說、故所論不免歧異矣

公法之學、創於荷蘭人名虎哥者、虎哥與門人、論公法曾分之爲二種、世人若無國君、若無王法、天然同居、究其來往相待之理、應當如何、此乃公法之一種、名爲性法也、夫諸國之往來、與衆人同理、將此性法所定人人相待之分、以明各國交際之義、此乃第二種也、虎哥著書、名曰平戰條規、內闢古今論性法之謬妄、或云善惡

第一卷釋公法之義明其本源題其大旨

第一章釋義明源

天下無人能定法、令萬國必遵、能折獄、使萬國必服、然萬國尙有公法、以統其事、而斷其訟焉、或問此公法、既非由君定、則何自而來耶、曰、將諸國交接之事、揆之於情、度之於理、深察公義之大道、便可得其淵源矣、夫各國固有君、爲已之民、制法斷案、萬國安有如此統領之君、豈有如此通行之法乎、所有通行之法者、皆由公議而設、但萬國既無統領之君、以明指其往來條例、亦無公舉之有司、以息其爭端、倘求公法、而欲恃一國之君

第三節和約息爭
第四節各守所有
第五節和約自何日爲始
第六節交還之形狀當何如
第七節犯條悖約
第八節和約爭端如何可息

第二十七節通商戰者之屬部
第二十八節封港犯封
犯封三問　實勢行封　犯者知之　實事犯封
第二十九節往視稽查之權
第三十節敵人爲船主而强禦者
第三十一節局外者借敵人之兵船載貨
第三十二節局外之船借敵人之保護可捕拏
第四章論和約章程
第一節誰執和權惟國法所定
第二節立和約之權有限制

第十七節律法禁之　投軍別國
第十八節局外之船於大海如何
第十九節捕拏敵貨在局外之船者爲常事
第二十節載敵貨之船有時捕爲戰利
第二十一節捕拏友貨在敵國之船有人行之
第二十二節二規非不可相離
第二十三節局外者裝載敵貨
第二十四節戰時禁物
第二十五節寄信載兵等
第二十六節載禁物之干係

第八節經過局外之疆
第九節沿海轄內捕船
第十節追至局外之地而捕者
第十一節局外者討還
第十二節犯局外之權而捕貨局外者自必交還賠償
第十三節交還之權有限制
第十四節在局外之地避患買糧賣賊
第十五節守中有二事
第十六節借局外之地招兵備船即爲犯法

第二十七節何權足以出照
第二十八節捕貨討贖
第三章論戰時局外之權
第一節解局外之意
第二節全半二字
第三節局外之全權
第四節局外之半權
第五節局外之權被約限制
第六節因前約准此而禁彼
第七節在局外之地不可行戰權

第十七節植物如何還主
第十八節守信於敵
第十九節停兵之約
第二十節停兵之權
第二十一節自何時遵行
第二十二節解說停兵之約
第二十三節停兵期滿復戰
第二十四節投降約款
第二十五節護身等票
第二十六節憑照與敵貿易

第八節何人可以害敵

第九節船無戰牌而捕貨者

第十節民船領戰牌者

第十一節被捕之貨可討與否

第十二節奪回救貨之例

第十三節審所捕之船歸捕者本國之法院

第十四節局外之法院審案

第十五節領事在局外之地者不足斷此案

第十六節照例所捕在國不在民枉理斷案自行理直

第二十二節船因船戶得名
第二十三節領照於敵國
第二章論敵國交戰之權
第一節害敵有限
第二節害敵之權至何而止
第三節互撫俘虜
第四節何等人不可殺害
第五節敵人之產業
第六節抄掠敵境
第七節水陸捕拏不同一例

第十二節債欠於敵
第十三節與敵貿易
第十四節合兵之民通商敵國
第十五節不可與敵立契據
第十六節敵民居於疆內者
第十七節何謂遷住別國　本名易復
第十八節西人住於東土者
第十九節商行設於敵國
第二十節身在敵國行在局外
第二十一節敵國土產屬地主時卽爲敵貨

第二節强償之例
第三節强償之用
第四節戰前捕物二解
第五節定戰之權
第六節公戰之權
第七節戰有三等
第八節宣戰之始
第九節敵貨在我疆內者
第十節照行而行
第十一節敵物在疆內者不即入公

第十三節合兵之盟
第十四節立約助兵
第十五節相護之例
第十六節交質以堅信
第十七節解說盟約
第十八節中保之例
第十九節主持公論之學
第四卷論交戰條規
第一章論戰始
第一節用力伸冤

第三節約據章程
第四節擅約准廢
第五節公約准廢
第六節誰執定約之權
第七節因約改法
第八節被逼立約
第九節恒約不因戰廢
第十節常約存廢
第十一節盟約多兼二種
第十二節保護之約

第十八節納稅之規
第十九節寄公信者
第二十節路過別國
第二十一節禮拜不禁
第二十二節領事權利
第二十三節國使卸任
第二十四節召回國使
第二章論商議立約之權
第一節限制若何
第二節盟約款式

第八節全權之憑
第九節訓條之規
第十節牌票護身
第十一節蒞任之規
第十二節延見之規
第十三節交好禮款
第十四節國使權利
第十五節例外之事
第十六節家人置權外
第十七節房屋器具

第十六節同航大江之例
第三卷論諸國平時往來之權
第一章論通使
第一節欽差駐劄外國
第二節可遣可受
第三節何國可以通使
第四節國亂通使
第五節先議後接
第六節國使等級
第七節信憑式款

第六節管沿海近處之權
第七節長灘應隨近岸
第八節捕魚之權
第九節管小海之權
第十節大海不歸專管之例
第十一節疆內江湖亦爲國土
第十二節無損可用之例
第十三節他事隨行之例
第十四節同上
第十五節同享水利之權可讓可改

第五節公用之文字
第六節君國之尊號
第七節航海禮款
第二卷
第四章論各國掌物之權
第一節掌物之權所由來
第二節民物亦歸此例
第三節民物聽命於上權
第四節歷久爲牢固之例
第五節權由征服尋覓而來者

第十八節以他國法院會斷爲准
第十九節疆內因人民權利等爭端審權可及
第二十節斷案之法與訟之例有別
第二十一節涉身之案他國既斷本國從否
第二卷
第三章論諸國平行之權
第一節分尊卑出於相許
第二節得王禮之國
第三節得王禮者分位次
第四節互易之方

第十二節審案之權各國自秉
第十三節四等罪案審罰可及
交還逃犯之例
第十四節法院定擬傍行於疆外
第十五節審斷海盜之例
各國或另有海盜之例
公禁販賣人口
第十六節疆內植物之爭訟審權可及
第十七節疆內動物之爭訟審權可及
繼遺物之例

法國接待商船之例

按此例罪分二等

公案二件

不得藉此例而謀爲不軌

犯局外之權而捕拏船貨進口必歸地方管轄

第十節船隻行於大海均歸本國管轄

海外犯公法之案各國可行審辦

他國之船不可稽察

第十一節第四種因約而行於疆外者

領事等官

不合於物所在之律則不行

妨害於他國則不行

遇契據應成於他國則不行

第八節遇案之應由法院條規而斷者則不行

第九節第三種就人而行於疆外者

因一案覆論三端

君身過疆國權隨之

使臣在外國權隨之

兵旅過疆國權隨之

兵船另歸一例

遺産徙外酌留數分
第五節動物從人所在之律
第六節內治之權
法行於疆外者
第一種定已民之分位
准外人入籍
制疆內之物
律從寫契地方
第七節第二種就事而行於疆外者
其不行者有四

第二卷
第二章論制定律法之權
第一節制律專權
變通之法
第二節變通之法大綱有二
簡要三則
三則合一
第三節植物從物所在之律
第四節古禁外人購買植物
昔以外人遺物入公

第八節葡國有爭英管制之

第九節希臘被虐三國助之

第十節埃及叛土五國理之

第十一節比利時叛五國議之

第十二節各國自主其內事

第十三節他國與聞或臨事相請或未事有約盟邦互保

第十四節立君舉官他國不得與聞

第十五節立君舉官而他國可與聞者

第十六節西葡立君英法與聞之

立約改革推讓均可

第三節與聞他國政事之例

第四節以法國爲鑒

五國橫連之故

第五節三國管制那國

英國駁之

第六節四國管制西國

英不許之

第七節四國管制西之叛邦

英美斥之

上國制法之權
首領行法之權
司法之權
立約之權
各邦所無之權
第二十五節與前二國異同如何
第二卷論諸國自然之權
第一章論其自護自主之權
第一節操權二種
第二節自護之權爲大

第十七節相合而不失其在內之主權

第十八節相合而並失其內外之主權

第十九節波瀾始合於俄

繼得國法權利

終則被俄所併

第二十節會盟永合有二

第二十一節會盟連橫

第二十二節會盟為一

第二十三節日耳曼係衆邦會盟

第二十四節美國係衆邦合一

第十一節易君變法
於盟約如何
於國債如何
於國土民產如何
於他國被害者如何
第十二節釋自主之義
第十三節釋半主之義
第十四節進貢藩屬所存主權
第十五節或獨或合
第十六節相合而不失其主權

在外之主權
第七節不因內變而亡
他國或旁觀或相助
爭者皆得戰權
第八節外敵致變
第九節內變外敵並至
第十節省識叛而自立
未認而行主權
他國有先認者
應認與否惟上權自定

第十二節公法源流
第二章論邦國自治自主之權
第一節
第二節何者爲國
第三節君身之私權
第四節民人之私權
君國通用
第五節主權分內外
主權未失國未亡
第六節在內之主權

分爲三種
第八節二子所論微異
第九節發氏大旨
第十節海氏大旨
分爲二派
公法精義
公法不一
應否稱法
出於同俗行於他方
第十一節公法總旨

第一卷釋公法之義明其本源題其大旨
第一章釋義明源
第一節本於公義
第二節出於天性
第三節稱爲天法
第四節公法性法猶有所別
第五節理同名異
常例大用
第六節理例二源
第七節性理之一派

西半球

葡牙、荷蘭、意大里、土耳其等國、一曰亞非利加、內有埃及、巴巴里等國、在西半球者、一曰北亞美利加、內有美利堅、墨西哥等國、一曰南亞美利加、內有巴西、秘魯、智利等國、五洲之外、汪洋大海、島嶼甚夥、然天下邦國、雖以萬計、而人民實本於一脈、惟一大主宰、造其端、佑其生、理其事焉、

地之爲物也、體圓如球、直徑約三萬里、周圍九萬里、有奇、其運行也、旋轉如輪、一轉爲一晝夜、環日一周、卽爲一年、內分東西兩半球、其陸地分五大洲、在東半球者、一曰亞細亞、內有中華、日本、緬甸、印度、西藏、波斯、猶太等國、一曰歐羅巴、內有英吉利、法郎西、俄羅斯、奧地利、普魯斯、西班牙、葡

改易其紀年歷數

際之道者以其剖明義理不偏袒本國是以稱爲諸國之公師焉

一是書之譯漢文也本係美國教師丁韙良視其理足義備思於中外不無裨益因與江甯何師孟通州李大文大興張煒定海曹景榮略譯數卷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批閱蒙　王大臣派員校正底稿出資付梓

一譯者惟精義是求未敢傍參已意原書所有條例無不盡錄但引証繁冗之處少有刪減耳

一泰西紀年悉從耶穌降生始乃漢平帝元始元年至今閱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原書出自泰西故譯者未便

凡例

一是書原本出美國惠頓氏選繕惠氏奉命駐劄普魯京都多年間嘗遍歷歐羅巴諸國既已深諳古今書籍更復廣有見聞且持論頗以不偏著名故各國每有公論多引其書以釋疑端奉使外出者無不攜貯囊篋時備參考至派少年學繙譯等職亦每以是書課之

一是書所錄條例名爲萬國公法蓋係諸國通行者非一國所得私也又以其與各國律例相似故亦名爲萬國律例云

一是書所稱公師乃各國學士大臣秉公論辨諸國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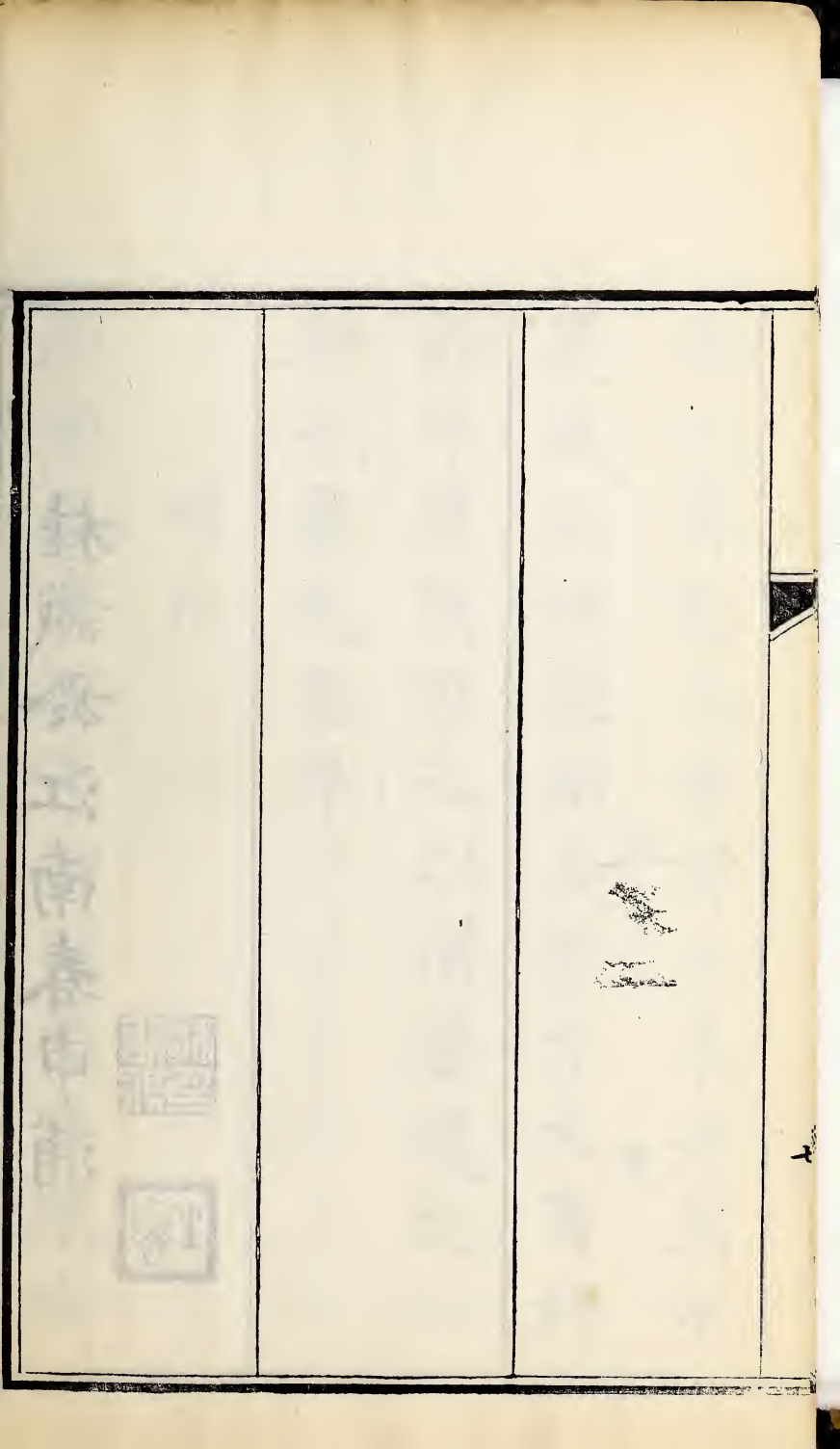

桂識於江南春申浦

西旅貢獒凡重譯而來者莫不畏威而懷德則是書亦大有裨於中華用儲之以備籌邊之一助云爾是為序

時在同治癸亥端午四明魯生張斯

大臣水陸主帥領事繙譯教師商人以及稅務司等莫不奉為著蔡今美利堅教師丁韙良繙譯此書其望我中華之曲體其情而俯從其議也我中華一視同仁邇言必察行見越裳獻雉

休養生息富强可待也統觀地球上版圖大小不下數十國其猶有存焉者則恃其先王之命載在盟府世世守之長享勿替有渝此盟神明殛之即此萬國律例一書耳故西洋各國公使

附庸夷於邱縣或割地而請和
或要盟以結信不祀忽諸可勝
道哉可知不備不虞不可以師
鮮虞不警邊舒庸不設備千古
有同嘅焉東方亞細亞洲內如
日本安南兩國誠能振作有為

國之間也瑞士比利時國小而
固足以自守丹尼荷蘭西班牙
葡萄牙等國昔為大國後漸陵
夷然於會盟征伐諸事亦能有
恃無恐而不至疲於奔命其間
蕞爾國不過如江黃州蓼降為

雖衆無用晉則表裏山河亦必
無害英法兩國似之齊表東海
富强甲天下美利堅似之至若
澳地利普魯斯亦歐羅巴洲中
兩大國猶魯衛之政兄弟也土
爾其意大利猶宋與鄭介與大

則選於衆兵則寓於農內資鎮
撫而不假人尺寸柄外扞強禦
而不貪人尺寸土華盛頓邁百
王哉在昔春秋之世秦併岐豐
之地守關中之險東面而臨諸
侯俄羅斯似之楚國方城漢水

輿圖幾與中國埒然北地苦寒
無南方通商海口則地勢使然
也美利堅初為英之屬地嗣有
華盛頓者憫苛政倡大義鏖戰
八年而國以立而官天下未嘗
家天下儼然禪讓之遺風且官

自其先君見西洋諸國蒸蒸日上恐外患之迭乘而內顧之不暇也乃效趙武靈微服過秦之術遊歷諸國羅奇才而致之幕下購利器而教之國中不二十年遂郡縣北方諸國而統涖之

則徧歷山川有立馬繪圖之概
急則奪據關隘有投鞭直渡之
強故越國鄙遠不知其難法郎
西製器之巧用軍之精為西國
冠竟與英吉利並駕齊驅樹晉
角楚犄之勢俄羅斯積弱久矣

強則強矣要非生而強也英吉利一島國耳其君若相務材訓農通商惠工而財用足秣馬厲兵脩陣固列而兵力強遂雄長乎西洋然猶虞土產不豐易致坐困乃多設兵船分布天下暇

萬國公法序

間嘗觀天下大局中華為首善之區四海會同萬國來王遐哉勿可及已此外諸國一春秋時大列國也若英吉利若法郎西若俄羅斯若美利堅之四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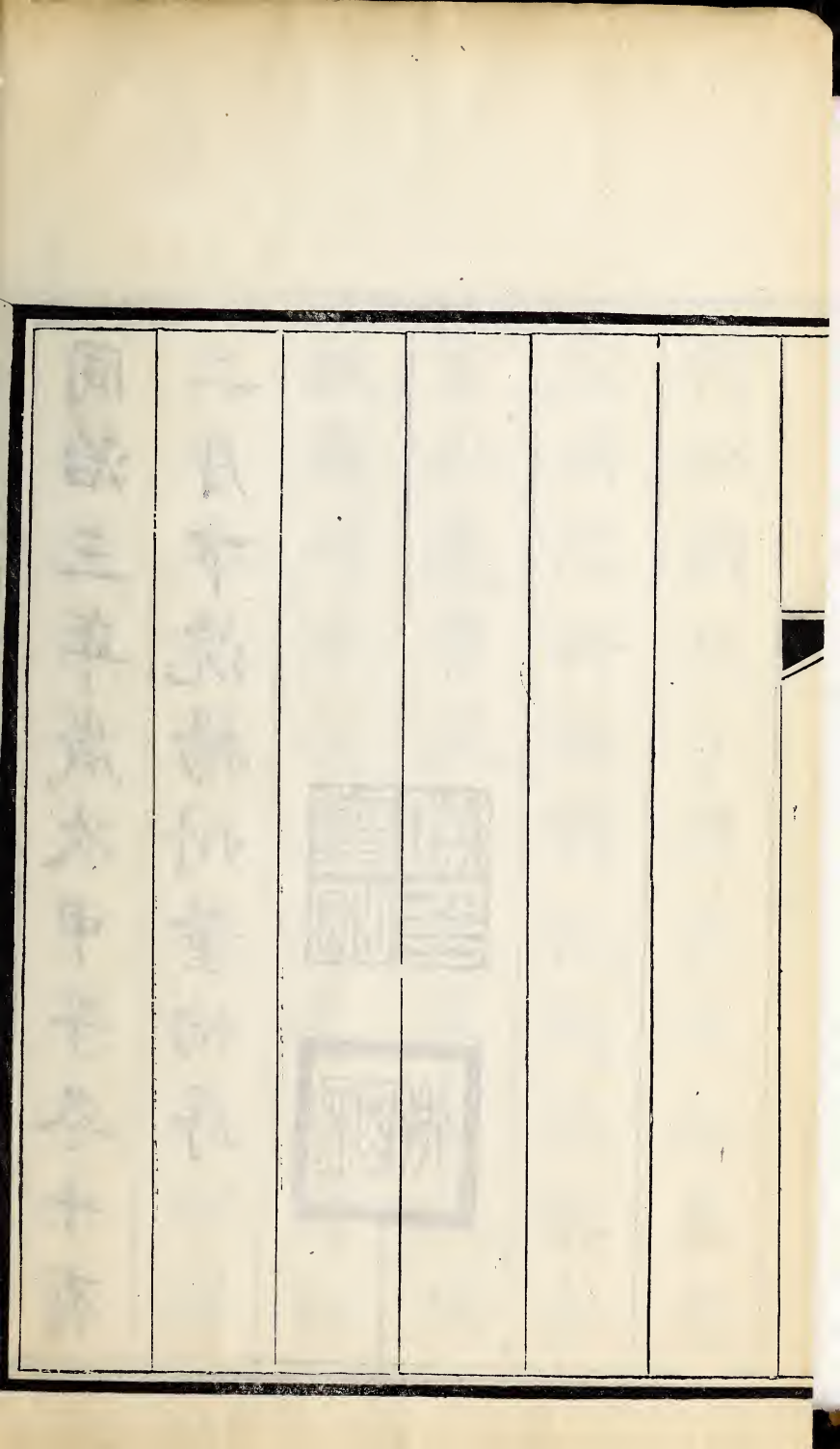

同治三年歲次甲子冬十有二月下浣揚州董恂序

何以國此丁韙良教師萬國公法之所由譯也韙良能華言以是書就正爰屬歷城陳欽鄭州李常華定遠方濬師大竹毛鴻圖刪校一過以歸之韙良蓋好古多聞之士云

Wheaton, Henry, 1785-1848.

萬國公法序

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維時厶氏宅厶土其詳弗可得聞已顧或疑史氏侈詞不則通九州外數之今九州外之國林立矣不有法以維之其

Librar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N. C. 27514
U. S. A.

F 17
2

同治三年歲在甲子孟冬月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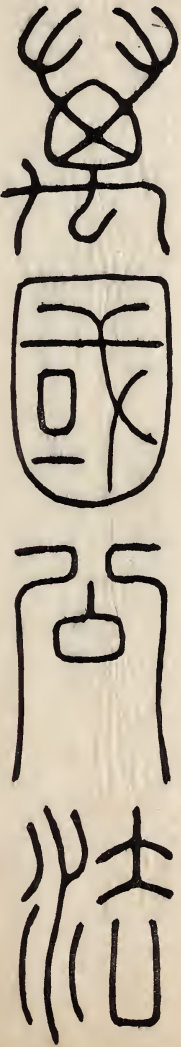

京都崇實館存板

萬國公法

元

Librar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N. C 27514
U. S. A.